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
第二节 引 言.....	8
1.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8
2.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具体核查工作及其工作过程.....	8
第三节 正 文.....	11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4. 发行人的设立.....	14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5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8. 发行人的业务.....	16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16. 发行人的税务.....	20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21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21.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23. 结论意见.....	2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中科通达、公司	指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中科有限	指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北京中科	指	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股东，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泰泽善	指	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禾远动视	指	武汉禾远动视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中科	指	山东中科创新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中科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云集众智	指	武汉云集众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融慧投资	指	新疆融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发行人股东
大成天下	指	武汉大成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股东
中科高投	指	武汉中科通达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中科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股东
光谷创业	指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股东，现为发行人间接持股股东
光谷成长	指	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高科	指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信联永合	指	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泽诚永合	指	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通瀛投资	指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当代高投	指	湖北当代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吉润新兴	指	苏州吉润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丰盈元	指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智慧天下	指	武汉恒信智慧天下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智慧天下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赛信集富	指	武汉赛信集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武汉中信集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汇智业	指	武汉汇智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丰创健	指	杭州安丰创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太和	指	珠海太和六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融和科技	指	武汉融和科技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君柏投资	指	深圳市君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本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立信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

致同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亦指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后组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修正后，现行有效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中科通达”）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审计基准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或《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引言

### 1.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 1.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企业重组与改制、民商事争端处理等法律服务。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i) 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 (ii) 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iii) 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 (iv) 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 7-10 层

邮编：410000 网站：<http://www.hnjzlaw.net/>

#### 1.2. 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吕杰律师、江忠皓律师、张劲宇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签字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主要经历分别如下：

##### (1) 吕杰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为 14301200910976145，主要从事公司境内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等领域的法律事务。曾为天舟文化、艾华集团、方盛制药、盐津铺子、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提供法律服务。

##### (2) 江忠皓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为 14301200810471060，主要从事公司境内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等领域的法律事务。曾为人人乐、汇嘉时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3) 张劲宇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为 14301200910754396，主要从事公司境内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等领域的法律事务。曾为多喜爱、泰嘉股份、三德科技、盐津铺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2.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具体核查工作及其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以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所核查和验证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过程如下：

**(1) 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根据相关的律师执业规则要求，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本所需要核查和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与发行人一同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执业规则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说明及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2) 协助发行人申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或类似文件加以印证。该类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3) 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4) 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三会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5) 完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 第三节 正 文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1.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1.2 经本所核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报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科有限，中科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中科有限按照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中科通达，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在武汉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成立。中科通达自中科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现持有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6634595767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依法持有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证书。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50,619,623.28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1) 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3) 据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5) 据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6)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728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909.34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 **3.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3.3.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3.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1)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

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3.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新一代的信息技术手段，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服务，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
-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4)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自身债务融资提供相应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 (8)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 (9)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相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3.3.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建、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交通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产品、智能交通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3.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32,854,141.63 元、46,122,493.4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报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4.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股东（大）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从工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设立的注册登记资料，并访谈了各发起人。

本所认为：中科有限设立时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程序，实物资产出资已缴付到位，实物资产及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历次验资报告，与主要资产或最近三年一期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合同或决策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审阅了《审计报告》，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

原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查验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发起人和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访谈了各发起人及股东，查询了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协会网站等。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或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 (5)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光谷成长、达晨创联、通瀛投资、当代高投、吉润新兴、安丰盈元、安丰创健、珠海太和、融和科技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无需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 (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武汉高科已取得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界定的复函》，依法界定为国有股东（SS）。
- (4) 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公司章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

致行动协议》，本所认为，王开学、王剑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取得了发行人历次涉及股本变更登记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增资协议、支付凭证、公司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认为，中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中科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转让、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8.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文件及相关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审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研究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

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审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核查了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此外，本所还审阅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有关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9.1 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9.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9.1.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 9.1.4.** 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9.1.5.**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配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9.1.6.**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9.1.7.** 发行人的子公司。
- 9.1.8.** 其他关联方。

##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租赁房屋、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及王剑峰向发行人及北京中科短期资金拆借、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收购北京中科 100%股权、收购安泰泽善 35%股权、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支付关联管理人员薪酬等。

##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9.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中科通达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9.5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9.6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同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等相关章节。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经营活动的企业，其本人亦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9.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证书原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发行人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等；审阅了《审计报告》。

### 10.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 10.1.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自有房产，该等房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 10.1.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D1400018001R)，发行人以前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最高额融资协议》(D1400018001R-01) 项下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不超过 1468.96 万元。发行人已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根据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

合法取得并拥有，除上述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2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30 项专利、1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0127303010220190516004)，发行人以其 6 项专利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0127303010220190516004) 项下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已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出质登记。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以上无形资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除部分质押外，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 **10.3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主要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4 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25 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生产经营及员工宿舍。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标的额 2000 万元及以上）、采购合同（标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融资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本所审阅了《审计报告》，并查验了重大合同及招标公告、中标文件等。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相关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及纠纷。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无须变更合同主体。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及近三年一期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按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等机构，聘任了相关工作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和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6.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奖励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及欠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均未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而被处罚。

发行人产品质量及技术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核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向有权部门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也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资金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的诉讼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及该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开学不

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1.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1.1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引进投资者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等与投资者签署了补充协议（下称“对赌协议”）。

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王开学与光谷成长、光谷创业签署的对赌协议中，发行人并未负有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的义务，所有义务均由实际控制人王开学承担。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签署其他对赌协议。

对赌协议均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均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该等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1.2 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王开学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目前已解除代持并退还资金及利息，该等出资人与中科通达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均属双方自愿，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制作。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报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吕杰 律师

负责人:

张才金 律师

江忠皓 律师

张劲宇 律师

2020年9月8日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中科通达”）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98 号，下称“《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对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下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三年一期”及“报告期”均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会计期间外，其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此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b>	<b>29</b>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29
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43
问题 3.关于资产重组.....	49
问题 4.关于股权转让及股份支付.....	57
问题 5.关于发行人的专利.....	61
问题 9.关于销售模式及未中标先建设.....	69
问题 10.劳务采购.....	81
问题 11.关于北京中科.....	87
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105
问题 14.关于与欧尼泰的交易 .....	117
问题 24.3.....	125
<b>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核查.....</b>	<b>132</b>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32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3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3
4. 发行人的设立.....	137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7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138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1
8. 发行人的业务.....	142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3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8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1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5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5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5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5
16. 发行人的税务.....	156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157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9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9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9
21.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0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1
23. 结论意见.....	161

#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 问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王开学、王剑峰、王开力系兄弟，项目组以收购北京中科为依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更：（1）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收购北京中科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开学，此时王剑峰持股比例为4.09%，但未在中科通达任职。（2）2017年7月，王开力以1元/股的价格将北京中科1,247.80万股转让给王剑峰，王剑峰、王开力分别持有北京中科62.39%、28.61%的股权。发行人以发股方式收购北京中科后，王剑峰持有发行人13.66%的股份，王开力持有发行人4.70%的股份。此时王开学、王剑峰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3）2018年5月王开力以3.80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王开学。截至目前，王开学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29.76%，王剑峰直接持股10.30%，兄弟两人合计控制公司40.06%股权（表决权口径计算），并于2020年7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开学、王剑峰。

请发行人说明：（1）王开力的从业经历，在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之前，王开力低价将北京中科的控制权转让给王剑峰的原因及合理性，该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王开力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收购北京中科后，王开力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实际作用，未将王开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认定原因及依据。结合王开力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尤其是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3）王开力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完税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4）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高管提名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依据，并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说明事项

（一）王开力的从业经历，在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之前，王开力低价将北京中科的控制权转让给王剑峰的原因及合理性，该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王开力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1、王开力的从业经历

王开力的从业经历为：

求学、就业阶段		
时间	单位	任职/身份
1982年8月至1987年8月	冶金工业部大冶钢厂	主任工程师
1987年9月至1990年2月	北京科技大学	硕士研究生
1990年3月至1990年10月	治钢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1990年11月至1995年6月	北京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
1995年7月至1997年9月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博士后
1997年10月至1998年10月	中国科学院化冶所	副研究员
创业阶段		
时间	单位	任职
1998年11月至2000年2月	北京兄联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00年3月至2017年9月	北京中科	经理、执行董事等
2002年3月至2012年9月	北京中科国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长等
2007年4月至今	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等
2012年5月至2017年4月	深圳市中科创新园安防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9月至今	北京中科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2月至今	京津冀蓝（北京）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注：上表中列示了王开力从业经历中具有实质经营业务的企业，王开力在上述企业子公司及上述企业持股平台中的任职未再一一列示。

**2、在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之前，王开力低价将北京中科的控制权转让给王剑峰的原因及合理性，该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在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之前，王开力低价将北京中科的控制权转让给王剑峰的原因及合理性**

王开力与王剑峰系兄弟关系。2016年至2017年期间，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商谈收购北京中科公安信息化业务事宜，其时北京中科包括公安信息化、工控及环保三块业务，其中公安信息化业务由王剑峰负责，工控及环保业务规模较小由王开力负责。基于上述背景，王剑峰、王开力商议：①将北京中科按照业务类型进行存续分立，其中分立存续后的北京中科承接公安信息化业务并由王剑峰继续负责经营管理，分立新设公司中科力文承接工控及环保业务由王开力负责，北京中科分立完成后，王开力、王剑峰对存续公司北京中科的股权进行分割；②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分立存续的北京中科。

北京中科发展背景及王剑峰、王开力间业务、股权划分具体过程如下：

2000年9月北京中科成立，成立时的业务共包括三块：公安信息化业务、工控业务和环保业务。自2006年起，王开力已将其工作重心全面转向环保业务，并于2007年新设了新三板公司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8909），故将北京中科公安信息化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交由王剑峰负责。

2016年9月，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开始商谈收购其公安信息化业务事宜。鉴于当时北京中科主营业务除包括公安信息化业务外，还包括工控、环保业务，故王剑峰、王开力商议：北京中科按业务类型划分实施存续分立，分立后存续方北京中科仅保留公安信息化业务，分立新设的中科力文承接工控业务和环保业务。

2017年1月，北京中科按上述方案实施分立。由于自2006年起北京中科公

安信息化业务日常经营已由王剑峰负责，王剑峰对北京中科的过往经营作出了重大贡献，且收购完成后仍由王剑峰继续负责北京中科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经王剑峰与王开力协商一致，王剑峰以 1 元/股向王开力受让 1,247.80 万元股权。

综上，王开力将持有的北京中科 1,247.80 万元股权以平价方式转让给王剑峰，具有合理性。

### **(2) 该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北京中科该次股权转让为王剑峰、王开力兄弟二人基于北京中科业务发展历史背景及二人事业发展方向选择的协商结果，系二人真实意思表达，真实有效。此外，此次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①2017 年 7 月 5 日，北京中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王剑峰，同意王开力将其持有的出资 1,247.8 万元转让给王剑峰；同日，王剑峰、王开力签署《转让协议》；

②2017 年 7 月 25 日，北京中科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2020 年 9 月 7 日，王开力出具《确认函》，确认已于 2017 年 7 月自愿将北京中科 1,247.8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剑峰，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价款合计 1,247.8 万元，上述款项王剑峰均已支付，该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相关股权已归属王剑峰，不存在争议。

综上，该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3、王开力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等信息查询的结果，以及 2020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公安局中关村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王开力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及其他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收购北京中科后，王开力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实际作用，未将王开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认定原因及依据。结合王开力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尤其是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收购北京中科后，王开力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实际作用，未将王开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认定原因及依据。**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王开力从未在中科通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自 2006 年王开力将其工作重心全面转向环保业务后，北京中科公安信息化业务日常经营管理全部由王剑峰负责。自北京中科分立后，北京中科承接的业务均为公安信息化业务，全部由王剑峰负责，王开力仍不参与北京中科的经营管理。

2017 年 9 月以前，王开力未持有公司股份。2017 年 9 月，公司收购北京中科后，王开力持有公司 308.98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018 年 5 月，王开力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308.988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王开学，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综上，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前后，王开力均未直接或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持股比例较低且后全部转让，未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因此，未将王开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结合王开力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尤其是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开力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	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余热发电	不存在
2	北京开力环能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开展业务，为表中 1 的持股平台	不存在

3	北京新兴中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开展业务，为表中 1 的持股平台	不存在
4	北京中科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为表中 2 和 3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存在
5	京津冀蓝（北京）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固废试验发展	不存在
6	北京中融创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气治理技术服务	不存在
7	兴安盟中泽创新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及供暖服务	不存在
8	中科创新园（延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及供暖服务	不存在
9	巴州中科创新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服务	不存在

综上，王开力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王开力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完税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

**1、王开力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完税情况**

**（1）王开力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7 年 9 月，发行人、王开学与王剑峰、王开力、许文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加强发行人股权稳定性，该次收购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如王剑峰、王开力、许文需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仅能由王开学或王开学指定的人员受让，不得转让他人，转让价格以拟发行价格 3.41 元/股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8 年 5 月，王开力因其自身资金需求，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持有中科通达的 308.988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开学，转让价格以 2017 年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王开力持有北京中科的股份价格 3.41 元/股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8 元/股。

**（2）王开力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完税情况**

王开力已缴纳该次股权转让的所得税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 2、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

此次股权转让系王开力因自身资金需求，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王开学，该次股权转让背景真实、符合商业逻辑。

此外，此次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1) 2018年5月15日，王开力与王开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开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合计308.988万股转让给王开学，转让价格为3.8元/股，总价款合计1,174.1544万元。

(2) 2020年8月11日，王开力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于2018年5月将所持中科通达308.988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开学，该股份转让真实，转让完成后，其不再持有中科通达股份，不存在委托王开学或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上述股权转让款王开学已支付完毕。

综上，该次股权转让背景合理、程序合规，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 （四）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高管提名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 1、王开学、王剑峰持股情况

王开学直接持有发行人18,971,88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74%），并通过信联永合间接享有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73%）的表决权，通过泽诚永合间接享有发行人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29%）的表决权。王剑峰持有发行人8,989,370股股份，占发行人当前总股本的10.3%。王开学、王剑峰合计控制发行人40.06%的股份（表决权口径）。

### 2、公司章程、协议相关安排

### (1) 公司章程的相关安排

2018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明确：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股东王开学有4名董事提名权，王剑峰有1名董事提名权。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明确：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股东王开学有6名董事提名权，王剑峰有1名董事提名权。

### (2) 一致行动协议

2020年7月17日，王开学与王剑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之前，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以王开学的意见为准。该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3、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共召开18次股东大会、27次董事会，王开学、王剑峰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各项议案表决均一致，不存在分歧。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 ①董事提名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9年5月，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7人，其中王开学提名4人，其他股东提名3人。

2019年5月至今，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9人，其中王开学提名6人，王剑峰提名1人，其他股东提名2人。

### 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命；除总经理外，其他高管均由总经理提

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王开学、王剑峰未因董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命发生异议。

### 5、其他主要股东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光谷成长、达晨创联、武汉高科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等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谋求控制权、影响发行人控制结构稳定的情形；在未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承诺不会与其他股东缔结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控制权，继续支持王开学、王剑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维持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

综上，王开学、王剑峰签署《一致性行动协议》前，双方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表决均一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 二、本所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依据，并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增资相关协议及转账凭证；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高管委派的相关约定；王开学与王剑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报告期内北京中科、发行人重大合同、财务、人事等重要事项审批程序等，了解王开学、王剑峰在公司任职及对公司控制情况；

2、通过访谈、查阅公开信息等方式获取王开学从业经历、北京中科发展背景，了解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的过程，判断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3、对王开力、王剑峰分别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在北京中科发展过程中各自业务分工、合作及约定情况，并查阅北京中科业务合同、内部决策文件、财务审批文件等，对上述情况予以核实；

4、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高管任命情况、业务合同签署情况、审批流程文件等，了解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前后王开力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判断王开力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5、通过查询王开力控制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核实王开力身份背景及控制的公司情况，判断其是否存在不符合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客观因素、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6、查阅王开力、王开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开力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函》，对王开力、王开学进行访谈，综合判断王开力转让股权的背景及转让价格的约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商业逻辑，转让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王开力委托王开学持股的情形；

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等信息查询网的结果，取得北京市公安局中关村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王开力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认定王开学、王剑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王开力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3、王开力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有显著差异，其个人不存在遭受处罚等不适合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将王开力不认

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4、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 问题 1.2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011 年至 2016 年，王开学分别代其同学或朋友持有中科通达股票共计 5 笔，均于 2017 年退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涉及股份权属均已归入王开学名下。上述行为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关于股权明晰的规定，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披露代持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信息披露要求。鉴于代持行为已彻底解除且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在新三板摘牌，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处罚风险较小。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可能面临的处罚风险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股权代持产生的背景、认定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股份未还原至实际持有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清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安排及解除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面临被追溯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关于股权代持是否存在争议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依据。

## 一、说明事项

（一）股权代持产生的背景、认定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股份未还原至实际持有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清晰

## 1、股权代持产生的背景、相关股份未还原至实际持有人的原因

实际持股股东	代持人	入股时间	解除代持时间	代持的背景、未还原的原因
张志斌	王开学	2011年2月	2017年1月	双方约定投资期为三年，到期未上市则王开学回购股权，双方为简化程序，商议由王开学代持。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因张志斌未开设新三板账户，股权无法过户，故由王开学继续代持。公司新三板摘牌后，张志斌决定退股，由王开学收购。
陈纯飞	王开学	2012年11月	2017年1月	发行人于2012年10月在新三板挂牌，陈纯飞意愿入股时王开学所持公司股份处于限售期，双方商议由王开学代持，后因陈纯飞未开设新三板账户，无法转让过户，双方同意继续由王开学代持。公司新三板摘牌后，陈纯飞决定退股，由王开学收购。
杜秀梅 (龚举云)	王开学	2012年12月	2017年1月	发行人于2012年10月在新三板挂牌，杜秀梅意愿入股时王开学所持公司股份处于限售期，双方商议由王开学代持，后因杜秀梅未开设新三板账户，无法转让过户，双方同意继续由王开学代持。公司新三板摘牌后，杜秀梅决定退股，由王开学收购。
廖远丽	王开学	2015年2月	2017年9月	廖远丽意愿入股时其未开设新三板账户，双方商议由王开学代持。公司新三板摘牌后，廖远丽决定退股，由王开学收购。
陈琴	王开学	2016年12月	2017年3月	陈琴入股后因个人资金需求而退股，因持股时间短，未及时办理登记从而形成代持。

注：龚举云为杜秀梅之子。

## 2、认定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王开学与原实际持股股东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原实际持股股东购买股权的支付凭证、解除代持时原实际持股股东签署的确认文件、解除代持时王开学的支付凭证，认定存在上述股权代持的依据充分。

##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清晰

根据原实际持股股东签署的解除代持文件、解除代持时王开学的支付凭证以

及原实际持股股东分别出具的股权无争议《确认函》，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原实际持股股东与王开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上述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原实际持股股东均已确认股权归王开学所有，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清晰性。

## **(二) 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安排及解除情况**

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安排，不存在解除代持股权的情形。

## **二、本所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面临被追溯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关于股权代持是否存在争议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依据。**

### **(一) 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

- 1、核查了发行人申请代办股转系统挂牌时的申报文件、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
- 2、取得了王开学与原实际持股股东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原实际持股股东购买股权的资金支付凭证；
- 3、取得解除代持时王开学支付对价款的支付凭证，原实际持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关股份已解除代持；
- 4、对王开学、实际持股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代持股份解除后，股份归王开学所有，双方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 5、对发行人股东或股东委派的代表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该等股东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确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王开学未因信息披露违规事项遭受行政处罚。

##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面临被追溯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面临被追溯处罚的风险

①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申报代办股转系统挂牌时未披露王开学代张志斌持股，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王开学代陈纯飞、杜秀梅、廖远丽持股的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20条的规定。

②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及股转公司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等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③发行人已于2016年12月主动终止挂牌，且于2017年9月前将上述代持行为全部清理完毕，代持及清理过程清晰，期间未产生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第29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上述代持行为最早发生于2011年2月，发行人于2016年12月从新三板摘牌，最后一笔代持股权的解除时间为2017年9月。不论从发行人新三板摘牌之日起算，还是从代持最终解除时点2017年9月起算，均已超过行政处罚的两年时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王开学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而面临被追溯处罚的风险。

## (2)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①因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已全部解除，原代持的股份全部归王开学所有，款项已支付完毕，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清晰性。

②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从新三板摘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发生在 3 年以前，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王开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而面临被追溯处罚的风险。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违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2、股权代持是否存在争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原实际股东与王开学签署的《代持协议》、解除代持的《确认函》、形成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资金凭证，上述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事项面临被追溯处罚的风险，信息披露违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争议。

## 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1) 与光谷成长、光谷创业签署的系列对赌协议中，发行人和王开学系协议签约主体，根据补充协议（二）（三）及特别约定的条款，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则王开学及公司应承担相应义务。此外，王开学与达晨创联、当代高投等机构投资者也签署过对赌协议。(2) 截止目前，当代高投、融和科技、通瀛投资、汇智业、安丰创健已完全解除对赌协议，光谷成长、达晨创联、吉润新兴已解除对赌协议，但附对赌恢复条款。中介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王开学与相关方签署的对赌协议中，发行人并未负有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的义务，所有义务均由实际控制人王开学承担，对赌协议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与光谷成长、光谷创业的系列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补充协议约定的新义务范围，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承担的具体义务或责任、是否实质承担回购义务、业绩补偿或相关连带责任，发行人是否需计提相关负债、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2）未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对赌协议具体约定条款，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附带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说明事项**

**（一）与光谷成长、光谷创业的系列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补充协议约定的新义务范围，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承担的具体义务或责任、是否实质承担回购义务、业绩补偿或相关连带责任，发行人是否需计提相关负债、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

**1、与光谷成长、光谷创业的系列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如下：**

**（1）补充协议（一）**

协议名称	关于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权利人	光谷创业、王开学、发行人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2014年1月	
业绩补偿	1.1 发行人及王开学共同承诺，发行人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应分别达到人民币 1187 万元、人民币 1608 万元、人民币 2314 万元。  本协议中所指“净利润”，是指按照扣除除政府经营性补贴（含科研和贷款补贴）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 各方同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按以下方式确认：  1.2.1 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在 2015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光谷创业和发行人出具		本条款未实际履行，根据《关于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关系特别约定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条款已终止。	

	<p>相应的审计报告；</p> <p>1.2.2 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的最终依据；</p> <p>1.2.3 审计费用应由发行人支付。</p> <p>1.3 鉴于本次交易是以发行人经营业绩目标及市盈率为作价依据，发行人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发行人管理层有义务尽职管理发行人，确保发行人实现该等经营目标。</p> <p>在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发行人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各方约定若发行人 2015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1608 万元，王开学承诺个人按“(14500-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9.02) × 1.08 × 1.08 × 20%”的标准对光谷创业以货币资金或其他等效方式进行补偿。</p> <p>1.4 若王开学未能按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对光谷创业支付货币资金补偿款或其他方式予以补偿的，则光谷创业有权在合理时间催告后处置王开学质押予光谷创业的股份。</p>	
股权质押	<p>2.1 王开学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将所持发行人 31.76% 股权质押给光谷创业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直至光谷创业所持发行人股权实现在新三板市场流通，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完成向中国证监会进行 IPO 申报工作。</p>	未实际履行
股权回购	<p>3.1 如遇有以下情形，光谷创业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王开学受让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 若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发行人未能在创业板、中小板或主板中任一市场上市，或新三板未实现流通性（即光谷创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未能在新三板上进入交易市场），光谷创业可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随时要求王开学购回光谷创业所持发行人股权，该回购款计算标准为本金加算资金占用成本（按年化利率 8% 计算）；</p> <p>(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半数以上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营业务发生变更；</p> <p>(3) 发行人与其关联人进行对光谷创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4) 若发行人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及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发行人/王开学不同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p> <p>(5) 发行人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根据补充协议 （二）、（三），该条款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履行。根据《关于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关系特别约定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条款已经终止。

## （2）补充协议（二）

光谷创业、王开学、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了《关于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补充约定如下：

①自动享有其他投资者权利：发行人 IPO 前，如王开学或发行人给予任一股东（包括《新增资协议》中新投资者以及后期引进的任一新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②延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间：发行人应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工作。如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工作，王开学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股权回购条款。

### （3）补充协议（三）

光谷创业、王开学、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关于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具体补充约定如下：

①延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间：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工作。如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工作，王开学将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履行股权回购条款。

②终止约定：光谷创业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本协议中所述的各项权利，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终止，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协议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项。

### （4）投资关系特别约定协议

光谷创业、光谷成长、王开学、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关于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关系特别约定的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①协议权利人变更：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自光谷成长与光谷创业完成发行人的股权交割之日起，光谷成长承受《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中光谷创业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②延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间：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工作。如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工作，王开学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回购条款。

③终止约定：光谷成长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中享有的各项权利，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终止，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协议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项。

#### （5）投资关系特别约定协议之补充协议

光谷成长、王开学、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关于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关系特别约定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①协议终止：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投资关系特别约定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②双方不存在未结清事项：《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投资关系特别约定协议》终止后，光谷成长不再享有前述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王开学、发行人根据前述协议尚未履行的各项义务均不再履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

**2、补充协议约定的新义务范围，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承担的具体义务或责任的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三）	特别协议	特别协议之补充协议
权利义务范围	业绩对赌、股权质押、股权回购	股权回购对赌条款与《补充协议》一致，触发时点后移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股权回购对赌条款与《补充协议》一致，触发时点后移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回购对赌条款与《补充协议》一致，触发时点后移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权利人由光谷创业变更为光谷成长	《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投资关系特别约定协议》终止

王开学 承担的具体 义务或责任	业绩对赌、股 权质押、股权 回购	股权回购	股权回购	股权回购	无
发行人 承担的具体 义务或责任	无	无	无	无	无

根据《特别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投资关系特别约定协议》均已终止,因此,发行人不需计提相关负债,过往存在的对赌协议对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影响。

## (二) 未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王开学已与相关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对原附恢复条款的对赌约定进行了彻底解除,具体如下:

1、2020年10月23日,发行人、王开学、王剑峰、王开力与达晨创联签署《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发行人IPO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达晨创联不再享有《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各项权利,各方根据《补充协议(一)》需履行的各项义务及承诺均不再履行,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

2、2020年10月27日,王开学与吉润新兴签署《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发行人IPO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吉润新兴不再享有《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各项权利,双方根据《补充协议(一)》需履行的各项义务及承诺均不再履行,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

3、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王开学与光谷成长签署《关于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关系特别约定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投资关系特别约定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光谷成长不再享有前述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王开学、中科通达根据前述协议尚未履行的各项

义务均不再履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

至此，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相关的对赌协议均已清理，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 二、本所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对赌协议具体约定条款，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附带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
- 2、核实对赌协议下各条款的履行情况；
- 3、取得了光谷成长、达晨创联、吉润新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终止对赌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
- 4、对光谷成长、达晨创联、吉润新兴进行了访谈，确认光谷成长、达晨创联、吉润新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终止对赌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与投资者签署的所有对赌协议已经全部清理完毕，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 问题 3.关于资产重组

### 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5 月，中科通达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 35%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收购方式向唐志斌收购安泰泽善 350 万股股权，交易对价为 1 元/股；2018 年 6 月，中科通达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 29.41% 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向史晋渊收购禾远动视 25 万股股权，交易对价为 1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两次股权收购的背景、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履行评估等程序及评估价格公允性、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收购微利或亏损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主要考虑；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相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2）两家子公司的设立背景、收购前的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两家子公司及其少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3）唐志斌、史晋渊是否均系发行人员工，是否代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子公司少数股权，上述收购是否实质为解除代持关系；（4）禾远动视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或认证，两家子公司的经营合规性，尚未盈利或微利的原因，收购完成后与公司业务的整合计划，不同子公司与母公司的战略定位。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1）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2）–（4）并发表意见。

## 一、说明事项

（一）两次股权收购的背景、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履行评估等程序及评估价格公允性、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收购微利或亏损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主要考虑；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相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两次股权收购的背景、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履行评估等程序及评估价格公允性、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1）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安泰泽善 35% 股权

为整合资源、加强管控、提升管理效率，2018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 35% 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方式向唐志斌收购安泰泽善 350 万元股权，交易对价为 1 元/股；2018 年 11 月，中科通达与唐志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交易价格未履行评估程序。收购前安泰泽善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 1.07 元/股，略高于 1 元，双方协商后确定以 1 元/股作为本次转让交易价格，该次股权转让合计作价 35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支付完毕。

#### (2)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禾远动视 29.41% 股权

2018 年度，随着发行人业绩的快速增长，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公安信息化领域的图文视听宣传材料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使禾远动视更好、更专一地为发行人提供文化服务及宣传服务，2018 年 6 月，中科通达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 29.41% 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向史晋渊收购禾远动视 25 万元股权，交易对价为 1 元/股；2018 年 12 月，中科通达与史晋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交易价格未履行评估程序。由于禾远动视累计净亏损金额较小，收购前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接近 1 元，双方协商后确定以 1 元/股作为本次转让交易价格，该次股权转让合计作价 25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支付完毕。

### 2、发行人收购微利或亏损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主要考虑；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相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 (1) 发行人收购微利或亏损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主要考虑

##### ①收购安泰泽善少数股权的主要考虑

2017 年，发行人设立安泰泽善，旨在建立一支专业化的运维团队，负责发行人的信息化系统运维，从而提高运维服务的专业性和效率；安泰泽善设立后，上述运维团队运行效果未达预期，发行人遂将安泰泽善原有运维团队与发行人自有团队进行整合，各项目运维工作改由对应区域项目组实施，安泰泽善原少数股东唐志斌从事公安信息化行业多年，项目经验丰富，发行人与其商议，收购其少数股权，其任职也由安泰泽善处改为发行人处直接任职。

##### ②收购禾远动视少数股权的主要考虑

发行人收购禾远动视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禾远动视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目的为：2018 年度，随着发行人业绩的快速增长，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公安信息化领域的图文视听宣传材料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为了

进一步完善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使禾远动视更好、更专一地为发行人提供文化服务及宣传服务，发行人将其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2) 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相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上述少数股权收购作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收购少数股权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泰泽善、禾远动视财务核算规范，不存在子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两家子公司的设立背景、收购前的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两家子公司及其少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安泰泽善设立背景、收购前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2017年3月，安泰泽善成立。发行人设立安泰泽善，旨在建立一支专业化的运维团队，负责发行人的信息化系统运维，从而提高运维服务的专业性和效率。

收购前，安泰泽善主要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44.18	1,907.41
总负债	782.03	726.74
净资产	1,062.15	1,180.67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92.21	1,494.56
净利润	-118.52	180.67

**2、禾远动视设立背景、收购前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2014年11月，禾远动视成立。设立时，禾远动视主要从事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业务。

2016年8月，发行人增资成为禾远动视控股股东，增资完成后，禾远动视主要为发行人客户提供项目进展、图文记录、行业动态等图文视听宣传材料。

收购前，禾远动视主要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13	69.31
总负债	4.86	10.24
净资产	68.26	59.07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7.82	70.71
净利润	9.19	11.11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泰泽善、禾远动视、唐志斌、史晋渊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 (1) 与安泰泽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务往来	委托安泰泽善实施运维、集成服务	-	253.45	580.84	405.16
资金往来	向母公司借款	-	185.00	60.00	-
	归还母公司借款	200.00	1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泰泽善间业务往来均为发行人向安泰泽善采购运维、集成服务，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分别为405.16万元、580.84万元、253.45万元和0万元；发行人与安泰泽善间资金往来主要为母子公司间资金拆借。

#### (2) 与禾远动视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务	委托禾远动视提	52.23	77.53	62.15	25.05

往来	供相关文化、宣传服务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禾远动视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发行人委托禾远动视提供相关文化、宣传服务；发行人与禾远动视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

### (3) 发行人与唐志斌、史晋渊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唐志斌、史晋渊未发生业务往来情形；发行人除向唐志斌、史晋渊支付现金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外，未与二人发生资金往来。

### **(三) 唐志斌、史晋渊是否均系发行人员工，是否代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子公司少数股权，上述收购是否实质为解除代持关系；**

发行人与唐志斌出资设立安泰泽善时，唐志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安泰泽善设立后，唐志斌任安泰泽善总经理；发行人收购安泰泽善少数股权后，唐志斌任发行人事业部经理、营销总监。

禾远动视设立时，史晋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设立后，史晋渊任禾远动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收购禾远动视少数股权后，史晋渊任发行人事业部经理、禾远动视总经理。

唐志斌对安泰泽善出资 350 万元、史晋渊对禾远动视出资 25 万元均为其个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由两人代发行人或他人持有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情形，上述收购不是解除代持关系。

### **(四) 禾远动视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或认证，两家子公司的经营合规性，尚未盈利或微利的原因，收购完成后与公司业务的整合计划，不同子公司与母公司的战略定位。**

#### 1、关于禾远动视

(1) 禾远动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公安信息化领域的图文视听宣传材料，用于发行人向客户进行宣传、汇报。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该项业务属于商务服务业中的管理咨询活动，禾远动视的主管部门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备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或认证。

(2)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禾远动视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 禾远动视微利的原因

禾远动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公安信息化领域的图文视听宣传材料，其业务来源主要为发行人，因此营业规模较小，处于微利状态。

**2、关于安泰泽善**

(1)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住建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安泰泽善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安泰泽善微利的原因

报告期内，安泰泽善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运维和集成服务，自身承接项目较少，因此，营业收入规模不大，处于微利状态。

**3、收购完成后与公司业务的整合计划及子公司定位**

发行人收购安泰泽善少数股权后，将安泰泽善原有团队与发行人自有团队进行了深度整合，并对安泰泽善的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项目的承接、实施以及运维服务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收购禾远动视少数股权后，保留了禾远动视原有团队，发行人内部文化建设及为客户提供的图文视听宣传资料，均由禾远动视负责实施。

收购完成后至今，子公司安泰泽善、禾远动视的定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所核查事项**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1）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2）–（4）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访谈了安泰泽善原股东唐志斌，核实安泰泽善设立的背景、设立前唐志斌任职情况、其持有安泰泽善股权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安泰泽善收购完成后整合情况；对其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判断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 2、访谈了禾远动视原股东史晋渊，核实禾远动视设立的背景、设立前史晋渊任职情况、其持有禾远动视股权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代持关系、禾远动视收购完成后整合情况；对其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判断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 3、取得了安泰泽善、禾远动视财务报表等资料，核实在收购前两家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与或资金往来情况；
-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实安泰泽善、禾远动视的定位，以及未盈利或微利的原因；
- 5、访谈禾远动视总经理史晋渊，了解其主营业务；核查了国民经济分类目录，确定禾远动视的业务分类；
- 6、检索了湖北省人民政府网站上列示的权力清单，确认禾远动视主管部门以及是否需要取得其他经营资质或认证；
- 7、至湖北省人民政府网站检索了禾远动视、安泰泽善合规经营情况，取得了两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未遭受处罚的证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披露安泰泽善、禾远动视的设立背景、收购前的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两家子公司及其少数股东之间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属实；
- 2、发行人收购安泰泽善、禾远动视前，唐志斌、史晋渊并非发行人员工，收购后为发行人员工；二人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情形，两次股权收购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解除代持关系的情形。
- 3、禾远动视主管部门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需取得经营资质或认证；禾远动视、安泰泽善经营合规，未因违规经营而遭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禾远动视、安泰泽善尚未盈利或微利具有合理性，收购后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母子公司的定位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 问题 4.关于股权转让及股份支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五次增资、九次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历次增资及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若涉及股份支付，请说明对应的公允价格情况及其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法及在相关财务报表科目中的列示情况；若不涉及股份支付，请分析原因；（2）说明股份支付费用是否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及依据，是否存在服务期等条款及相关条款对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3）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税款缴纳情况、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增资协议是否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

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1）、（2），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3）、（4），说明核查依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税款缴纳情况、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税款缴纳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元/ 股)	税款缴纳情况
2017 年 3 月	君柏投资	张程	4.3	6.50	该企业已完成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17 年 10 月	大成天下	陈大勇	47.2	3.50	该企业已完成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18 年 4 月	武汉高科	安丰盈元、珠 海太和、当代 高投	500	5.80	该企业已完成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18年5月	王开力	王开学	308.988	3.80	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2018年9月	张程	张震	4.3	6.50	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2018年11月	中科高投	通瀛投资、常 兵	220.5	6.50	该企业已完成当年度企业所 得税汇算清缴
2019年3月	陈大勇	张智慧	38.9913	6.00	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2019年5月	陈大勇	林初付	8.2087	6.00	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2019年5月	周凤楼	孙菁荟	12.5	6.20	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2019年11月	光谷创业	光谷成长	1,000	3.29	该企业已完成当年度企业所 得税汇算清缴

## 2、报告期历次增资税款缴纳情况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股份数(万股)	增资价格(元/股)	税款缴纳情况
2017年9月	王开力、许文、王剑峰	1,080	3.41	经税务局备案同意缓交
2017年10月	达晨创联、当代高投	1,030	5.80	无需缴纳税款
2018年12月	泽诚永合	200	6.00	无需缴纳税款
2019年6月	吉润新兴、通瀛投资、 融和科技	559.5	8.00	无需缴纳税款
2019年9月	汇智业、安丰创健	358.5	8.00	无需缴纳税款

## 3、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 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股权变动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支付凭证，并经股权变动双方确认，报  
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  
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二)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增资协议是否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

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方式新增入股股东的情况如下：

增资新增股东			
增资时间	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
2017年9月	王开力、许文	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换股收购北京中科	无
2017年10月	达晨创联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引进财务投资者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股权回购条款、对赌协议恢复条款，该协议已终止。
	当代高投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引进财务投资者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股权回购条款，该协议已终止。
2018年12月	泽诚永合	员工股权激励	无
2019年6月	吉润新兴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引进财务投资者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股权回购条款、对赌协议恢复条款，该协议已终止。
	融和科技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引进财务投资者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股权回购条款，该协议已终止。
2019年9月	汇智业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引进财务投资者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股权回购条款，该协议已终止。
	安丰创健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引进财务投资者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股权回购条款，该协议已终止。

报告期内，通过转让方式新增入股股东情况如下：

转让新增股东				
转让时间	转让方	新增股东	转让/新股东入股背景	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
2017年3月	君柏投资	张程	同一控制下转让	无
2017年10月	大成天下	陈大勇	同一控制下转让	无
2018年4月	武汉高科	安丰盈元、珠海太和	武汉高科决定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经交易所挂牌竞价成交；安丰盈元、珠海太和看好公司发展，决定投资公司	无
2018年9月	张程	张震	张震与张程为父子关系	无

2018 年 11 月	中科高投	通瀛投资	中科高投决定转让所持公司股份；通瀛投资、常兵看好公司发展，决定投资公司	无
		常兵		无
2019 年 3 月	陈大勇	林初付	陈大勇与林初付为朋友关系，双方协商转让	无
2019 年 5 月	周凤楼	孙菁荟	周凤楼与孙菁荟为夫妻关系	无
2019 年 12 月	光谷创业	光谷成长	同一控制下转让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股权回购条款、对赌协议恢复条款，该协议已终止。

## 二、本所核查事项

**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1)、(2)，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3)、(4)，说明核查依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验了股东缴纳税款的凭证或缓交的备案文件，确认税费已经缴纳或者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予以缓交；

(2) 取得并查验了股份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确认股权转让真实且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3) 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确认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取得并查验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缴纳增资款的凭证，确认增资款已缴纳；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增资扩股的背景，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6) 取得并查验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确认增资过程中存在对赌协议，且对赌协议已经全部终止。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均已缴纳；法人股东已完成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除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王开力、许文、王剑峰以持有北京中科的股权对发行人增资的个人所得税予以缓交外，报告期内其他股东对发行人增资无需缴纳税费。

(2)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均具有合理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引进的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对赌约定，但该等对赌约定均已终止。

## 问题 5.关于发行人的专利

### 问题 5.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30 项，其中 15 项为发明专利。有 3 项发明专利自武汉理工大学受让取得，2 项发明自华中科技大学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专利取得方式及转让方等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1) 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等事项、受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受让或购买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对高校及外部单位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说明事项

**(一) 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等事项、受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等事项

(1) 公司从华中科技大学受让发明专利的背景：与早期主营业务相关

发行人在成立初期，主营业务曾包括信号灯、卡口等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后随着公安信息化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公司逐步停止了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将主营重心转向公安信息化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公司于 2014 年向华中科技大学受让的两项发明，主要用于摄像头、照相机等卡口硬件设备，均与早期主营业务相关。

(2) 公司向武汉理工大学受让发明专利的背景：为未来产品布局及研发进行技术储备

公司于 2019 年向武汉理工大学受让的“基于车路协同的信号控制交叉口车速引导系统及方法”及“车路协同环境下无信号交叉口车辆通行引导系统和方法”两项专利，具备通过分析车辆的实时位置、运行状况以及车辆间的相互影响形成指引信息，以提高道路的通行效率并减少环境污染的技术特点。公司通过受让该专利，可为以后在车联网领域的业务发展进行技术储备，探索研究基于车载设备、路侧设备、交通管理后台互联协同的技术发展方向，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提供更多更优的解决方案。

发行人 2020 年 4 月向武汉理工大学购买的“一种具备驾驶全周期疲劳等级实时辨识预警功能的车载装置”专利，具备可通过识别驾驶人身体疲劳状态及时进行预警的功能。疲劳驾驶一直是交通安全管理的盲点，公司目前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主要是通过监控车辆连续驾驶时间判断是否存在疲劳驾驶，通过购买该专利，可为公司未来在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的升级开发中对疲劳驾驶模块进一步迭代升级提供技术储备及数据支持。

(3) 从欧尼泰受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的背景：受让价格较低，可提

升自身个性化服务能力

向欧尼泰受让的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均用于控制桩、道钉灯等道路交通智能安全装置，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公司并不从事硬件设备的生产，报告期内采购过少量控制桩、道钉灯等道路交通智能安全装置以满足部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由于欧尼泰经营情况不佳，急于处置相关资产，转让价格较低；且通过受让上述专利可提升对部分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服务能力。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以合计 5 万元的价格向欧尼泰受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 （4）是否存在合作研发事项

发行人向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欧尼泰受让的专利，均为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欧尼泰自主研发，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单位的合作研发事项。

### 2、受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受让的专利价格及支付情况如下：

受让单位	专利名称	受让时间	受让价格 (万元)	价款支付
华中科技大学	一种目标检测方法	2014 年 9 月	20	已支付
	一种图像自动分割结果的性能分析方法	2014 年 9 月		已支付
武汉理工大学	车路协同环境下无信号交叉口车辆通行引导系统和方法	2019 年 3 月	10	已支付
	基于车路协同的信号控制交叉口车速引导系统及方法	2019 年 3 月		已支付
	一种具备驾驶全周期疲劳等级实时辨识预警功能的车载装置	2020 年 4 月	10	已支付
欧尼泰	一种安全智能交通警示系统装置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安全智能语音提示器等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20 年 1 月	5	已支付

### 3、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包含收益权分成、

## 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分为自行研发取得和受让取得。

对于自行研发取得的专利，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对于受让的专利，发行人已与转让方签署了转让协议、支付了价款、办理完毕权属转移登记，发行人受让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

## （二）受让或购买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对高校及外部单位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 1、受让或购买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受让或购买的发明专利在产品中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转让方	在产品中应用情况	是否属于重要技术
1	一种目标检测方法	华中科技大学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前端摄像设备，用于捕捉目标对象。公司目前不生产硬件设备，在公安信息化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平台开发中，公司对该专利应用较少。	否
2	一种图像自动分割结果的性能分析方法	华中科技大学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前端摄像设备，用于识别图像的分割及处理。公司目前不生产硬件设备，在公安信息化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平台开发中，公司对该专利应用较少。	否
3	基于车路协同的信号控制交叉口车速引导系统及方法	武汉理工大学	应用于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车辆通行检测模块，通过分析车辆的实时位置、实时速度以及车辆间的相互影响，将指引信息返回对应的车载设备，使车辆在通过信号控制交叉口时减少停车延误，以提高道路的通行效率并减少环境污染。该技术属于公司储备技术，目前对该专利应用较少。	否
4	车路协同环境下无信号交叉口车辆通行引导系统和方法	武汉理工大学	应用于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车辆通行引导模块，通过获取目标范围内车头时距和目标空档前后车辆运行状态，根据所得各车运行状态分析得出穿插通行方案，形	否

			成针对不同车辆的指引信息，再分别将指引信息返回对应的车载设备，引导车辆安全、快速地通过无信号控制交叉口，安全高效。该技术属于公司储备技术，目前对该专利应用较少。	
5	一种具备驾驶全周期疲劳等级实时辨识预警功能的车载装置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车载装备，通过识别驾驶人身体疲劳状态，及时进行预警。公司目前不生产硬件设备，在公安信息化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平台开发中，公司对该专利应用较少。	否

注：发行人向欧尼泰受让的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目前未在自有产品中进行应用。

## 2、发行人对高校及外部单位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发行人向高校及外部单位受让的专利，不属于发行人重要核心技术。发行人已完全掌握受让的专利技术，在研发活动及项目执行中无需转让单位提供技术支持。除上述外购专利外，发行人其他技术成果均来源于自身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及项目经验积累，技术成果属于公司所有，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高校或外部单位购买技术或共同拥有技术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高校及外部单位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 二、本所核查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研发中心负责人，对受让专利的背景及原因进行了解，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或收益权分成条款等；并向研发中心了解各专利的具体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等。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受让专利的协议、支付凭证，确认协议已经签订、款项已支付完毕；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受让专利的《专利权证书》，确认发行人已取得受让专利权的权属证书；

4、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复核了发行人受让专利及自主研发专利的权属；

5、对受让专利权的发明人进行了访谈，进一步了解专利权开发的背景，转让的原因，并确认专利权转让后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及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基于自身业务的需要，发行人向相关单位受让了相关专利权，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受让的专利权为转让方独立开发，不涉及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受让的专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受让的专利权不属于核心技术，发行人对高校及外部单位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 问题 5.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5 月，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以 6 项发明专利为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已办理出质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借款用途、借款期限、质押的 6 项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因不能及时偿债导致丧失专利权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并就发明专利质押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说明事项

**（一）请发行人说明借款用途、借款期限、质押的 6 项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因不能及时偿债导致丧失专利权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并就发明专利质押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 1、发明专利质押对应的借款用途、借款期限

2019 年 5 月，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以 6 项发明专利为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已办理出质登记。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9.5.16-2021.5.16	原材料采购

## 2、质押的 6 项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发行人上述借款质押的 6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在产品中应用情况	是否属于重要技术
1	ZL201010114137.1	一种目标检测方法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前端摄像设备，用于捕捉目标对象。公司目前不生产硬件设备，在公安信息化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平台开发中，公司对该专利应用较少。	否
2	ZL201010120808.5	一种图像自动分割结果的性能分析方法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前端摄像设备，用于识别图像的分割及处理。公司目前不生产硬件设备，在公安信息化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平台开发中，公司对该专利应用较少。	否
3	ZL201510386464.5	一种卡口设备图片采集与传输方法	应用于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卡口子系统图片采集及上传的业务场景。通过将卡口设备抓拍的图片中分离出车辆动态图片，并只传输动态图片的方式，降低图片传输的网络占用率，从而提高图片传输效率。2019 年后，该技术已被新的自主发明专利“文件传输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更新替代。	否
4	ZL201510522710.5	基于车路协同的信号控制交叉口车速引导系统及方法	应用于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车辆通行检测模块，通过分析车辆的实时位置、实时速度以及车辆间的相互影响，将指引信息返回对应的车载设备，使车辆在通过信号控制交叉口时减少停车延误，以提高道路的通行效率并减少环境污染。该技术属于公司储备技术，目前对该专利应用较少。	否

5	ZL201510 549687.9	车路协同环境下无信号交叉口车辆通行引导系统和方法	应用于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车辆通行引导模块，通过获取目标范围内车头时距和目标空档前后车辆运行状态，根据所得各车运行状态分析得出穿插通行方案，形成针对不同车辆的指引信息，再分别将指引信息返回对应的车载设备，引导车辆安全、快速地通过无信号控制交叉口，安全高效。该技术属于公司储备技术，目前对该专利应用较少。	否
6	ZL201510 964278.5	一种基于覆盖网的道路交通协调系统及方法	应用于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交通区域协调模块，通过移动终端、信号控制中心、分析中心等协调控制，进一步提高道路交通协调的可操作性及道路交通信息交换的实时性，为解决道路非规则交通的交通控制策略提供支撑。	是

注：上述质押的 6 项发明专利中，其中第 1 项、第 2 项自华中科技大学受让所得，第 4 项、第 5 项自武汉理工大学受让所得。

### 3、是否存在因不能及时偿债导致丧失专利权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质押的 6 项发明专利中，“一种基于覆盖网的道路交通协调系统及方法”发明专利属于发行人重要技术，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较为重大影响。如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债务，债权人将可能行使质押权利，从而导致公司丧失上述发明专利所有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上述专利质押对应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该项借款金额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在债务到期日前，通过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公司有足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偿还该项借款，因不能及时偿债导致丧失专利权的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 二、本所核查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律师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了发行人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确认发行人向该银行的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及专利质押明细；
- 2、对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质押专利在实际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重要技术；
- 3、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经营计划及还款计划，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按期偿还能力；
- 4、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情况。

## （二）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因自身融资需要质押了六项专利，其中一项专利权“一种基于覆盖网的道路交通协调系统及方法”为发行人重要技术，剩余五项专利在产品中应用较少，不属于发行人重要技术；
- 2、质押专利对应的主债权金额较小，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在债务履行期限满前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归还该笔银行借款并解除质押手续，不能及时偿债导致丧失专利权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较小。
-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予以补充披露。

## 问题 9.关于销售模式及未中标先建设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获取项目。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项目主要分三类：（1）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或联合体招投标，直接与项目最终使用方签订的合同；（2）公司与基础网络运营商签署项目分包合同；（3）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招投标直接签署的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中，存在少部分项目预先开展准备工作或前期施工的情

况，其中咸宁“雪亮工程”项目涉及合同金额 8,636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履行招标程序并签署了正式合同，相关风险已全部消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各种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联合体招投标和分包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及主要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应的收入确认政策。请重新梳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或业务模式，确保各申报文件中销售模式表述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请发行人说明：（1）未招标先建设涉及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时间，说明未中标先建设的原因及背景、前期施工的具体工作内容、是否存在未招标即产生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需强制招投标的项目未中标即签订合同的情形，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相关招标项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全面核查报告期内的招投标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3）提交相关项目的中标文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上述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未中标先建设的合规风险等进行核查，充分评估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销售费用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说明事项

（一）未招标先建设涉及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时间，说明未中标先建设的原因及背景、前期施工的具体工作内容、是否存在未招标即产生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需强制招投标的项目未中标即签订合同的情形，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相关招标项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未招标先建设涉及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中，

存在少部分项目预先开展准备工作或前期施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法规是否必须履行招投标
1	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934.44	2017年11月	2018年7月、8月	2018年9月、10月	否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2019 年第 2 期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593.90	2018年3月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否
3	咸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项目（咸宁“雪亮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8,036.04	2019年8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2020年7月	否
4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	686.18	2019年1月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是

注：“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分为三个标段招标，中标时间为2018年7月、7月和8月。

## 2、说明未中标先建设的原因及背景、前期施工的具体工作内容、是否存在未招标即产生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需强制招投标的项目未中标即签订合同的情形

### （1）未中标先建设的原因及背景

上述项目未中标先建设的原因及背景为：

①中国电信的三个公安信息化建设项目

由于公安信息化系统涉及到公共安全防控管理、刑事侦查等，因此业主对部

分公安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周期要求较紧。中国电信在项目中标后，一般将公安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委托给专业的公安信息化服务商实施。由于中国电信内部决策程序较长，对潜在合作伙伴进行考察评价后、正式确立合作关系前，会就项目实施周期与潜在合作伙伴进行沟通。发行人考虑到项目实施周期较紧，为避免正式签订合同后再施工导致的项目延期风险，在充分评判项目风险、项目重要性、竞争对手、未中标时前期投入补偿等因素并经董事长特批后，方才启动项目先期投入。

上述三个项目在开始施工前，发行人已与客户就项目未能中标的风险及补偿进行沟通确认，具体情况如下：1)“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实施前，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中标，客户需根据发行人工作量进度支付对应的合同价款；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2019 年第 2 期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及“咸宁雪亮工程项目”实施前，客户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未能中标，将对发行人实际投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进行补偿。

## ②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

在项目招标前，发行人提前了解到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信息化系统建设需求，因此，发行人就其信息系统需求、具体规划等与客户进行了预先沟通，并提供了一台服务器及相关软件供其预先测试、试用。在招标前，发行人该项目仅发生服务器及前期费用等合计 13.65 万元；中标完成后，发行人方才启动项目的开发建设实施。综上，在该项目中标前，发行人未发生实质性投入及建设。

### （2）前期施工的具体工作内容

前述未中标先建设项目的前期施工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前期施工具体内容
1	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	前端摄像设备的调试、IP 地址配写等准备工作，前端设备基础施工及安装调试，指挥中心网络切割及设备调试等。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	后台网络安全系统安装调试，区间测速卡口基础施工

	阳分公司 2019 年第 2 期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及安装调试，高警管理平台及警员警车系统设备调试及后台对接测试、音视频调度系统的安装调试等。
3	咸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项目（咸宁“雪亮工程”）	前端感知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及基础施工；存储扩容设备安装调试，虚拟化云管理服务器、GPU 服务器安装调试等，多维应用平台、安全系统的开发建设等。
4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	未发生前期施工

### （3）是否存在未招标即产生成本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四个未招标先建设的公安信息化项目在中标前产生的成本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中标时间	中标前累计产生成本(万元)
1	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	934.44	2017年11月	2018年7月、8月	478.25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2019 年第 2 期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593.90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6 月	257.91
3	咸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项目（咸宁雪亮工程）	8,036.04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5 月	3,210.76
4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	686.18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8 月	13.65

注 1：“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在中标前累计产生成本 478.25 万元。鉴于在项目实施前与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且客户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确认，发行人 2017 年根据完工进度 54% 相应确认营业收入 465.69 万元。

注 2：除“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外，其他项目发行人在中标前均未确认营业收入，项目中标前产生的相关成本均计入“存货-工程施工”。

### （4）是否存在需强制招投标的项目未中标即签订合同的情形

上述四个项目在预先投入时，未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因存在预先投入而后续不中标的可能性，发行人为保障自身利益，在中国电信分公司的三个信息化系统项目中标前，均已与中国电信签署框架协议或取得中国电信关于发行人不中标

予以补偿的承诺函；“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前期只提供了设备试用，如不中标设备可收回，风险较小。因此，发行人在未中标、未签署合同的前提下进行了预先投入，且均在项目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不存在未中标即签订合同的情形。

经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项目合同，发行人不存在需强制招投标的项目未中标即签订合同的情形。

### 3、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相关招标项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①与中国电信分公司合作的三个项目：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及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2019 年第 2 期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咸宁雪亮工程”项目：

该等项目中，中国电信分公司均属于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在获取项目并与发包方签订发包合同之前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为该等项目的分包方，项目均为专业分包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因此，发行人承接的上述三个分包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需强制招投标的项目。

对于不属于强制招标的分包项目，为了满足业主方信息化系统建设进度要求，客户委托发行人先行投入，并承诺发行人如若不中标则给于发行人相应补偿，业主在要求发行人中标前先行投入时，客户及发行人均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属于合作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而后，发行人客户按照内部管理程序进行招标，发行人中标后，双方签署相关业务合同，该等情形及约定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分包项目不属于强制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上述三个项目相关业务合同并未违反当时有效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期预先投入及中标后签署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属有效合同，合同不存在纠纷，合同效力不存在法律瑕疵。

截止目前，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及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2019 年第 2 期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已开发建设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咸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项目（咸宁雪亮工程）项目开发建设工作已完成，正在履行验收程序。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获取价款，不存在法律风险。

②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

在项目招标前，发行人并未与招标方达成合作意向，亦未对项目进行实质性投入，仅是为客户提供了一台服务器及相关软件供其预先测试、试用。在招标程序完成后，发行人与客户达成合作关系、签署合同，并开始启动项目开发建设。该合同形式及内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效力上的法律瑕疵。

截止目前，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已完成建设及验收工作，双方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获取价款，不存在法律风险。

#### 4、中标前先行投入的财务风险分析

发行人未招标先投入的项目面临的风险主要为财务风险，即：项目投入后未能中标，导致前期投入发生损失的风险。针对该类特别风险，公司在项目投入前，会与客户就项目未能中标的风险及补偿进行沟通确认，在获得客户对投入成本及合理利润进行补偿的承诺后，方才启动成本投入。此外，针对该类型项目，发行人内部会履行特别审批程序，并与客户就项目未能中标的风险及补偿进行沟通确认，具体情况如下：1)“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实施前，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中标，客户需根据发行人工作量进度支付对应的合同价款；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2019 年第 2 期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及“咸宁雪亮工程项目”实施前，客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未能中标，将对发行人实际投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进行补偿。

随着上述项目陆续完成招投标程序、签订合同、建设及验收完成，上述不确定性导致的财务风险已全部消除。

**(二)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的招投标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1、全面核查报告期内的招投标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经核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关于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如下：

(1)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关于强制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2）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关于项目不强制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17)第三条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

### （3）地方性规定关于项目强制招投标的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湖北、天津、山东等 11 个省市开展了业务。经查询各省市政策文件，该等省市政府采购项目强制公开招投标的最低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采购内容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北京	货物	200	200	200	400
	服务	200	200	200	400
	工程	200	200	200	400
山东	货物	200	200	400	400
	服务	200	200	400	400
	工程	200	200	400	400
宁夏	货物	50	50	100	100
	服务	50	50	100	100
	工程	50	50	400	400
湖北	货物	200	200	300	300

	服务	200	200	300	300
	工程	200	200	400	400
湖南	货物	100	100	200	200
	服务	100	100	200	200
	工程	200	200	400	400
天津	货物	200	200	200	400
	服务	200	200	200	400
	工程	200	200	400	400
西藏	货物	100	200	200	200
	服务	100	200	200	200
	工程	200	200	400	400
内蒙古	货物	60	200	200	400
	服务	40	200	200	400
	工程	80	200	200	400
江西	货物	80	200	200	200
	服务	80	200	200	200
	工程	80	100	100	400
河南	货物	120	200	200	400
	服务	120	200	200	400
	工程	200	100	100	400
安徽	货物	20	200	200	400
	服务	20	200	200	400
	工程	100	200	400	400

根据上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定，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服务项目或货物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金额上限，均需强制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政府采购金额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金额上限的，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的，均不需要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项目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

情形，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的招投标项目均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程序主要包括业主或其招标代理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项目均编制了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在中标后取得中标通知书，并与发包方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所有招投标项目均合法合规。

**(2) 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经全面核查发行人在各地区公开招标最低金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直接将发包总承包合同中专业业务给发行人而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外，发行人其他必须招标的项目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4、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电信的三个公安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项目存在“未招标先建设”的情形，但该等项目不属于强制招标的分包项目。中国电信公开招投标属于其内部制度规定，公司在中标前先期投入已履行自身及中国电信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先期投入主要是为了满足业务对项目进度的要求，并不存在通过预先投入方式规避招投标的情形，上述未中标先投入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电信后续公开招标程序中，合法合规参与投标工作，并在中标后与中国电信签署了正式合作协议，双方合同签署合法有效，具备法律效力，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中，发行人在中标前并未实施建设，仅提供了少量设备及软件试用，发行人在项目中标并签署正式合同后方启动建设，

并未违反《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项目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未因项目招标程序等事项，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招标前先行投入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本所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未中标先建设的合规风险等进行核查，充分评估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销售费用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未中标先建设的合规风险等情况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招投标文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相关项目招标、中标文件，确认项目中标日期、项目内容等信息，并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公开中标的的相关项目信息，核查发行人参与项目招投标程序的合法性。

（2）查阅了国家和地方关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系统(<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中标先建设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公示信息，以及相关业务合同履行是否存在重大争议及纠纷。

(4) 对中国电信相关分公司进行实地访谈，了解中国电信内部管理制度，中国电信委托发行人先行建设的原因及背景，上述项目先行建设是否符合中国电信内部管理制度，询问发行人后续参与招投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合同签订情况。

(5) 获取项目实施前中国电信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或出具的承诺函，查询发行人内部先行投入的特批流程及文件，以及发行人后续参与招投标的相关文件。

(6) 对发行人董事长、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先行投入的原因、背景、风险控制措施等，了解后续参与项目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并向其确认在项目承揽及招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强制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发行人所有参与招标的项目均合法合规，相关合同不存在法律瑕疵；

(2) 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三个项目均为分包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投标的情形，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在未中标前仅存在设备试用，未实施建设；中国电信公开招投标属于其内部制度规定，公司及中国电信分公司在中标前的先期投入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先期投入主要是为了满足业主对项目进度的要求，公司及中国电信不存在通过预先投入方式规避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在中国电信后续公开招标程序中，合法合规参与投标工作，并在中标后与中国电信签署了正式合作协议，双方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未中标先建设”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10. 劳务采购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的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硬件、软件采购和劳务采购两大类。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分别委托 28 家、53 家和 64 家劳务公司为

公司提供过劳务服务，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379.20 万元、3,635.27 万元和 5,754.83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聘请的劳务公司中，有部分尚未办理劳务资质。2020 年 8 月，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了回函，认为：发行人上述违反施工劳务资质规定的分包行为，存在受“放管服”改革政策更新进程不匹配的客观因素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劳务分包涉及的工作内容，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产品，较大金额的劳务分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合作背景、报告期劳务分包公司数量变动大的原因、相关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选取及管理是否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3）违反施工劳务资质规定的原因、涉及的劳务公司家数、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的整改情况、与上述资质存在瑕疵的单位是否仍有合作，发行人是否因供应商劳务分包资质瑕疵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违反施工劳务资质规定的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否为主管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说明事项

违反施工劳务资质规定的原因、涉及的劳务公司家数、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的整改情况、与上述资质存在瑕疵的单位是否仍有合作，发行人是否因供应商劳务分包资质瑕疵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 1、违反施工劳务资质规定的原因

公司对外分包的劳务施工，虽然技术难度不高并具有简单、重复等特点，但仍需要一定的行业施工经验，不同劳务公司的施工质量、服务态度、工作效率等具有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优先选择施工质量好、工作效率高、报价合理的劳务服务商，在选择劳务施工方时，对劳务资质的意识尚未充分建立，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务施工方无劳务资质的情形。

## 2、涉及的劳务公司家数、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违反施工劳务资质规定涉及的劳务公司家数、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劳务公司总家数	24	64	53	28
劳务采购总金额（万元）	1,317.72	5,754.83	3,635.27	1,379.20
存在资质瑕疵的劳务公司家数	8	40	35	16
向瑕疵劳务公司劳务采购金额（万元）	375.88	2,143.98	1,718.72	720.01
瑕疵劳务采购金额占比	28.53%	37.26%	47.28%	52.20%

注：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瑕疵劳务公司劳务采购金额 375.88 万元，均是继续履行 2019 年签署的合同所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未再与不具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新的劳务服务合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资质存在瑕疵的劳务公司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且 2020 年 1-6 月未再与上述劳务公司签订新的劳务合同。

## 3、发行人的整改情况、与上述资质存在瑕疵的单位是否仍有合作

针对部分劳务供应商无劳务资质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完善劳务供应商采购制度，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具有劳务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劳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劳务供应商采购制度进行了完善，要求在采购劳务服务时，必须对其相关劳务资质进行考察，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具有劳务资质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在特殊情况下，如需向没有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采购部门需充分说明合理性，并经董事长履行特别审批程序。2020 年 1-6 月，公司已全部停止与不具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的合作，当年向瑕疵劳务公司劳务采购金额 375.88 万元均为以前年度签署的劳务合作继续履行所致。

(2) 对于经常合作的劳务公司，要求其及时办理劳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常年稳定合作的劳务公司，均已要求其及时办理劳务资质，在劳务资质办理完成后再与其签署新的劳务服务合同。目前，公司常年合作的劳务公司，其劳

务资质均已办理完成或正在办理过程中。

#### **4、发行人是否因供应商劳务分包资质瑕疵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供应商劳务分包资质瑕疵被主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服务商资质存在瑕疵的情况，发行人向主管部门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了请示。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为：发行人上述违反施工劳务资质规定的分包行为，存在受“放管服”改革政策更新进程不匹配的客观因素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供应商劳务分包资质瑕疵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本所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违反施工劳务资质规定的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否为主管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否为主管部门**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服务，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为公安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硬件设备信息系统集成（含土建基础类施工）及软件部署开发，具体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为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职责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

方主体行为。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等。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8号）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文〔2009〕18号）精神设立的，为湖北省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之一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省建筑活动；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和建筑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并监督执行等。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从事电子系统工程（包括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综合业务网络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声像工程、数据中心、电子机房工程等）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应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资质。发行人开发建设的公安信息化系统属于电子系统工程规定的相关内容，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一级资质，该资质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取得《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劳务企业才能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其中《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体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为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 （1）取消劳务资质是未来发展方向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明确提出优化资质资格管理，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7年工作要点》明确提出：积极推进

建筑用工制度改革，研究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大力扶持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发展。

住建部发布的《住建部正式发布关于<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2017）中规定：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设立专业作业企业资质，实行告知备案制。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2018）也提出：按照住建部统一部署，适时取消省内劳务资质。

截止目前，安徽、江苏、山东、浙江、广西、黑龙江、河南、四川、江西等省均已取消劳务资质。

因此，在当前国家实行“放管服”、提倡建筑行业减少不必要资质的政策背景下，在湖北省乃至全国取消劳务资质是未来发展方向。

## **（2）发行人整改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瑕疵资质劳务采购金额占当年劳务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在逐年下降。除继续实施以前年度已经签署但未完全履行完毕的劳务采购协议外，从2020年年初起，发行人已不再与不具备劳务资质的企业建立新的合作。

## **（3）主管部门已经出文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委托劳务公司服务的过程中，部分劳务公司不具备劳务资质，为此，公司主管部门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年8月出具《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劳务问题的复函》，确认公司违反施工劳务资质的行为系受“放管服”改革更新进程不匹配的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信息。

综上，在当前“放管服”改革的政策背景下，国家及各省市已明确将要取消劳务资质，部分省已经取消劳务资质，湖北省人民政府也提出适时取消劳务资质，发行人违反施工劳务资质的行为系受“放管服”改革更新进程不匹配的影响，且发行人已逐步整改，不再与不具备劳务资质的企业合作。因此，本所认为，公司主管部门出文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充分且符合当前的国家政策。

## （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违反施工劳务资质规定的事项的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采购协议，统计了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施工劳务的企业名录及采购金额；
- (2) 收集了发行人施工劳务企业取得的施工劳务资质，确认没有资质的施工劳务企业家数，计算该等企业劳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
- (3) 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劳务分包的相关数据；
- (4) 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选取劳务供应商的方式，选取没有劳务资质劳务分包商进行施工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 (5) 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劳务供应商取得劳务资质的情况；
- (6) 查阅了当前国家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内关于劳务资质的政策规定；
- (7) 取得了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劳务问题的复函》。

### 2、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发行人主管部门，其确认发行人违反施工劳务资质规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充分且符合当前的国家政策；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不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系受“放管服”改革政策更新进程不匹配的客观因素影响，发行人已进行了及时整改，主管部门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出文确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问题 11.关于北京中科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上与北京中科关系密切。北京中科自 2000 年设立，主要业务包括公安信息化业务、工控业务和环保业务，实际控制人为王开**

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开学曾任北京中科副总经理，部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北京中科任职。2017年1月11日，北京中科实行分立，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继续存续，主营业务为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业务；分立新设北京中科力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环境治理。2017年7月，王开力将其持有的北京中科62.39%的股权转让给王剑峰，王剑峰成为北京中科实际控制人。2017年9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王剑峰、王开力、许文合计持有的北京中科100%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北京中科增资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历史上是否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开力是否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北京中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北京中科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历史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重叠，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共用“中科”商号的原因，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影响；（3）北京中科分立的背景及具体操作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情况；（4）北京中科分立前，安防、环保、工业控制等各项业务的经营业绩及占比，分立时资产、负债的划分依据及具体分立方案，相关资产、技术及人员的分割是否清晰，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后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形；（5）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中科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前北京中科的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北京中科的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该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北京中科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6）全面梳理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的关系及历史上的关联交易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主要发明专利是否来源于北京中科，发行人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依靠北京中科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对北京中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的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结合收购北京中科前发行人自行研发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等情况，就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业务拓展、共用商号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说明事项**

**(一) 北京中科增资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历史上是否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开力是否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北京中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北京中科增资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

2010 年 1 月和 7 月，北京中科以现金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增资额分别为 900 万元、12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北京中科本次增资背景为：2010 年发行人处于业务成长期，项目招标及承建对注册资本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由于原股东当时资金较为紧缺，银行融资渠道有限，北京中科当时资金相对充足，故发行人向北京中科请求增资 1,025 万元以支持其发展，并约定在原股东资金筹措完成后，北京中科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2011 年 12 月，北京中科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025 万元股权，转出价格为 1 元/股，北京中科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投资的背景为：随着原股东完成资金筹措并已找到其他合适投资者，根据原约定，北京中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出。

### **2、北京中科历史上是否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开力是否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在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间，北京中科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略高于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北京中科上述增资是由于发行人因注册资本规模扩大及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提供的临时资金周转所致，虽然持股比例较高，但北京中科未派人员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未实际享有股东权利，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岗位员工。北京中科与发行人仍各自独立发展，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由王开学及原管理团队主导并负责。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均未变，王开力从未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3、北京中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北京中科增资及转让股份背景

北京中科向发行人增资，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当时存在扩充注册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的需求，而原股东当时资金实力较为紧缺，银行融资渠道有限，且在短期内尚未找到合适的外部投资者。鉴于北京中科当时资金相对充足，王开学向北京中科提出资金支持请求，约定由北京中科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在原股东资金筹措完成后，北京中科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据此，2010 年北京中科向发行人合计增资 1,025 万元。

随着原股东完成资金筹措并已找到其他合适投资者，根据原约定，2011 年 12 月，北京中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出。

### (2) 转让程序及支付情况

2011 年 12 月，北京中科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各受让方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同月，中科通达就上述事项在武汉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增资是基于兄弟关系北京中科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在发行人原股东资金筹措完成后，北京中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上述股权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 北京中科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历史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重叠，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共用“中科”商号的原因，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影响；**

#### 1、北京中科简要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

(1) 2000 年 9 月北京中科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成立时，股东为王开力等 6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开力	80.00	40.00

2	许文	40.00	20.00
3	赵占锁	40.00	20.00
4	李泽飞	20.00	10.00
5	袁柏松	10.00	5.00
6	李业民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变动：2001 年 1 月，北京中科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王开力增资 150 万元、许文增资 150 万元。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开力	230.00	46.00
2	许文	190.00	38.00
3	赵占锁	40.00	8.00
4	李泽飞	20.00	4.00
5	袁柏松	10.00	2.00
6	李业民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变动：2004 年 5 月，赵占锁将持有的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万胜；李泽飞将持有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万胜；李业民将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许文；袁柏松将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许文；同时，北京中科注册资本增至 1,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80 万元，其中王开力增资 480 万元，王剑峰增资 200 万元。本次股权变动后，北京中科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0 万元。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开力	710.00	60.17

2	许文	210.00	17.80
3	王剑峰	200.00	16.95
4	李万胜	60.00	5.08
合计		1,18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变动：2007年3月，北京中科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20万元均由王开力控制的北京中科国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缴纳。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科国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0.00	41.00
2	王开力	710.00	35.50
3	许文	210.00	10.50
4	王剑峰	200.00	10.00
5	李万胜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5) 第四次股权变动：2010年12月，李万胜将其持有6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开力；北京中科国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82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开力。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开力	1,590.00	79.50
2	许文	210.00	10.50
3	王剑峰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 第五次股权变动：2012年4月，北京中科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王开力增资500万元，北京兄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开力	2,090.00	69.66
2	北京兄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6.67
3	许文	210.00	7.00
4	王剑峰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7) 第六次股权变动: 2013 年 5 月, 北京兄联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股权转给王开力。本次变更后, 北京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开力	2,590.00	86.33
2	许文	210.00	7.00
3	王剑峰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8) 第七次股权变动: 2015 年 6 月, 王剑峰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转给王开力。本次变更后, 北京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开力	2,790.00	93.00
2	许文	210.00	7.00
合计		3,000.00	100.00

(9) 第八次股权变动: 2017 年 1 月, 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存续分立。分立后存续方北京中科创新园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减少至 2,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 北京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开力	1,940.00	97.00

2	许文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 第九次股权变动：2017年7月，王开力将其持有的1,247.8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剑峰，120万元股权转让给许文。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剑峰	1,247.80	62.39
2	王开力	572.20	28.61
3	许文	180.00	9.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 第十次股权变动：2017年9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中科100%股权。王剑峰将持有的1,247.8万元股权转让给中科通达；王开力将持有的572.2万元股权转让给中科通达；许文将持有的180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通达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自发行人设立至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期间，北京中科与发行人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如下：

### (1)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交易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发行人与北京中科间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说明
1	2012	项目分包	1,068.38	2012年，北京中科将济南市治安交通卡口系统前端采集设备项目（一期、二期）分包给发行
2	2013	项目分包	1,685.94	

3	2014	项目分包	373.78	人，发行人在 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别确认收入 1,068.38 万元、1,685.94 及 373.78 万元。
---	------	------	--------	---

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收购北京中科期间，未与北京中科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2) 资金往来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发行人与北京中科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收款方	付款方	金额(万元)	原因
1	2012/7/24	北京中科	发行人	200.00	借款
2	2012/11/7	发行人	北京中科	200.00	还款
3	2013/3/31	发行人	北京中科	75.29	借款
4	2013/11/13	北京中科	发行人	7.20	借款
5	2015/3/18	发行人	北京中科	7.20	还款
6	2015/10/28	北京中科	发行人	75.29	还款

## 3、是否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重叠，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1) 北京中科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至收购北京中科前，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等通用设备国内大型供应商。上述供应商在产品销售时，均在全国各地区设立分、子公司实施销售，有着较为严格的区域划分。公司与北京中科业务范围存在显著区域性差异，并一般采用本地化采购方式，因此虽然双方供应商名称重叠，但在采购上述同一供应商时对应的采购渠道不同。

### (2) 北京中科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

北京中科与发行人业务范围存在显著区域性差异，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3)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经营独立，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北京中科为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北京中科采购相互独立，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北京中科为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共用“中科”商号的原因，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影响；**

(1) 北京中科设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道路交通监控项目建设，2004 年至 2007 年间，王开学在北京中科担任副总经理，负责北京中科在湖北地区的业务拓展及建设，2007 年，王开学从北京中科离职并设立中科通达，在公司设立时也使用了“中科”商号并沿用至今。

(2) 北京中科与发行人共用“中科”商号，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从未发生纠纷；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前，北京中科主要业务区域位于北京、山东、天津等地，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位于华中地区，客户群体不交叉，业务区域上相互不重叠，因此相互并不构成影响。发行人并购北京中科后，北京中科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母子公司共用“中科”商号不会存在影响。

**(三) 北京中科分立的背景及具体操作方式；**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并实现家族内公安信息化业务的整合，2016 年，王开学、王剑峰、王开力经商议，决定由中科通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北京中科及其子公司山东中科；同时约定，在收购前，北京中科将与公安信息化业务无关的资产剥离。

2017 年 1 月，经北京中科股东会审议，同意北京中科分立。分立形式为存续分立，即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存续并承接公安信息化业务，分立新设北京中科力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接工控及环保业务，相关资产按所属业务形成来源分割。

2017 年 3 月，北京中科就该分立事项在工商局完成核准变更登记。

**(四) 北京中科分立前，安防、环保、工业控制等各项业务的经营业绩及占比，分立时资产、负债的划分依据及具体分立方案，相关资产、技术及人员的分割是否清晰，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后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形；**

#### 1、北京中科分立前，各项业务的经营业绩及占比

2016年1-11月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公安信息化	5,111.69	94.07%
环保	70.07	1.29%
工业控制	252.36	4.64%
合计	5,434.12	100.00%

注：分立基准日为2016年11月30日

#### 2、分立时资产、负债的划分依据及具体分立方案，相关资产、技术及人员的分割是否清晰

北京中科分立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业务，分立新设的中科力文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环境治理，相关资产按所属业务形成来源分割。具体分立方案为：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北京中科	中科力文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	北京中科	中科力文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2,000	1,000
股权结构	王开力 93% 许文 7%	王开力 97% 许文 3%	王开力 85% 许文 15%
净资产(万元)	7,460.15	3,736.44	3,723.71
资产、债务分割	-	与公安信息化相关的资产、债务	与公安信息化无关的资产、债务（工业控制、环境治理等）
业务	公安信息化、	公安信息化	工业控制、环境治理

	工业控制、环境治理		
人员	根据“人随业务走”的方式进行分割		

本次分立后，北京中科与派生公司中科力文相关资产、技术及人员分割清晰，不存在混同或争议的情形。

### 3、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后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形

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后，北京中科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北京中科	发行人(合并口径)	占比
2017年10-12月/2017年度	2,880.59	15,895.59	18.12%
2018年度	4,755.06	26,672.17	17.83%
2019年度	4,531.65	44,291.70	10.23%
利润总额	北京中科	发行人(合并口径)	占比
2017年10-12月/2017年度	490.03	2,899.69	16.90%
2018年度	1,000.78	4,176.54	23.96%
2019年度	1,418.92	5,742.10	24.71%

注：北京中科2017年数据为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后至期末（10-12月）的数据

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后，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5,895.59万元、26,672.17万元和44,291.70万元，其中，北京中科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均在10%至20%之间，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并非主要来自北京中科。

**（五）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中科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前北京中科的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北京中科的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该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北京中科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1、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中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因发行人自身发展情况及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对经营性现金流需求较大，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较现金收购可以减少发行人现金支出。

(2) 以换股方式收购北京中科后，王剑峰成为发行人股东并继续负责北京中科的经营管理，相较现金收购方式能更有利于北京中科的稳定发展。

(3) 王剑峰较为看好公安信息化行业未来发展，对发行人及北京中科未来经营业绩有充足信心，愿意持有发行人股份。

## 2、收购前北京中科的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

本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北京中科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中科
资产总额	7,927.37
负债总额	3,741.04
净资产	4,186.33
2016年度	北京中科
营业收入	6,342.11
利润总额	458.23

## 3、北京中科的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

北京中科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其自身技术研发投入及项目经验积累。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中科的主要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如下：

### (1) 专利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中科共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420748985.1	实用新型	一种光电互补的电子警察系统	北京中科	2014.12.2	2015.4.15

2	ZL201520054150.0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公交车车载执法与实时路面监控系统	北京中科	2015.1.27	2015.5.27
---	------------------	------	-----------------------	------	-----------	-----------

##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科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公交车车载执法与实时路面监控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5SR045219	2014.12.10	2015.3.13
2	球机对机动车流量监测及交通拥堵智能分析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4SR165683	2014.5.13	2014.11.2
3	闯红灯自动抓拍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4SR008824	2013.12.12	2014.1.22
4	高清电警卡口智能视频触发分析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4SR013757	2013.11.28	2014.2.7
5	机动车礼让行人违法抓拍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4SR167206	2014.5.16	2014.11.3
6	公交车道黄线检测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4SR116163	2014.4.23	2014.8.8
7	新型卡口控制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4SR008823	2013.11.28	2014.1.22
8	高清电警卡口车牌智能识别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4SR013759	2013.11.21	2014.2.7
9	企业电子文档管理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4SR070911	2014.4.15	2014.6.4
10	球机智能抓拍违法停车检测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4SR166436	2014.4.30	2014.11.3
11	黄网格违法停车检测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4SR116160	2014.3.6	2014.8.8
12	分布式卡口管理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0SR051606	2010.5.20	2010.9.28
13	高炉长寿辅助监测系统 V10.0	北京中科	2012SR055396	未发表	2012.6.26
14	高炉冷却水温度与热流监测分析系统 V10.0	北京中科	2011SR049419	2011.5.12	2011.7.18

15	高炉炉壁热流监控分析系统 V5.0	北京中科	2009SR052579	2009.3.17	2009.11.12
16	限时违停自动抓拍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7SR359103	2016.12.28	2017.7.11
17	机房自动化监控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7SR383904	2016.12.14	2017.7.19
18	违法变道加塞检测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7SR481859	未发表	2017.8.31
19	智能补光灯故障检测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7SR481146	未发表	2017.8.31
20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V1.0	北京中科	2018SR129576	未发表	2018.2.27
21	多功能电警抓拍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8SR294039	未发表	2018.4.28
22	劳动就业综合管理平台 V1.0	北京中科	2018SR831407	未发表	2018.10.18
23	社会保险综合服务平台 V1.0	北京中科	2018SR832859	未发表	2018.10.18
24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1.0	北京中科	2018SR838259	未发表	2018.10.22
25	劳动关系综合管理平台 V1.0	北京中科	2018SR838254	未发表	2018.10.22
26	智能光端机管理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8SR879981	未发表	2018.11.2
27	行人闯红灯抓拍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8SR879973	未发表	2018.11.2
28	智能停车场管理及访客管理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9SR0839422	未发表	2019.8.13
29	非机动车逆行抓拍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9SR0839414	未发表	2019.8.13
30	驾驶员人脸识别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9SR0949611	未发表	2019.9.12
31	道路交通事故预警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9SR0949607	未发表	2019.9.12
32	黑烟车检测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20SR0978112	未发表	2020.8.25
33	智能运维机箱管理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20SR0978104	未发表	2020.8.25
34	鸣笛抓拍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20SR1554931	2020.5.5	2020.11.9
35	智能停车场消防全覆盖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20SR1606543	2020.8.4	2020.11.19

**4、该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北京中科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该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8月15日，中科通达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开学回避表决。

2017年8月31日，中科通达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王开学、信联永合、王剑峰回避表决。

#### (2)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采用评估机构对发行人及北京中科评估结果作为关联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确定依据，定价公允。

#### (3) 收购北京中科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 全面梳理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的关系及历史上的关联交易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主要发明专利是否来源于北京中科，发行人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依靠北京中科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对北京中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 1、全面梳理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的关系及历史上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历史上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题之“一、说明事项”之“(二)北京中科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历史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重叠，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共用“中科”商号的原因，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影响”之“2、自发行人设立至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期间，北京中科与发行人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如下”的内容。

#### 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主要发明专利是否来源于北京中科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向北京中科购买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也未委托或联合北京中科研发相关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发明专利25项（其中10项已

取得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尚未获得专利证书），均归属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身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及项目经验积累，并非来自北京中科。

### 3、发行人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依靠北京中科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对北京中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发行人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依靠北京中科开展业务的情形

自发行人设立至收购北京中科前，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与北京中科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①人员独立

发行人存在部分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北京中科任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在北京中科任职时间	创立/入职发行人时间	是否重合
王开学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04年1月-2007年5月	2007年6月	否
谢晓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9年2月-2009年4月	2009年4月	否
李鹏	副总经理	2000年12月-2008年1月	2008年2月	否
唐志斌	核心技术人员	2003年10月-2006年10月	2007年10月	否

上述人员自入职发行人后，均专因为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相关人员同时在发行人及北京中科任职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人员独立，不存在与北京中科人员混同的情形。

#### ②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财务相互独立。双方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共用财务人员等财务混同的情况。

#### ③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资产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共有或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的情形。

#### ④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管理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与北京中科业务范围存在显著区域性差异，不存在依赖北京中科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北京中科业务混同的情形。

#### （2）发行人历史上对北京中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自主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依赖北京中科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情形。

## 二、本所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的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结合收购北京中科前发行人自行研发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等情况，就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业务拓展、共用商号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北京中科工商档案，梳理发行人、北京中科历史沿革；
- 2、查阅了王开学、王剑峰、王开力从业经历，了解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中曾在北京中科任职的人员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北京中科任职的情形；
- 3、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北京中科关联交易的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北京中科研发人员、核心技术情况，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情况及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确定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来源；
-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和取得途径。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北京中科在业务、人员、财务等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等曾在北京中科任职的情形均在发行人成立之前或成立之初，且不存在相关人员在两公司同时任职的情形；
- 2、发行人历史上与北京中科的关联交易均不包含专利技术等，且交易价格公允；
- 3、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有研发团队多年积累，不存在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来自北京中科的情形；
- 4、发行人业务独立，历史上不存在依赖北京中科获取业务的情形；
- 5、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共用“中科”商号系历史原因形成，相互不构成混淆，也未发生纠纷。

## 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配偶控制了多家企业。其中，实际控制人之兄弟王开力和王开能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多家企业名称中含“中科”；部分企业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研发；王开力曾任董事长的深圳中科创新园安防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产品研发及计算机系统集成；王开能曾任董事长的武汉鑫简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等。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竞合，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中，共用“中科”商号的企业家数、经营规模、主营业务类型，在业务拓展中是否存在可能存在误导、是否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相关商标权是否完整有效、权属是否清晰；（2）发行人与“中科”等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依赖、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是否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包含已注销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

**似业务的企业、是否构成竞争关系，如存在类似业务或构成竞争关系的，请说明主要产品及收入规模、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竞争关系，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意见是否审慎。**

## **一、说明事项**

**(一)上述企业中，共用“中科”商号的企业家数、经营规模、主营业务类型，在业务拓展中是否存在可能存在误导、是否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相关商标权是否完整有效、权属是否清晰；**

1、上述企业中，共用“中科”商号的企业共有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规模	主营业务类型	是否存在误导	是否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巴州中科创新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力控制的企业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0 万元左右	节能技术服务	不存在	否
2	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力控制的企业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8,700 万元左右	脱硫脱硝、余热发电	不存在	否
3	北京中科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力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无经营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实际业务	不存在	否
4	北京新兴中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力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无经营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不存在	否

5	中科创新园（延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力控制的企业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8 万元左右	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及供暖服务	不存在	否
6	武汉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能之配偶吴淑娟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870 万元左右	智能校园建设	不存在	否
7	枣阳中科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之妻弟李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019 年度收入 80 万元左右	劳务施工	不存在	否
8	北京中科力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力曾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注销	报告期内无经营	由北京中科派生分立而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存在	否
9	宁夏中科创新园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力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注销	报告期内无经营	环保设备制造、炭基吸附剂的研发生产	不存在	否

10	深圳市中科创新园安防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力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注销	报告期内无经营	道路交通监控项目	不存在	否
11	十堰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能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注销	报告期内无经营	报告期外从事道路交通监控项目，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	不存在	否

## 2、在业务拓展中是否可能存在误导、是否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上表所述带“中科”商号的企业中，序号 3、4、8、9、10、11 的企业报告期内无经营；序号 1、2、5 和 7 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序号第 6 项企业主要从事智能校园建设项目，主要客户为学校，项目建设内容为校园网；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公安部门，项目建设内容为公共安全信息化，两者客户及应用领域不同，因此也不存在误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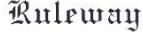
(2) 与一般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的企业不同，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公安部门及电信运营商，公司在业务领域内拓展多年，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客户较容易将发行人与其他“中科”商号的企业区分开来。

(3) 发行人与上述带有“中科”商号的企业未发生过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的业务领域、客户群体与上述其他企业均有显著差异，不存在相互误导的可能性，公司与上述带有“中科”商号的企业未发生过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的相关商标权是否完整有效、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发行人	第 6532171 号		2010.6.21-2030.6.20	第 9 类
2	发行人	第 6532170 号		2010.4.21-2030.4.20	第 9 类
3	发行人	第 27099644 号	<b>CITMS</b>	2018.12.28-2028.12.27	第 9 类
4	发行人	第 27095881 号	<b>CITMS</b>	2018.10.14-2028.10.13	第 42 类
5	发行人	第 27103988 号		2018.12.28-2028.12.27	第 39 类
6	发行人	第 27109163 号		2019.1.21-2029.1.20	第 42 类
7	发行人	第 27103998 号	<b>中科通达</b>	2019.1.21-2029.1.20	第 39 类
8	发行人	第 27101640 号		2019.5.21-2029.5.20	第 35 类
9	发行人	第 27100058 号	<b>中科通达</b> <b>CITMS</b>	2019.5.21-2029.5.20	第 35 类
10	发行人	第 27095740 号	<b>中科通达</b>	2019.5.21-2029.5.20	第 35 类
11	发行人	第 27099348 号		2019.7.14-2029.7.13	第 42 类
12	发行人	第 27109119 号	<b>中科通达</b> <b>CITMS</b>	2019.7.14-2029.7.13	第 39 类
13	发行人	第 27101256 号		2019.7.14-2029.7.13	第 9 类
14	发行人	第 21944800 号	<b>中科通达</b>	2018.10.7-2028.10.6	第 9 类
15	发行人	第 21945202 号	<b>中科通达</b>	2018.10.7-2028.10.6	第 42 类
16	发行人	第 27100041 号	<b>CITMS</b>	2018.10.7-2028.10.6	第 35 类

17	发行人	第 27101622 号		2018.10.7-2028.10.6	第 35 类
18	发行人	第 27116161 号		2018.10.7-2028.10.6	第 39 类
19	发行人	第 27116169 号		2018.10.7-2028.10.6	第 39 类
20	发行人	第 27101217 号		2019.11.21-2029.11.20	第 9 类
21	北京中科	第 10974686 号		2013.11.28-2023.11.27	第 9 类

发行人上述商标权归发行人单独所有，已全部取得《商标注册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与他人共有、许可他人使用、被他人限制使用、被他人申请撤销的等不利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商标权完整有效、权属清晰。

**(二) 发行人与“中科”等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依赖、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是否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经营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承接渠道，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上述企业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三)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包含已注销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是否构成竞争关系，如存在类似业务或构成竞争关系的，请说明主要产品及收入规模、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等情况。**

**1、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包含已注销企业）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从事的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相似

					度
1	武汉科凯龙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之配偶李晶控制的企业	金属及金属矿、建材、汽车、摩托车配件、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金属建材产品的批发销售	不相同
2	湖北华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之配偶李晶曾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字、画、根雕及其他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的生产、展示、批发兼零售；企业及艺术家形象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	字画、根雕艺术品的生产、展示、批发兼零售	不相同
3	枣阳市鑫琰杰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之妻弟李超曾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管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砂石料、塑料管材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土建施工	不相同
4	深圳市浩瑞通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兵之配偶张燕明控股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电子技术开发与维修，电子配置咨询服务；电脑及配件、电脑周边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	电脑及配件、电脑周边产品的销售	不相同
5	武汉蓝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兵之配偶张燕明持股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智能家居系统工程及产品研发、销售；太阳能工程、风能工程的设计、咨询及安装；太阳能设备、风能设备的技术开发；太阳能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兼零售。	太阳能工程、风能工程	不相同
6	北京开力环能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力控制的企业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持股平台	不相同
7	兴安盟中泽创新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力控制的企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技术研发、咨询和服务；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能源环保工程施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清洁能源设备销售、安装。	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及供暖服务	不相同

8	北京中融创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力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	烟气治理技术服务	不相同
9	京津冀蓝（北京）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力任董事长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经济信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信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固废试验发展	不相同
10	武汉简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能之配偶吴淑娟任董事的企业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制、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的研制、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防范工程设计。	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不相同
11	武汉鑫开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能之配偶吴淑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不相同
12	武汉联合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之配偶李晶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及智能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电子仪器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光纤光缆传感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	电脑及周边产品销售	不相同
13	北京兄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曾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于2020年3月离任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百货、五金交电、民用建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及开发后的产品。	销售工业计算机、工业显示器、微软操作系统、变频器、高炉水温差监测系统	不相同

14	湖北学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力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太阳能、风能工程系统的设计、咨询与安装及产品研发;对新能源项目、节能环保项目投资;风能原动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环保项目运营	不相同
15	武汉中创达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能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月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兼零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	电脑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不相同
16	武汉鑫简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能任董事长并投资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批发兼零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	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制、销售及服务	不相同
17	巴州中科创新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力控制的企业	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电子产品、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火力发电。	节能技术服务	不相同
18	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力控制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不含危险废物治理）；经济贸易咨询；专业承包；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脱硫脱硝、余热发电	不相同
19	北京中科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力控制的企业	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实际业务	不相同

20	北京新兴中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力控制的企业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不相同
21	中科创新园（延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力控制的企业	技术推广服务；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能源环保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清洁能源设备销售，安装。	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及供暖服务	不相同
22	武汉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能之配偶吴淑娟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机械设备的研发；房屋租赁；对影视项目的投资；广告、数码图文设计、制作。(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智能校园建设项目	与发行人业务有较低的相似度
23	枣阳中科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之妻弟李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研发、销售、运行维护服务；智能监控系统、电气信号设备设计、安装、销售、租赁；电子与智能化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件、五金产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作、销售。	劳务施工	不相同
24	北京中科力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力曾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注销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环境监测；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	由北京中科派生分立而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相同
25	宁夏中科创新园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力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注销	计算机网络、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环保设备制造；炭基吸附剂的研发生产；水处理。	环保设备制造、炭基吸附剂的研发生产	不相同

26	深圳市中科创新园安防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力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17年4月26日注销	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上门安装、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上门维护。	道路交通监控项目	与发行人业务相似
27	十堰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弟王开能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7月2日已吊销，已于2020年10月9日注销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	自成立起未实际经营	不相同

上表中，武汉简联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联合晶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中创达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鑫简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枣阳中科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虽然经营范围中含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或安防工程，但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为智能家居、电脑销售或劳务施工等，与发行人从事业务具有显著差异，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

上表中，武汉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园安防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有一定相似度，具体情况如下：

#### (1) 武汉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校园建设项目，主要客户为学校，项目建设内容为校园网；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公安部门，项目建设内容为公共安全信息化，两者客户及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 (2) 深圳市中科创新园安防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创新园安防有限公司曾从事道路交通监控项目，与发行人从事业务有一定相似度，但由于长期未经营，已于2017年4月注销，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

## 2、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或资金往来

情况

(1) 武汉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报告期内，武汉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向发行人付款 27.53 万元、14.71 万元和 43.26 万元，上述款项为报告期前武汉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欠款。

(2) 深圳市中科创新园安防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创新园安防有限公司长期未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

3、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与上述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组织机构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不存在依赖上述公司获取业务的情形。上述公司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二、本所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竞争关系，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意见是否审慎。**

### (一) 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

就问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如下：

- 1、查询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
-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的说明；
- 3、查询了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 4、对王开力、王开能、王开兵等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进行了访谈。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包含已注销企业），武汉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有一定相似度、深圳市中科创新园安防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相似但报告期内未经营并已注销，与发行人均不构成竞争关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包含已注销企业）与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经营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
- 2、认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包含已注销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意见审慎。

## 问题 14.关于与欧尼泰的交易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承建的部分公安信息化系统涉及交通路口智能设备采购，欧尼泰的业务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相关性，发行人 2019 年向欧尼泰采购控制桩、道钉灯等产品。欧尼泰自 2017 年成立以来经营业绩不佳，2019 年末已停止经营，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欧尼泰购买了智能交通安全提示装置等 6 项外观专利，4 项实用新型和 1 项软件著作权，购买价格合计为 5 万元，与专利等注册费接近。发行人财务部员工易琼曾任欧尼泰执行董事，并曾持有欧尼泰 5% 的股权，发行人现任员工毛家新曾任欧尼泰执行董事，其配偶仍持有欧尼泰 5% 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欧尼泰相关专利是否为自主研发，发行人受让的专利权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注册费用转让至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性，专利转让是否经过评估、是否显著低于市场价值；（2）欧尼泰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亏损、目前的存续情况、是否已注销，欧尼泰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3）发行人与欧尼泰合作的背景，在经营不佳的情况下，发行人仍持续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市场价格分析发行人与欧尼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结合欧尼泰的执行董事、法人均未为发行人现员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欧尼泰，欧尼泰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

**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欧尼泰的合作关系、欧尼泰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或受发行人实际控制等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欧尼泰的经营情况、专利转让及采购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说明事项**

**(一) 欧尼泰相关专利是否为自主研发，发行人受让的专利权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注册费用转让至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性，专利转让是否经过评估、是否显著低于市场价值。**

### **1、欧尼泰的相关专利情况，是否为自主研发**

发行人自欧尼泰购买的专利包括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单装置行人闯红灯分时语音报警系统、一种安全智能交通警示系统装置、轨道交通路口安全管理系、车辆信号采集检测控制系统；6 项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红绿灯语音报警器、智能交通安全提示系统装置、安全智能语音提示器、安全智能交通警示器、智能交通安全提示装置、智能交通安全提示装置。上述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均主要与控制桩、道钉灯等道路交通智能安全装置相关，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根据欧尼泰控股股东管立启的陈述，欧尼泰聘任了专职研发人员对行人控制装置，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桩、道钉灯等进行了研发，上述专利完全属于欧尼泰的自主研发所得，不涉及职务发明，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研发的情形。

### **2、发行人受让专利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欧尼泰签署的《知识产权转让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与欧尼泰之间的专利转让合同已经生效，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专利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并取得了新的专利权证书。

欧尼泰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双方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

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受让专利完整、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3、以注册费用转让至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性，专利转让是否经过评估、是否显著低于市场价值**

欧尼泰研发的产品主要为控制桩、道钉灯等道路交通智能安全装置，并非城市道路安全管理的必需设备，因市场空间较小，经营情况不佳，欧尼泰决定终止经营并急于处置相关资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建设，在智能交通管理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客户资源，报告期内亦采购过少量控制桩、道钉灯等道路交通智能安全装置，虽然公司并不从事硬件设备的生产，但考虑到欧尼泰的上述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相关性，收购该专利有利于提升对部分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服务能力，因此，公司同意以低价进行收购。

综上所述，欧尼泰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市场空间较小，技术价值不大，其市场价值处于较低水平。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同意按注册费用受让上述专利，未履行评估程序。上述专利转让属于市场行为，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显著低于市场价值的情形。

## **(二) 欧尼泰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亏损、目前的存续情况、是否已注销，欧尼泰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 **1、欧尼泰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亏损**

欧尼泰成立于 2017 年 3 月，自成立以来，欧尼泰主要从事控制桩、道钉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阅工商信息，欧尼泰经营范围为：机器人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控制桩、道钉灯属于道路智能安全提示装置，主要用于城市交通路口，通过智能光线及语音提示，提醒行人及车辆安全文明出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根据欧尼泰提供的财务报表，并对欧尼泰控股股东管立启、执行董事毛家新进行访谈确认，欧尼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198.99	-
营业利润	0.01	29.39	-42.17
净利润	5.01	29.39	-42.17
资产总额	58.28	53.2	26.50
负债总额	1.82	1.76	4.45

2017年及2018年，欧尼泰处于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因此未产生收入。2019年，其产品研发成功并投入市场，但由于控制桩、道钉灯主要为提升城市形象和人车文明出行，并非城市道路安全管理的必需设备，在各地公安部门预算约束下，整体市场空间较小，导致欧尼泰整体经营规模较小。

2019年至2020年1-6月，欧尼泰经营业绩处于盈亏平衡，未出现大额亏损。

## 2、目前存续情况、是否已注销

2020年10月13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欧尼泰注销登记。

## 3、欧尼泰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经查阅欧尼泰提供的财务报表，并对欧尼泰控股股东管立启、执行董事毛家新进行访谈确认，除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外，欧尼泰还向其他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向欧尼泰采购产品占欧尼泰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向欧尼泰采购总额	-	90.44	-
欧尼泰营业收入总额	-	198.99	-
占比	-	45.4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2019年度向欧尼泰采购总额占欧尼泰销售收入的比例

未超过 50%，欧尼泰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 **(三) 发行人与欧尼泰合作的背景，在经营不佳的情况下，发行人仍持续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市场价格分析发行人与欧尼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1、发行人与欧尼泰合作的背景，在经营不佳的情况下，发行人仍持续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安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建设，包括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不涉及硬件生产制造，因此，如果公安信息化项目中需要配置控制桩、道钉灯，公司需对外采购。

控制桩、道钉灯主要为提升城市形象和人车文明出行，并非城市道路安全管理的必需设备，客户需求较小。报告期内，仅有襄阳市公安局襄阳东津新区分局金源路劲松路交叉路口行人闯红灯抓拍曝光系统采购项目、襄阳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及高速公路智能交通治安防控平台前端数据采集项目（以下统称“襄阳项目”）需要采购控制桩及道钉灯。发行人在经过产品考察及市场比价后，确定向欧尼泰采购相关设备。

报告期内，除公司因襄阳项目需求向欧尼泰采购相关设备外，公司未再向欧尼泰采购设备，不存在持续向欧尼泰采购的情形。

#### **2、对比市场价格分析发行人与欧尼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在襄阳项目上，发行人对采购的控制桩、道钉灯进行询价采购，欧尼泰与同行业公司关于控制桩、道钉灯产品的金额报价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控制桩	道钉灯	合计金额
欧尼泰	48.38	14.65	63.04
第三方公司 1	51.36	14.65	66.01
第三方公司 2	49.44	14.65	64.09

注：襄阳项目上控制桩、道钉灯分两批实施采购，发行人在首次采购时执行了询价程序，

第二批采购根据首次询价情况直接向欧尼泰进行采购，上表中为首次询价情况。

经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账期及综合服务后，发行人将欧尼泰作为控制桩、道钉灯产品的供应商。

如上表所示，欧尼泰报价与同行业第三方公司基本一致，报价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向欧尼泰的采购价格属于市场化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 结合欧尼泰的执行董事、法人均未为发行人现员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欧尼泰，欧尼泰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等情形。**

**1、结合欧尼泰的执行董事、法人均未为发行人现员工等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欧尼泰**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与欧尼泰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 相关人员在欧尼泰实际任职时，均未在发行人处工作

发行人现任员工易琼、毛家新曾任欧尼泰执行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在欧尼泰实际任职期间，均未在发行人处工作，具体如下：

易琼：易琼曾任欧尼泰执行董事，并曾持有欧尼泰 5% 股权。2017 年 9 月，易琼辞去欧尼泰执行董事职务并入职发行人子公司安泰泽善，并于 2018 年 9 月将持有的欧尼泰股权转让给欧尼泰实际控制人管立启。在欧尼泰任职期间，易琼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毛家新：毛家新曾任欧尼泰执行董事，其配偶陈霞英持有欧尼泰 5% 股权。毛家新配偶陈霞英在欧尼泰成立时出资 5 万元持有 5% 股权，2017 年 9 月毛家新担任欧尼泰执行董事。由于欧尼泰经营不善，毛家新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欧尼泰实际工作，并于 2019 年 11 月在发行人入职。

(2) 员工曾持有的欧尼泰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

根据易琼出具的确认文件，其投资欧尼泰系其个人出于智慧交通硬件产品的看好，持有的欧尼泰股权为其本人所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其

任职执行董事是受欧尼泰股东委派，与发行人无关。

根据毛家新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妻陈霞英投资欧尼泰系其个人出于对行人文明出行、智慧交通硬件产品的看好，持有的欧尼泰股权为其本人所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毛家新任职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是受欧尼泰股东的委派，与发行人无关。

根据欧尼泰控股股东管立启出具的确认文件，欧尼泰的资金、业务、技术及人事安排均由管立启及管理团队根据公司制度及战略确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无关联，不存在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确认：毛家新妻子陈霞英、易琼入股欧尼泰系其个人行为，该二人未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委派至欧尼泰任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欧尼泰无资金、人员、业务及技术上的关联，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欧尼泰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与欧尼泰不存在关联关系，欧尼泰不存在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 2、欧尼泰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1) 欧尼泰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系

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欧尼泰以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该等供应商的股权，欧尼泰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供应商担任职务。

经欧尼泰股东管立启、陈霞英，以及原执行董事、总经理毛家新确认，该等人员均与发行人供应商无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 (2) 欧尼泰与发行人客户的关系

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资料，欧尼泰以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客户的股权，均未在发行人客户处担任任何职务。

经欧尼泰股东管立启、陈霞英，以及原执行董事、总经理毛家新确认，该等人员均与发行人客户无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欧尼泰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3、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等情形。

欧尼泰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二、本所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欧尼泰的合作关系、欧尼泰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或受发行人实际控制等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欧尼泰的经营情况、专利转让及采购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欧尼泰的合作关系、欧尼泰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或受发行人实际控制等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欧尼泰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欧尼泰的股东变化情况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 对欧尼泰原股东管立启、陈霞英、易琼以及执行董事、总经理毛家新进行了访谈，了解欧尼泰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成立背景以及经营业绩情况，了解向发行人转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原因、定价依据，向发行人销售控制桩、道钉灯的原因及报价公允性；向易琼、毛家新了解其在欧尼泰离职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背景，向其确认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代持股份的情形；

(3) 取得了欧尼泰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是否为欧尼泰的主要客户；

(4) 取得了发行人向欧尼泰采购的所有采购协议、付款凭证，并对通过对比市场第三方销售控制桩、道钉灯的报价，核查发行人与欧尼泰交易的公允性；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进行了访谈，了解受让欧尼泰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背景，向欧尼泰采购控制桩、道钉灯的原因，易琼、毛家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背景，是否存在由易琼、毛家新为其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向欧尼泰采购控制桩、道钉灯属于市场化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 (2) 发行人向欧尼泰受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 (3) 发行人与欧尼泰不存在关联关系，易琼、毛家新不存在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代持股份的情形；
- (4) 欧尼泰向发行人销售商品占其自身销售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50%，欧尼泰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 问题 24.3

**请发行人：**(1) 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是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2) 核查发行人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和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请就未能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说明事项

**(一) 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是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 1、发行人及子公司具体业务

发行人及北京中科主要从事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服务，包括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开发、建设及运维服务；子公司安泰泽善主要从事信息化系统集成、运维服务，不包含土建基础类施工；孙公司山东中科主要从事运维服务；子公司禾远动视主要从事公安信息化领域的文化宣传。

#### 2、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包括两类，一类是根据主营业务类型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需强制取得的资质，一类是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愿取得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有助于发行人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 （1）主营业务必要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从事电子系统工程（包括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综合业务网络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声像工程、数据中心、电子机房工程等）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应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资质。发行人开发建设的公安信息化系统属于电子系统工程规定的相关内容，因此，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相关资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发行人及子公司北京中科主要从事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服务业务，该业务包含土建基础类施工环节，需要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与《安全生产许可证》，除此之外，无需强制取得其他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子公司安泰泽善主要负责系统集成、运维工作，不含土建基础类施工环节，需要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子公司禾远动视主要为文化宣传，孙公司山东中科主要负责简单运维工作，均无需强制取得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

发行人、北京中科、安泰泽善已取得的必要业务资质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认定等级/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	电子与智能化工	2021.4.28	湖北省住房和城

		资质证书	程专业承包壹级		乡建设厅
2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2023.4.2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北京中科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1.12.3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4	北京中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2022.11.1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	安泰泽善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4.8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因此，发行人、北京中科、安泰泽善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禾远动视、山东中科无需强制取得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

## (2) 非强制要求的相关资质

根据主营业务类型不需强制取得，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愿取得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认定等级/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壹级	2022.11.23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	发行人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贰级	2021.6.3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3	发行人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贰级	2022.1.27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4	发行人	CMMI	CMMI 成熟度 5 级	2022.1.20	CMMI 研究院

5	发行人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二级	2021.9.18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6	北京中科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壹级	2023.7.29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 3、发行人及子公司必要资质取得的合法性

发行人、北京中科、安泰泽善的必要资质是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条件及程序申报，并获得发行人、安泰泽善建设主管部门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中科主管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审批，资质的取得合法有效。

### 4、资质的有效期限是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发行人、北京中科及安泰泽善拥有的必要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能够覆盖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期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二) 核查发行人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和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请就未能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

##### (1) 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

发行人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属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续期条件为：

- ①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本项条件。
- ②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6 人；技术负

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本项条件。

③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工业环境工程 2 项；或者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系统工程 3 项；或者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3 项。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本项条件。

### （2）安泰泽善、北京中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

安泰泽善、北京中科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属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续期条件为：

①企业资产：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经核查，安泰泽善、北京中科符合本项条件。

②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经核查，安泰泽善、北京中科符合本项条件。

### （3）续期程序及提交材料

经查询湖北政务服务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需要提交的主要资料包括：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2、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3、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

书；4、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5、企业资质申请法定代表人承诺书；6、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7、申报资质前一年或当期的财务报表；8、安全生产许可证；9、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10、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前述需要提交的材料发行人、安泰泽善均能够按要求提供。

经查询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北京中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身份证明及证书。前述需要提交的材料北京中科均能够按要求提供。

经查询湖北政务服务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在湖北省内实行材料受理、收件、预审、证照反馈等全部互联网化，程序简单、便捷，不收取费用，5个工作日办结。

经查询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关于建筑业资质续期的办事流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可以政务中心窗口办理，也可互联网申报，经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颁证与送达三个环节，不收取费用，20个工作日办结。

## 2、《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条件和程序

### （1）《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条件

根据原建设部发布、现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第十一条之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安泰泽善、北京中科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死亡事故。

经查询湖北政务服务网，《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需提交的资料包括《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基本信息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承诺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承诺书五项。前述材料发行人均能

够按要求提供。

经查询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北京市《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需提交的资料包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申请表》、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两项。前述材料北京中科均能够按要求提供。

### (2)《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程序

经查询湖北政务服务网、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在实行材料受理、收件、预审、证照反馈等全部互联网化，也可现场受理，程序简单、便捷，不收取费用，10个工作日内均办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北京中科根据法律、法规需强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泰泽善需强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续期均满足许可的程序和条件，不存在到期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

## **二、本所核查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过程及方法**

就问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如下：

-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确定该等公司的具体业务；
-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取的各种业务资质，并核查资质的有效期；
- (3) 查询了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具体业务相关的法律、法律及部门规章，核实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强制取得的业务资质；
- (4) 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业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相关规定，核实发行人及子公司强制资质续期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时间；
- (5) 核查了发行人、北京中科、安泰泽善财务报表，确认其净资产金额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要求；

(6) 核查了发行人、北京中科、安泰泽善业务合同，确认其业务收入水平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要求；

(7) 取得了发行人、北京中科、安泰泽善各项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录及持有资质，确认其人员及资质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要求；

(8) 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北京中科安全生产状况，取得了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北京中科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死亡事故，未遭受处罚。

## **(二) 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北京中科、安泰泽善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覆盖业务开展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禾远动视及山东中科无需强制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2) 发行人、北京中科根据法律、法规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泰泽善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该等资质到期前，发行人、北京中科、安泰泽善均满足续期许可的程序和条件，不存在到期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

# **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核查**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未作出新的批准及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报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728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909.34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 **3.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3.3.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经营资质证书、重大合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3.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3.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新一代的信息技术手段，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服务，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自身债务融资提供相应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8)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9)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3.3.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建、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交通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产品、智能交通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3.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32,854,141.63 元、46,122,493.4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4.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以及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于他方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上具备独立从事业务的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5.2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资金或者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主要财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期间变化核查”之“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

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劳动用工人数变化及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期间变化核查”之“17.3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所披露的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纳税等独立性未发生变化，仍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5.6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权益结构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信联永合

补充期间内，信联永合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开学	普通合伙人	92	18.40%
2	唐志斌	有限合伙人	53	10.60%
3	谢晓帆	有限合伙人	43	8.60%
4	蔡青	有限合伙人	30	6.00%
5	李仲凯	有限合伙人	30	6.00%
6	李鹏	有限合伙人	27.1688	5.43%
7	李振杰	有限合伙人	27	5.40%
8	李严圆	有限合伙人	15	3.00%
9	刘中	有限合伙人	12	2.40%
10	魏国	有限合伙人	10	2.00%
11	罗伦文	有限合伙人	10	2.00%
12	梁锋	有限合伙人	9	1.80%
13	邓钢	有限合伙人	8.5752	1.72%
14	田博宁	有限合伙人	8	1.60%
15	薛龙飞	有限合伙人	7.128	1.43%
16	王剑	有限合伙人	7.128	1.43%
17	蒋远发	有限合伙人	7	1.40%
18	彭杰	有限合伙人	7	1.40%
19	林伟	有限合伙人	7	1.40%
20	谭克锋	有限合伙人	8	1.60%
21	李辉	有限合伙人	5	1.00%
22	盛智标	有限合伙人	5	1.00%

23	胡琦	有限合伙人	5	1.00%
24	张亚	有限合伙人	5	1.00%
25	马焱斌	有限合伙人	5	1.00%
26	谭军胜	有限合伙人	4	0.80%
27	任明	有限合伙人	4	0.80%
28	吴博	有限合伙人	4	0.80%
29	黎祖勋	有限合伙人	3	0.60%
30	杜冬军	有限合伙人	3	0.60%
31	彭颖琦	有限合伙人	3	0.60%
32	张婷	有限合伙人	3	0.60%
33	杨雄杰	有限合伙人	3	0.60%
34	周爱国	有限合伙人	3	0.60%
35	刘海军	有限合伙人	3	0.60%
36	张道武	有限合伙人	3	0.60%
37	徐璐	有限合伙人	3	0.60%
38	朱水源	有限合伙人	3	0.60%
39	王海涛	有限合伙人	4	0.80%
40	吴红艳	有限合伙人	2.5	0.50%
41	吴华妹	有限合伙人	2.5	0.50%
42	刘小涛	有限合伙人	2	0.40%
43	张治江	有限合伙人	2	0.40%
44	律萍	有限合伙人	2	0.40%
合计			500	100%

## (2) 当代高投

补充期间内，当代高投进行了减资，减资后各合伙人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当代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8.88	2.57%
2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77.76	51.39%
3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5.52	10.28%
4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18.04	16.06%
5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人	1,984.8	19.70%
合 计			10,075	100%

### (3) 泽诚永合

补充期间内，泽诚永合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开学	普通合伙人	10	5.00%
2	唐志斌	有限合伙人	130	65.00%
3	李振杰	有限合伙人	20	10.00%
4	吕琛	有限合伙人	15	7.50%
5	史晋渊	有限合伙人	10	5.00%
6	宋艳莉	有限合伙人	10	5.00%
7	律萍	有限合伙人	3	1.50%
8	梁锋	有限合伙人	2	1.00%
合计			200	100%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信托为其他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8. 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的《营业执照》，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设立了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发行人	湖南分公司	2020.9.8	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工程智能化建设；工程信息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交通设施工程施工；交通设施安装；智慧交通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

(3)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认定等级/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变化情况
发行人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二级	2021.9.18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新增
北京中科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1.12.3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续期

(4)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新一代的信息技术手段，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服务，与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

## **8.3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 **8.3.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8.3.2.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0,713,365.07	442,916,976.40	266,721,689.27	158,955,912.21
营业收入	140,713,365.07	442,916,976.40	266,721,689.27	158,955,912.21
占比	100%	100%	100%	1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性**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未签署过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它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有效存续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关联方**

####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

组织。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 9.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1.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变化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北京财智联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创联直接控制的企业	补充期间内注销

#### 9.1.4. 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核查，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化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智盈新成（武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车能任董事的企业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副董事长车能新任该公司董事

#### 9.1.5.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配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配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十堰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王开能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已注销

2	湖北华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之配偶李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晶不再担任该公 司董事兼总经理
3	枣阳中科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配偶李晶之弟李超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 9.1.6.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9.1.7.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

- (1)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 (2) 公司现任及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3)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

##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9.2.1. 采购商品、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20 年 1-6 月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深圳市浩瑞通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 配件	-	-	18.39	2.36
武汉蓝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施工 劳务	-	14.36	19.07	-
武汉花新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sup>1</sup>	租赁绿植 服务	0.51	1.36	1.26	-

---

<sup>1</sup>发行人监事蒋远发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 9.2.2.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房屋作为办公研究开发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五年。房屋坐落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 1.2 期光谷企业公馆 B1 栋 1-3 层 01 室，建筑面积 718.6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为王开学所有。双方约定第一年租金为 50 万元，后期每年租金按市场行情逐年上涨 10% 递增，税费由王开学承担。报告期内扣除税费后租赁费用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0 年 1-6 月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王开学	房屋建筑物	31.69	57.62	52.38	47.62

### 9.2.3. 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0.6.30 (万元)	2019.12.31 (万元)	2018.12.31 (万元)	2017.12.31 (万元)
武汉科凯龙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23.11	41.21
武汉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43.26	57.97
深圳市浩瑞通电子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	-	18.39
王开学	预付账款	34.86	-	-	-

### 9.2.4.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0.6.30 (万元)	2019.12.31 (万元)	2018.12.31 (万元)	2017.12.31 (万元)
武汉蓝景工程技术有	应付账款	0.02	0.02	19.64	-

限公司					
武汉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41	12.41	12.41	12.41
北京中科力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33	66.33	61.76	193.56

#### 9.2.5.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9.2.6.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163.49	689.75	491.82	440.16

####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9.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持续有效。

据此，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9.5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 **9.6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9.6.1. 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经营活动的企业，其本人亦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

### **9.6.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9.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已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 **10.1.1.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10.1.2.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10.2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 **10.2.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 **10.2.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0 项发明专利（均已取得授予专利

权通知书，尚未获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ZL202010915947.0	发明	监控数据展示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自行研发
2	ZL202010935815.4	发明	一种违法数据识别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发行人	自行研发
3	ZL202010942202.3	发明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装置以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自行研发
4	ZL202010991247.X	发明	一种数据展示方法、移动终端和存储介质	发行人	自行研发
5	ZL202011005893.0	发明	一种业务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自行研发
6	ZL202011027253.X	发明	一种前端设备目录获取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自行研发
7	ZL202011034508.5	发明	一种交通违法数据管理方法及装置	安泰 泽善	自行研发
8	ZL202011012460.8	发明	一种连接池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自行研发
9	ZL202010978109.8	发明	一种循环任务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自行研发
10	ZL202011040168.7	发明	数据管理方法和服务器	发行人	自主研发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新增的专利权均已授权，尚待取得专利证书。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2.3.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10.2.4.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人行交通语音 自动控制系统 3.0	发行 人	2020SR 1017143	软著登字第 5895839 号	受让 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2020.9.1
2	黑烟车检测软 件 V1.0	北京 中科	2020SR 0978112	软著登字第 5856808 字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2020.8.25
3	智能运维机箱 管理软件 V1.0	北京 中科	2020SR 0978104	软著登字第 5856800 字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2020.8.25
4	鸣笛抓拍软件 V1.0	北京 中科	2020SR 1554931	软著登字第 6355903 字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20.5.5	2020.11.9
5	智能停车场消 防全覆盖系统 V1.0	北京 中科	2020SR 1606543	软著登字第 6407515 字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20.8.4	2020.11.19

经核查，发行人、北京中科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3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合法取得并拥有，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4 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承租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到期日	变化情况

1	发行人	侯茂红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山象山一路 26 号（金象小区）南 15 幢 4 楼 401 号	88.90	2021.11.1	续签
2	发行人	方正平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前进路 1 号 1 幢 1 单元 6 层 1 室	110.52	2021.5.31	新增
3	发行人	罗显耀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世纪城 13 区 21-902	130.65	2021.6.30	新增
4	发行人	王妍	武汉市和居名爵 A 栋 1405	116.15	2021.10.3	新增
5	发行人	胡绍鋆、陈新艳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山西路 10 号 7 幢 2-12-2	95.27	2025.11.30	新增
6	北京中科	山东宝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3003 号宝威科技园 1 号楼 1-102	324.81	2021.11.7	续签
7	北京中科	山东宝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3003 号宝威科技园 1 号楼 1-101 除东南厅外的房屋	255.61	2021.11.7	续签
8	山东中科	山东宝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3003 号宝威科技园 1 号楼 1-101 东南厅	29.52	2021.11.7	续签

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合同

发行人新增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1.1.1. 销售合同

补充期间内，公司新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人脸抓拍及对比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人脸抓拍及对比分析系统建设项目（一标段）	2020.10	5,463.19	履行中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黄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黄石市“雪亮工程”建设项目就“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体系的合作分成合同	2020.11	7,053.65	履行中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襄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信息化（ICT）项目合作合同	2020.12	3,924.60	履行中

已披露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武汉市公安局	武汉市多维治安防控应用系统项目	多维治安防控应用系统（智慧轨道建设项目）武汉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合同书	2019.1	2,758.94	建设完成，运维中
2	武汉车都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保障线路智慧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四环线以南枫树一路等 11 条基础保障线路智慧交通建设及完善工程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2	2,420.46	建设完成，运维中

		目				
3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公安厅智能感知平台（1234）项目	产品购销合同书、关于“湖北省公安厅智能感知平台项目（1234）”的合作协议	2019.10	9,456.10	验收中
4	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立体化防控体系项目	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立体化防控体系项目合同书	2019.11	4,998.90	验收中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咸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2020年咸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建设货物采购项目货物采购合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2020年咸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2020.6	8,636.00	验收中

### 11.1.2. 采购合同

补充期间内，公司新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履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存储器、软件、服务器	2020.7	1,518.49	履行中
2	发行人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网关设备	2020.11	1,103.42	履行中

补充期间内，已披露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履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器、软件	2019.9	2,384.38	履行完毕
2				2019.11	1,029.21	履行完毕

### **11.1.3. 融资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融资协议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利 率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汉口银行	1,000.00	6.650%	2018.8.3–2020.8.3	房产抵押
2	武汉农商行	2,000.00	5.600%	2019.5.16–2021.5.16	专利质押、保证担保
3	武汉农商行	500.00	5.600%	2019.5.16–2021.5.16	房产抵押、保证担保
4	中建投(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6.500%	2019.6.4–2024.6.4	存货质押式回购、应 收款项质押及保证担 保
5	汉口银行	1,000.00	5.655%	2019.9.30–2020.9.30	房产抵押
6	交通银行	3,000.00	3.050%	2020.3.19–2021.3.18	应收账款质押、保证 担保
7	汉口银行	1,000.00	5.300%	2020.5.15–2021.5.15	房产抵押、保证担保
8	汉口银行	1,500.00	5.100%	2020.6.5–2021.6.5	房产抵押、保证担保
9	武汉农商行	1,000.00	4.350%	2020.6.19–2021.6.19	保证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无须变更合同主体。

### **11.2 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期间变化核查”之“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事项。

###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555,559.46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发生原因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保证金	3,000,000.00
2	湖北省公安厅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公安局	履约保证金	2,499,450.80
3	湖北华科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订金	2,000,000.00
4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1,674,581.40
5	中建七局交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70,000.00
合 计			10,544,032.20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2,887,651.63 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和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未召开监事会。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6.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 16.2.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审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16.2.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财政补贴（实际到账口径）如下：

序号	项目	所属	金额（元）	文件名称
1	开发区稳岗补贴款	发行人	70,264.00	疫情防控期间稳岗返还操作指导意见
2	2019 年科技创业法律中介费用补贴	发行人	16,500.00	东湖高新区 2020 年度人才企业科技创业专项补贴拟支持名单公示
3	上市报辅奖励	发行人	500,000.00	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上市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武金文[2019]22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

				意见武政规[2018]32号
4	财政贴息	发行人	16,521.00	湖北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财政部湖北监管局、湖北省审计厅关于新冠疫情防控专项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金发[2020]6号
5	稳岗补贴	山东中科	213.57	关于企业申领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
合计		603,498.57	-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奖励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3 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及欠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 17.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事项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补充期间内未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而被处罚。

###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 17.3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 17.3.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名册，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自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与内容符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 17.3.2.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数为 423 人			
项目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408	96.45%
	工伤保险	408	96.45%
	失业保险	408	96.45%
	医疗保险	408	96.45%
	生育保险	408	96.45%
住房公积金		366	86.5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比例为 96.45%，共有 1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试用期人员及部分自愿放弃的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86.52%，共有 5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试用期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及部分自愿放弃的员工。

### 17.3.3. 社保及公积金合规缴纳情况核查

(1) 发行人及安泰泽善、禾远动视注册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科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安泰泽善、禾远动视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接到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 发行人孙公司山东中科注册地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和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山东中科已参加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信息系统中参加保险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3) 经本所查询，补充期间内，北京中科未受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及安泰泽善、禾远动视所在地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公积金方面的投诉。

(5) 发行人孙公司山东中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山东中科已开立了公积金账户，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经本所查询，补充期间内，北京中科未受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指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诉讼、仲裁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案件，或最近三年一期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案件。

###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 **20.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王开学、王剑峰、信联永合、达晨创联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光谷成长、武汉高科不存在未了结的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光谷成长、武汉高科书面确认，两公司均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但该等诉讼不涉及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本所认为，光谷成长、武汉高科存在的诉讼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持有发

行人的股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开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除光谷成长、武汉高科存在未了结诉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光谷成长、武汉高科未了结的诉讼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 21.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1.1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等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变化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当事人	主要内容
《关于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关系特别约定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光谷成长、王开学、公司	一、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投资关系特别约定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投资关系特别约定协议》终止后，光谷成长不再享有前述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王开学、公司根据前述协议尚未履行的各项义务均不再履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达晨创联、王开学、王开力、王剑峰、公司	各方同意，自公司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补充协议（一）》各项条款即终止，投资方不再享有《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各项权利，各方根据《补充协议（一）》需履行的各项义务及承诺均不再履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吉润新兴、王开学	双方同意，自公司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补充协议（一）》各项条款即终止，投资方不再享有《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各项权利，各方根据《补充协议（一）》需履行的各项义务及承诺均不再履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
--------------------------------	----------	--

##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制作。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报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张才金 律师

经办律师:

吕杰 律师

江忠皓 律师

张劲宇 律师

2020年12月9日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中科通达”）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9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了《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44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如无特别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此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问题 3. 关于未中标先建设 .....	167
问题 4. 关于瑕疵劳务采购 .....	171
问题 5. 关于内部控制 .....	178

### 问题 3. 关于未中标先建设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承包中国电信的三个公安信息化建设项目存在未中标先建设情形，发行人在经董事长特批后，启动项目先期投入。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招标前，发行人提供了一台服务器及相关软件供其预先测试、试用。

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项目履行的具体内部程序、决策机制、审批标准、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符合下游客户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2）说明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先建设的项目，未招标或未签订合同先建设的项目的成本核算及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在首轮问询问题 9 回复的基础上，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未招标或未签订合同先建设的项目情况及其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情况；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结合具体收入成本数据充分提示此类业务模式存在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2）（3）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说明事项

（一）相关项目履行的具体内部程序、决策机制、审批标准、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符合下游客户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 1、相关项目履行的具体内部程序、决策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项目营销管理制度》，对尚未与客户正式确定合作关系、但基于客观需求而需预先投入的项目（以下简称“预先投入项目”，不含中标后合同签署前投入的项目）进行了相关规定。对于所有预先投入项目，发行人均需履行特别审批程序，在履行特别审批程序后方可开始投入，未通过特别审批程序的项目不得实施。

预先投入项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特别审批程序：（1）预先投入项目较为重要，对发行人维护客户关系、开拓新兴市场、拓展新业务领域等方面

具有重要意义；（2）与项目潜在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具有明显优势，未来与客户不能达成正式合作的风险较低；（3）如双方不能达成合作关系，客户同意对发行人预先投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实施补偿；（4）预先投入项目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针对预先投入项目，发行人特别审批程序的具体内部流程、决策机制如下：

（1）客户经理申请：在项目承接过程中，客户因项目工期等原因提出预先建设要求，客户经理需评估项目是否满足履行特别审批程序的要求，如符合则填写《项目特批申请表》，并申请特别审批程序，申请文件中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客户信息、竞争对手情况、费用预估、风险应对措施、项目利润预算、申请预先投入原因等。

（2）销售部门审核：销售部门负责人向客户经理了解项目具体背景及情况，对项目承揽成功率及预先投入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对客户经理提出的预先投入申请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满足要求进行复核。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并签署明确意见后，交运营中心审核。

（3）运营中心审核：运营中心收到申请后，安排项目管理专员对预先投入项目详细信息进行全面了解复核，包括业主方情况、客户情况、业主方招标程序履行情况、预先投入原因、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规模及预算收入、预计建设周期、预先成本投入金额、预计利润率、竞争对手情况、客户决策程序情况、预计达成正式合作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等，并对项目预先投入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评估。项目管理专员形成初步意见后提交运营中心负责人，运营中心负责人组织客户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及运营中心相关人员召开项目评审会，对是否同意项目预先投入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运营中心评审通过后，交财务部门审核。

（4）财务部门审核：运营中心评审通过后，财务部门对预先投入项目的预算收入、预计利润率、预先成本投入预计金额进行复核，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资金使用计划，评估项目实施对公司财务可能产生的风险。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交分管副总经理审核。

（5）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核：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综合评估项目风

险及收益，并结合运营中心、财务部门意见，对预先投入项目进行审批。

(6) 董事长审批：在完成上述所有审批流程后，董事长对预先投入项目进行最终审批。

## 2、相关项目的审批标准

发行人对所有预先投入项目的审批标准均一致，即：无论项目金额大小，均需履行特别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 3、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 (1) 风险应对措施

对于未中标先建设的项目，主要风险为若未中标，发行人在开工建设后是否能收回已投入的成本。发行人对预先投入项目的风险应对措施主要包括：①在履行特别审批程序时，对项目承揽成功率及预先投入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当未来与客户达成正式合作关系的可能性很高时，发行人才同意预先投入；②与客户充分沟通，并在项目预先投入前，取得客户出具的对公司预先投入成本及合理利润实施补偿的承诺函。

### (2) 风险应对效果

在项目实施前，发行人已取得客户出具的合理利润补偿承诺或与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与客户发生纠纷。报告期内，与中国电信达成正式合作前的三个预先投入项目，发行人均在中国电信履行内部采购程序后与其达成了正式合作关系。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均陆续完成招投标程序、签订合同、建设及验收，风险已全部消除。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有效的。

## 4、是否符合下游客户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 (1) 关于中国电信未中标先建设的三个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

在发行人先行投入之前，中国电信已通过内部会议等形式履行了决策程序，

同意发行人先行投入建设。

经查询《中国电信集团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国电信内部管理制度对该种情形未作出规定。因项目工期紧张，发行人先期投入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对项目进度的要求，不存在通过预先投入的方式规避《中国电信集团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文件关于招投标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电信后续招标程序中，合法合规参与投标工作，并在中标后与中国电信签署了正式合作协议，双方合同签署合法有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上述未中标先投入不存在违反中国电信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

### （2）关于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

该项目客户为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该局在采购时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招投标法》。发行人在中标前并未实施建设，仅提供了少量设备及软件试用，发行人在项目中标并签署正式合同后方启动建设，并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预先投入项目未违反下游客户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 二、本所律师核查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2）（3）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依据、核查方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营销管理制度》，对一般项目审批流程及预先投入项目特殊审批流程进行了解；

2、查阅发行人预先投入项目对应的内部特殊审批流程文件；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运营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董事长进行了访谈，核实预先投入项目的具体决策流程；

- 3、核查了预先投入项目客户向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或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
- 4、对发行人预先投入项目的客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进行了访谈，确认中国电信各分公司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电信部门的内部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预先投入项目审批制度，预先投入项目履行的具体内部程序、决策机制、审批标准符合发行人现有制度要求；
- 2、针对预先投入项目，发行人制定了风险应对措施，该等措施行之有效；
- 3、发行人在与客户确定正式合作关系前预先投入，不违背下游客户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 问题 4. 关于瑕疵劳务采购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瑕疵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720.01 万元、1,718.72 万元、2,143.98 万元、375.88 万元，逐年递增。2020 年 1-6 月，向瑕疵劳务公司劳务采购金额 375.88 万元均为以前年度签署的劳务合作继续履行所致。目前，公司常年合作的劳务公司，其劳务资质均已办理完成或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完善劳务供应商采购制度，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具有劳务资质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在特殊情况下，如需向没有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采购部门需充分说明合理性，并经董事长履行特别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1）说明未来可能发生的瑕疵劳务公司合同金额、合作劳务公司的资质取得进展情况、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2）说明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3）结合劳务资质尚未取消的实际情况，重新分析因供应商劳务分包资质瑕疵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并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说明事项**

### **(一) 说明未来可能发生的瑕疵劳务公司合同金额、合作劳务公司的资质取得进展情况、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 **1、未来可能发生的瑕疵劳务公司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2020 年度未再与存在资质瑕疵的劳务公司签署采购合同，2020 年度瑕疵劳务采购金额均是履行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签署的合同所致。

2020 年 1 月-6 月，发行人向瑕疵劳务公司采购金额为 375.88 万元；2020 年 7 月-12 月，发行人向瑕疵劳务公司采购金额为 289.42 万元，全年累积发生额为 665.30 万元。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前年度签署的瑕疵劳务采购合同已全部建设完毕，对应的主体工程均已验收或者处于验收阶段。

(2) 2020 年度，与发行人新建立劳务合作关系的劳务公司均已取得劳务资质，或根据劳务公司所在地之政策规定无需取得劳务资质，不存在与资质瑕疵劳务公司签署新的劳务采购合同的情形。

(3) 为彻底规范完善公司的劳务采购，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对《劳务分包管理制度》作进一步修订，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合格劳务供应商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未取消施工劳务资质之前，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不属于合格供应商，不得纳入采购范围，采购部门不得将该等劳务公司纳入询价、比选、合同洽谈的范畴，不得将施工劳务交由该等供应商实施。

综上，发行人过往已签署存在资质瑕疵的劳务施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2020 年起未与存在资质瑕疵的劳务公司签署协议，且根据发行人 2020 年末完善的《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发行人未来不会与存在资质瑕疵的劳务公司建立合作，因此，发行人未来不会再新增瑕疵劳务公司合同金额。

#### **2、合作劳务公司的资质取得进展情况**

2020 年度，为发行人提供施工劳务服务的劳务公司共 40 家。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其中 29 家已取得劳务资质或该公司所在地已取消劳务资质；11 家未取得劳务资质，其中 3 家已申报办理劳务资质，8 家未办理劳务资质，该 11 家劳务公司均是在履行以前年度签署的施工劳务合同。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未与无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建立新的合作关系。

### **3、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自 2020 年起，与发行人新建立劳务合作关系的劳务公司均已取得劳务资质，或根据劳务公司所在地之政策规定无需取得劳务资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劳务供应商选择制度，发行人未来不会与存在资质瑕疵的劳务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是充分有效的。

## **(二) 说明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 **1、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公司均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供应商，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劳务公司的股权，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劳务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 发行人的劳务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劳务公司的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3、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对于公安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建设，发行人主要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软件开

发、设备调试、质量控制等核心环节，对部分简单、重复的劳务施工等服务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劳务施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工作类别	具体工作内容
基础施工	挖坑、安装地笼、地围网、接地铁、浇水泥、渣土清运等施工基础工作
立杆施工	立杆施工、封杆基础、拆杆、辅助支架安装
设备安装	摄像机、补光灯、备箱信号灯安装、标识标牌等基础的安装及拆除工作
布线施工	线管开挖、线圈切割、埋线等
路面道路施工	设置路面标线，安装护栏、地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费用的定价流程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根据自身多年的项目经验，制定了《施工标准参考价格》，作为发行人采购劳务时的基准参考价格。《施工标准参考价格》根据项目中采购的劳务类别进行细分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定期进行修正。

(2) 项目启动后，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劳务采购预算及计划，并提请采购部门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劳务公司。采购部门在劳务公司名录中优先选择项目区域内的合格劳务公司，并对劳务商进行询价。劳务公司根据项目设计图纸、现场施工环境等向发行人进行报价。

(3) 发行人以《施工标准参考价格》为基础，根据各劳务公司的报价结果，并结合劳务公司过往项目经验、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因素综合确定施工单位，并签署劳务施工协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各劳务分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采用询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劳务采购价格，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费定价公允。

#### 4、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在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项目经理要求施工方提交最新的施工量结算表，确认后交项目管理部复核，复核后的施工量确认单及时传递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施工量确认单作为劳务成本入账依据，计入项目“工程施工-劳务成本”，不存在

跨期核算情形。

### **(三) 结合劳务资质尚未取消的实际情况，重新分析因供应商劳务分包资质瑕疵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并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风险提示**

#### **1、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施工协议存在有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

因此，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将劳务分包给存在资质瑕疵的劳务公司情形，双方签署的劳务施工协议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存在效力瑕疵。

#### **2、发行人劳务分包资质瑕疵存在遭受行政处罚可能性**

基于目前劳务资质尚未取消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施工的情形，该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关于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单位的禁止性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该等情形存在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措施的可能性。

#### **3、取消劳务资质是未来发展方向，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7年工作要点》、《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2018），在当前国家实行“放管服”、提倡建筑行业减少不必要资质的政策背景下，在湖北省乃至全国取消劳务资质是未来发展方向，因此，发行人因劳务分包资质瑕疵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 **4、主管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主管部门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8 月出具《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劳务问题的回函》，确认发行人违反施工劳务资质的行为系受“放管服”改革更新进程不匹配的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信息。

### 5、发行人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瑕疵资质劳务采购金额占当年劳务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52.20%、47.28%、37.26% 和 28.53%，逐年下降。

2020 年 1 月，为规范劳务采购管理，发行人建立了劳务采购特别审批程序，规定：如拟选定的劳务公司存在资质瑕疵时，除履行正常的业务审批流程外，还需董事长批准。自劳务采购特别审批程序建立后，发行人不存在与资质瑕疵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采购劳务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对《劳务分包管理制度》作进一步修订，规定：未取得劳务资质的供应商不属于合格供应商，不再纳入采购范围。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实施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 6、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与王剑峰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发行人若因违反施工劳务资质的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处罚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部分劳务分包给存在资质瑕疵的劳务公司，双方签署的劳务施工协议有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存在效力瑕疵。发行人劳务分包资质瑕疵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但受当前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发行人遭受处罚的风险较小，主管部门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处罚支出或损失予以补偿，因此，发行人劳务分包资质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本所律师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 核查依据、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收集了发行人 2020 年度施工劳务企业取得的施工劳务资质，确认没有资质的施工劳务公司家数，核查发行人整改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采购协议，统计了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施工劳务的企业名录及采购金额；访谈了发行人项目管理部负责人，核实发行人委托没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施工的项目进度情况，结合发行人 2020 年新签署劳务合同的情况以及发行人修订的《劳务分包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瑕疵劳务采购；
- 3、访谈了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施工的主要劳务公司，取得了主要劳务公司的确认函，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公司的财务报表，确认该等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4、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劳务采购定价流程及方式，确认发行人劳务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 5、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抽查了部分施工劳务的财务凭证，确认发行人劳务采购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 6、查阅了当前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业务涉及地区关于劳务资质的政策规定及取消劳务资质的相关法律依据；
- 7、查阅了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劳务问题的回函》。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过往已签署的瑕疵劳务采购合同对应的主体工程均已建设完成，2020 年度未与瑕疵劳务公司签署新的劳务采购协议，发行人未来不会新增瑕疵劳务合同金额；
- 2、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 3、劳务公司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劳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4、发行人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 5、发行人将部分劳务分包给存在资质瑕疵的劳务公司，双方签署的劳务施工协议有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存在效力瑕疵。发行人劳务分包资质瑕疵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但受当前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发行人遭受处罚的风险较小，主管部门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处罚支出或损失予以补偿，因此，发行人劳务分包资质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作风险提示。

## 问题 5. 关于内部控制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董事长特别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董事长特批制度的范围、程序及要求，董事长享有的特别权利的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2）报告期内董事长特批制度涉及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客户、项目金额、特批内容等）、因董事长特批可能导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3）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对董事长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特批制度内容及实施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核查方式，并对发行人**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风险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说明事项**

### **(一) 董事长特批制度的范围、程序及要求，董事长享有的特别权利的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 **1、董事长特批制度的范围、程序及要求，董事长享有特别权利的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从事经营活动。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部分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一定的风险，发行人需要履行特殊审批流程后方可实施。特殊事项审批较一般事项审批流程更为严格，且审核流程中的最后一环为董事长审批。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需发行人履行特别审批程序的事项包括“预先投入项目”及“瑕疵劳务采购”两类情形，具体如下：

##### **(1) 关于“预先投入项目”的特别审批程序**

对尚未与客户正式确定合作关系、但基于客观需求而需预先投入的项目（以下简称“预先投入项目”，不含中标后合同签署前投入的项目），公司均需履行特别审批程序。

发行人相关制度对“预先投入项目”申请特别审批程序的条件、范围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预先投入项目”特别审批程序的具体流程为：

客户经理评估“预先投入项目”是否满足履行特别审批程序的要求，填写《项目特批申请表》提交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核；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并签署明确意见后，交运营中心审核；运营中心收到预先投入申请后，安排项目管理专员对项目详细信息进行全面了解复核，并召开项目评审会，对是否同意项目预先投入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运营中心评审通过后，财务部门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资金使用计划，评估项目实施对公司财务可能产生的风险；财务部门审核完成后，由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核，并提交董事长审批。

因此，董事长在“预先投入项目”特别审批程序中，作为审核环节中的最后一个节点，董事长并不享有特权。

## （2）关于采购环节的特别审批程序

### ①2017 年至 2019 年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劳务采购制度中，未针对瑕疵劳务采购作出专项规定。劳务采购程序具体为：项目启动后，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立项时拟定的实施计划制定劳务服务的分包计划，对需要实施分包的工作内容进行复核，并提请采购部门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劳务公司。采购部根据劳务分包计划，在劳务公司名录中选择合格的劳务公司，并填写制作劳务分包清单，包括服务内容、实施标准、对接的项目人员、工期、价格等，由项目管理部审核后，采购部实施相关洽谈及合同事宜。

### ②2020 年

2020 年 1 月，为了降低瑕疵劳务采购风险，发行人完善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为：公司在采购劳务服务时，必须对劳务施工方的劳务资质进行考察，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具有劳务资质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在特殊情况下，如需向没有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采购部门需充分说明合理性，并经董事长履行特别审批程序。2020 年，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新签署的劳务施工合同中，相关劳务施工方均具有劳务资质，或根据施工方所在地规定无需取得劳务资质。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所有劳务采购均执行正常的采购流程，未履行特别审批程序。

### ③2021 年及以后

为彻底规范完善公司的劳务采购，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对《劳务分包管理制度》作了进一步修改，该制度明确规定：在国家政策未取消施工劳务资质之前，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不属于合格供应商，不得纳入采购范围。

综上所述，2020 年公司新签署的劳务合同中，相关劳务施工方均具有劳务资质，未发生因瑕疵劳务采购需要履行董事长特批的事项。自 2021 年起，公司制度已明确禁止瑕疵劳务采购。

## 2、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在销售环节及采购环节实施的特别审批程序是为了满足内部控制、降低企业风险的需要而设定的特别程序。在特别审批程序中，公司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均正常履行各自职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董事长作为最后环节进行审批。因此，发行人董事长不具有特殊权利，未凌驾于公司管理制度之上。

经核查，公司特别审批程序符合发行人现有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报告期内董事长特批制度涉及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客户、项目金额、特批内容等）、因董事长特批可能导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履行特别审批程序的“预先投入项目”

报告期内，履行特别审批程序的“预先投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信息化系统 开发建设合 同金额（万 元）	特殊审批内 容	风险	应对措施
1	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分公司	934.44	同意中标前 建设	不中标，能 否收回成本	发行人与客户 签署框架协议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分公司 2019 年第 2 期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分公司	593.90	同意中标前 建设	不中标，能 否收回成本	客户出具承诺 函：不中标予以 补偿
3	咸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项目（咸宁“雪亮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分公司	8,036.04	同意中标前 建设	不中标，能 否收回成本	客户出具承诺 函：不中标予以 补偿

### 2、履行特别审批程序的“劳务采购项目”

2020 年 1 月，为了降低瑕疵劳务采购风险，发行人完善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为：公司在采购劳务服务时，必须对劳务施工方的劳务资质进

行考察，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具有劳务资质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在特殊情况下，如需向没有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采购部门需充分说明合理性，并经董事长履行特别审批程序。

2020 年，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新签署的劳务施工合同中，相关劳务施工方均具有劳务资质，或根据施工方所在地规定无需取得劳务资质。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所有劳务采购均执行正常的采购流程，未发生因瑕疵劳务采购需要履行董事长特批的事项。

自 2021 年起，公司制度已明确禁止瑕疵劳务采购，劳务采购特别审批程序亦相应取消。

### **(三) 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对董事长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在前述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发行人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在销售和采购方面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项目营销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劳务分包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2、发行人设立了综合服务中心、财务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在销售、采购、施工管理、研发、财务等日常经营方面实行多部门、多层次的决策，各个职能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4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4、就发行人内部控制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提高了公司防范风险能力，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的需要，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公司治理不存在缺陷。对于正常经营活动，发行人按照内控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无需履行特别审批程序；对销售、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特殊事项，出于效益与风险控制双重考虑，在各部门审核通过后，再由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因此，发行人在经营事项的决策上不依赖于董事长。

## **二、本所律师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特批制度内容及实施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核查方式，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风险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 核查过程、方法**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制度，检查了三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核实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存在缺陷，三会等治理机构运作规范。
- 2、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框架图，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完整，分工明确。
- 3、查阅了发行人《项目营销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劳务分包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备。
- 4、查阅了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 5、检查了发行人采购、销售的日常经营正常审批流程以及特别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在兼顾效率与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发行人对销售、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特

殊事项设立特别审批程序，是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的一部分，不属于凌驾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之上的特别制度。发行人已完善、规范了劳务采购制度，资质瑕疵劳务公司不再纳入采购范围，劳务采购不再适用特别审批程序；

2、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业务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公司治理不存在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公章)



4301020221354

经办律师:

吕杰 律师

负责人:

张才金 律师

江忠皓 律师

张劲宇 律师

2021年1月7日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中科通达”）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9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了《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44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了《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6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合规性问题进行核查，出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如无特别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此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关于部分总包方向发行人分包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合规的核查**

报告期内，基础网络运营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包括联合体模式和分包模式，当基础网络运营商作为总包方时，发行人向运营商取得合同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询价比选和商业谈判。对于其他总包方客户，发行人取得合同的方式主要为商业谈判。

部分总包方客户向发行人分包项目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除总承包范围存在暂估价形式外，其他情形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经查询，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17)第三条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第二十九条规定：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根据上述规定，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除此之外，工程总承包方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而无需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

### **2、发行人总承包方客户的总承包范围不存在暂估价形式**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相关业主（建设方）项目招标公告及项目中标公告。经查询，上述项目招标公告中明确了具体采购预算金额，发行人总承包方中标价格均为确定价格，不存在暂估价形式。

综上所述，由于相关总承包方的总承包范围不包括暂估价形式，因此在向发行人分包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3、关于发行人与中国电信三个中标前先行投入的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电信存在三个中标前先行投入的项目，中国电信作为总承包方，其总承包范围不包括暂估价形式。经查询，中国电信中标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方	总承包方	中标金额(万元)
1	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	襄阳市公安局樊城分局	中国电信襄阳分公司	1,239.00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2019年第2期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襄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国电信襄阳分公司	639.19
3	咸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项目（咸宁“雪亮工程”）	咸宁市公安局	中国电信咸宁分公司	10,168.95

如上表所述，中国电信获取上述项目时的中标价格均是确定价格，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暂估价。因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中国电信将项目分包给发行人时，无需履行强制招投标程序。

为满足业主方信息化系统建设进度要求，发行人在履行特别审批程序后对上述三个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中国电信最终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供应商，是由于其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而非法律强制性规定。

### 4、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对于部分总承包方将项目直接分包给发行人事宜，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相关业主（建设方）项目招标公告及项目中标公告。经查询，相关项目招标公告中明确了具体采购金额，总承包方中标价格均为确定价格，不存在暂

估价形式。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相关总承包方的总承包范围不包括暂估价形式，因此该等总承包方在向发行人分包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二、关于相关合同采用“垫资”方式建设是否合规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建的公安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项目终端客户主要为公安机关，付款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因此，公安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开发属于政府投资项目。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2019）第二十二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0）第七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报告期内，对于公安客户，发行人存在验收合格后收取款项的项目及收款周期较长（大于一年）的项目，该等项目存在类似于垫资的情形。发行人该类项目合同不违反法律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具体如下：

### **1、上述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垫资，主要是为了防止建设单位未落实项目资金而最终损害施工单位利益**

相关行政法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垫资，主要是为了防止建设单位未落实项目资金，导致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支付款项而损害施工单位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安客户，项目资金主要由当地财政部门予以支付。报告期内，公安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款项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与公安客户的结算方式存在信用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在商业活动中，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存在一定信用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无论政府单位、事业单位或一般企业单位，在采购商品时约定在信用期后付款或分期付款均属于十分普遍的现象。因此，从交易双方而言，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属于正常的商业信用期，而非通过垫资谋取不合理的商业利益。

###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垫资方式延长信用期促进销售的情形**

公安机关投资的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一般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并通常在招标文件中对付款周期进行明确，发行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条款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因此，发行人无法通过垫资延长信用期方式向公安客户承揽项目。因此，发行人在向公安客户承接项目时，不存在主动垫资的意图和动机。

#### 4、项目垫资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1) 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才属于无效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年1月1日废止）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政府投资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均由国务院发布，属于行政法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1年1月1日废止）第十四条之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2) 《政府投资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关于“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规定，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注意根据《合同法解释（二）》第十四条之规定，注意区分效力性强制规定和管理性强制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法律法规的意旨，权衡相互冲突的权益，诸如权益的种类、交易安全以及其所规制的对象等，综合认定强制性规定的类型。”

《政府投资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关于“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规定，出发点是为了保障施工单位的利益，其规制的对象是作为建设方的政府部门，并且该等存在垫资性质的合同签订及履行并未绝对地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政府投资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关于“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规定属于管理性规定。

(3) 发行人与公安客户的合同为有效合同

综上所述，《政府投资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关于“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规定属于管理性规定，因此，发行人与公安部门签署的存在

信用期的合同，未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

### **5、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垫资而被处罚的情形**

在相关项目招投标及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对于项目价款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的控制力相对较弱，主要根据招标文件或财政资金安排确定，合同存在较长的收款权并非发行人原因导致；《政府投资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关于“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规定所规制的对象为作为建设方的政府部门，当违反该等规定时，处罚对象均为建设方及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不存在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的相关规定。

因此，发行人作为施工单位与作为建设方的政府部门签署并履行存在垫资性质的合同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签署并履行存在垫资性质的合同，未违反效力性强制规定，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6、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公安客户的结算方式存在信用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垫资方式延长信用期促进销售的情形。《政府投资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关于“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规定属于管理性规定，发行人与公安部门签署的存在信用期的合同，未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吕杰 律师

张劲宇 律师

负责人:

张才金

张才金 律师

江忠皓 律师

2021年1月28日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中科通达”）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06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如无特别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此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请发行人：（1）按照最终用户的口径，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各期来自湖北最终用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完善分析区域集中和客户集中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揭示；补充披露主要竞争对手在湖北市场的参与情况及占有率，论证未来公司在湖北市场是否具备充足的市场空间，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2）武汉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有一定相似度，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进一步完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3）发行人的商标权是否自主申请注册、共用商号是否存在独立性问题、能否有效区分，相关权利是否完整、清晰，是否符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4）结合与客户中国电信襄阳分公司、中国电信咸宁分公司的约定情况，进一步分析中标前一年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5）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业务建造合同下依据合同价值以工作量法确定完工进度的合理性；（6）新收入准则下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业务中包含定制化应用软件部分，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7）咸宁项目在客户出函承诺不中标将补偿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情况下，2019年末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类似情形项目会计处理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4）（5）（6）（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说明事项

（一）武汉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有一定相似度，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进一步完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 1、武汉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相似性

武汉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王开能及其配偶吴淑娟投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吴淑娟任执行董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的研发；房屋租赁；对影视项目的投资；广告、数码图文设计、制作。该公司曾从事智能校园建设项目，与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领域的信息化服务存在一定的相似度。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进一步完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吴淑娟、王开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不存在利用控制的企业经营或从事任何对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发行人。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王开学、王剑峰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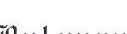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的商标权是否自主申请注册、共用商号是否存在独立性问题、能否有效区分，相关权利是否完整、清晰，是否符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发行人商标申请情况，商标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符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1）发行人商标权及其申请注册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权及其申请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状态

1	发行人	发行人		第9类	第6532171号	2008.1.28	2010.6.21	2010.6.21-2030.6.20	已注册
2	发行人	发行人		第9类	第6532170号	2008.1.28	2010.4.21	2010.4.21-2030.4.20	已注册
3	发行人	发行人		第9类	第27099644号	2017.10.26	2018.12.28	2018.12.28-2028.12.27	已注册
4	发行人	发行人		第42类	第27095881号	2017.10.26	2018.10.14	2018.10.14-2028.10.13	已注册
5	发行人	发行人		第39类	第27103988号	2017.10.26	2018.12.28	2018.12.28-2028.12.27	已注册
6	发行人	发行人		第42类	第27109163号	2017.10.26	2019.1.21	2019.1.21-2029.1.20	已注册
7	发行人	发行人		第39类	第27103998号	2017.10.26	2019.1.21	2019.1.21-2029.1.20	已注册
8	发行人	发行人		第35类	第27101640号	2017.10.26	2019.5.21	2019.5.21-2029.5.20	已注册
9	发行人	发行人		第35类	第27100058号	2017.10.26	2019.5.21	2019.5.21-2029.5.20	已注册
10	发行人	发行人		第35类	第27095740号	2017.10.26	2019.5.21	2019.5.21-2029.5.20	已注册

1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科通达	第42类	第27099348号	2017.10.26	2019.7.14	2019.7.14-2029.7.13	已注册
12	发行人	发行人	 中科通达 CITMS	第39类	第27109119号	2017.10.26	2019.7.14	2019.7.14-2029.7.13	已注册
13	发行人	发行人	 中科通达	第9类	第27101256号	2017.10.26	2019.7.14	2019.7.14-2029.7.13	已注册
14	发行人	发行人	 中科通达	第9类	第21944800号	2016.11.17	2018.10.7	2018.10.7-2028.10.6	已注册
15	发行人	发行人	 中科通达	第42类	第21945202号	2016.11.17	2018.10.7	2018.10.7-2028.10.6	已注册
16	发行人	发行人	 CITMS	第35类	第27100041号	2017.10.26	2018.10.7	2018.10.7-2028.10.6	已注册
17	发行人	发行人	 CITMS	第35类	第27101622号	2017.10.26	2018.10.7	2018.10.7-2028.10.6	已注册
18	发行人	发行人	 CITMS	第39类	第27116161号	2017.10.26	2018.10.7	2018.10.7-2028.10.6	已注册
19	发行人	发行人	 CITMS	第39类	第27116169号	2017.10.26	2018.10.7	2018.10.7-2028.10.6	已注册
20	发行人	发行人	 CITMS	第9类	第27101217号	2017.10.26	2019.11.21	2019.11.21-2029.11.20	已注册

21	北京中科	北京中科		第 9 类	第 10974686 号	2012.05.25	2013.11.28	2013.11.28-2023.11.27	已 注 册
----	------	------	---	----------	--------------------	------------	------------	-----------------------	-------------

如上所述，发行人商标权全部为自主申请注册而来，不存在受让商标权或商标申请权的情形。

### （2）商标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符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发行人上述商标为自主申请，并经商标局核准为注册商标，发行人享有该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未转让给他人或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不存在他人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等注册商标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商标权权属相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商标权均为自主申请，经商标局注册核准为注册商标，受法律保护；发行人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宣告无效、诉讼、仲裁等不利情形，商标权权属完整、清晰，符合《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共用商号是否存在独立性问题

（1）发行人及使用带有“中科”字样商号的关联方如下（下表中序号 2-12 的企业统称为中科商号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地
1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领域信息化服务	湖北省武汉市
2	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脱硫脱硝、余热发电	北京市

3	巴州中科创新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节能技术服务	新疆巴州和静县
4	北京中科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实际业务	北京市
5	北京新兴中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8月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北京市
6	中科创新园(延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及供暖服务	吉林省延边州
7	武汉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3年5月	智能校园建设	湖北省武汉市
8	枣阳中科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劳务施工	湖北省枣阳市
9	北京中科力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由北京中科派生分立而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北京市
10	宁夏中科创新园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环保设备制造、炭基吸附剂的研发生产	宁夏石嘴山市
11	深圳市中科创新园安防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道路交通监控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12	十堰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3年9月	报告期外从事道路交通监控项目,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	湖北省十堰市

## (2)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①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实施业务全部流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他企业运作,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业务的开展独立于中科商号企业。

### ②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资产不存在与中科商号企业合用、混用的情形。

### ③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并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职工均未在中科商号企业兼职或领薪，人员独立于中科商号企业。

### ④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中科商号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⑤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按《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建账、独立纳税，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的资金调配权。不存在中科商号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中科商号企业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科商号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不存在独立性问题。

## 3、发行人“中科”商号相关的权利是否完整、清晰，能否有效区分，是否符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商号即企业名称，是区别不同市场主体的标志，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构成，可以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现行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近似。”《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企业名称’。”因此，在同一行政区域同一行业内，使用与他人相同或近似的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字号构成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权利人应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发行人自 2007 年设立以来，专注于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领域的信息化服务，在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领域，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被终端公安客户及各级电信运营商所知悉。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中使用带有“中科”字样商号的企业相关对比情况表中，序号为 1-7 的企业依然存续，序号为 8、9、10、11、12 的企业已经注销。发行人设立时间与序号为 2 的企业大致相当，两企业在 2007 年设立时均不具备市场知名度，均不被公众所知悉，序号为 3、4、5、6 的企业设立时间均晚于发行人；发行人与序号为 2、3、4、5、6 的各企业分布在不同的行政区域内，且经营范围与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不一致。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侵害序号为 2、3、4、5、6、8、9、10、11 的企业名称（商号）权情形。

发行人设立时间晚于序号为 7 的公司，双方同属于同一行政区域内，但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领域的信息化服务，序号为 7 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校园建设业务，双方在服务内容及客户群体上均有显著差异，且序号为 7 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序号为 7 的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确认函》：我司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科通达”）的商号中均带有“中科”字样，因双方从事的业务存在差异，从未对对方客户造成混淆及误导，中科通达未侵犯我司企业名称（商号）权，双方商号不存

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我司当前及将来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中科通达更改企业名称，或以其他方式限制、禁止中科通达使用带有“中科”字样的商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独立性问题，发行人企业名称（商号）权的相关权利完整、清晰，能够有效区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本所律师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4）（5）（6）（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依据及方法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资产证书、财产租赁协议、财产购销合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
- 2、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获取了中科商号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数据、从事业务情况的说明，并确认该等公司注册时间、注册地点、经营范围等；
- 3、获取了公司员工名册，查阅了发行人的劳动合同、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决策文件；
- 4、获取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查阅了三会会议文件、职能部门的日常审批文件；
- 5、审阅了《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6、取得了吴淑娟、王开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上检索发行人商标权及其申请注册情况，核实商标的注册申请人、权利人、申请时间及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查封等权利瑕疵；
- 8、检索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等，核实发行人商标不存在诉讼、仲裁争议；

9、访谈发行人科技发展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商标不存在质押、许可使用等情形；

10、查阅了公司成立以来取得的各项荣誉、奖项以及行业网站公开的市场信息，确认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为公众所知悉；

11、取得了武汉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双方商号无争议，发行人商号无侵权，可持续、无限制使用。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武汉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有一定相似度，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商标权均为自主申请注册，相关权利完整、清晰，符合《商标法》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发行人不存在独立性问题，发行人企业名称（商号）权的相关权利完整、清晰，能够有效区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吕杰 律师

负责人:

张才金 律师

江忠皓 律师

张劲宇 律师

2021年2月1日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中科通达”）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立信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称“报告期”）。根据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审核要求，以及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下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本所现出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至第三部分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涉及 2020 年年报财务数据的内容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如无特别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应当一并使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此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	213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	282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	301
第四部分 期间变化核查 .....	304

#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 3.关于资产重组

### 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5 月，中科通达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 35%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收购方式向唐志斌收购安泰泽善 350 万股股权，交易对价为 1 元/股；2018 年 6 月，中科通达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 29.41% 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向史晋渊收购禾远动视 25 万股股权，交易对价为 1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两次股权收购的背景、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履行评估等程序及评估价格公允性、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收购微利或亏损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主要考虑；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相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2）两家子公司的设立背景、收购前的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两家子公司及其少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3）唐志斌、史晋渊是否均系发行人员工，是否代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子公司少数股权，上述收购是否实质为解除代持关系；（4）禾远动视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或认证，两家子公司的经营合规性，尚未盈利或微利的原因，收购完成后与公司业务的整合计划，不同子公司与母公司的战略定位。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1）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2）—（4）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说明事项

（一）两次股权收购的背景、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履行评估等程序及评估价格公允性、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收购微利或亏损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主要考虑；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相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 **1、两次股权收购的背景、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履行评估等程序及评估 价格公允性、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 **(1)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安泰泽善 35% 股权**

为整合资源、加强管控、提升管理效率，2018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 35% 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方式向唐志斌收购安泰泽善 350 万元股权，交易对价为 1 元/股；2018 年 11 月，中科通达与唐志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交易价格未履行评估程序。收购前安泰泽善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 1.07 元/股，略高于 1 元，双方协商后确定以 1 元/股作为本次转让交易价格，该次股权转让合计作价 35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支付完毕。

### **(2)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禾远动视 29.41% 股权**

2018 年度，随着发行人业绩的快速增长，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公安信息化领域的图文视听宣传材料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使禾远动视更好、更专一地为发行人提供文化服务及宣传服务，2018 年 6 月，中科通达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 29.41% 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向史晋渊收购禾远动视 25 万元股权，交易对价为 1 元/股；2018 年 12 月，中科通达与史晋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交易价格未履行评估程序。由于禾远动视累计净亏损金额较小，收购前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接近 1 元，双方协商后确定以 1 元/股作为本次转让交易价格，该次股权转让合计作价 25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支付完毕。

## **2、发行人收购微利或亏损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主要考虑；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相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 **(1) 发行人收购微利或亏损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主要考虑**

#### **①收购安泰泽善少数股权的主要考虑**

2017 年，发行人设立安泰泽善，旨在建立一支专业化的运维团队，负责发行人的信息化系统运维，从而提高运维服务的专业性和效率；安泰泽善设立后，

上述运维团队运行效果未达预期，发行人遂将安泰泽善原有运维团队与发行人自有团队进行整合，各项目运维工作改由对应区域项目组实施，安泰泽善原少数股东唐志斌从事公安信息化行业多年，项目经验丰富，发行人与其商议，收购其少数股权，其任职也由安泰泽善处改为发行人处直接任职。

## ②收购禾远动视少数股权的主要考虑

发行人收购禾远动视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禾远动视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目的为：2018年度，随着发行人业绩的快速增长，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公安信息化领域的图文视听宣传材料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使禾远动视更好、更专一地为发行人提供文化服务及宣传服务，发行人将其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 （2）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相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上述少数股权收购作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收购少数股权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泰泽善、禾远动视财务核算规范，不存在子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二）两家子公司的设立背景、收购前的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两家子公司及其少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1、安泰泽善设立背景、收购前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2017年3月，安泰泽善成立。发行人设立安泰泽善，旨在建立一支专业化的运维团队，负责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运维，从而提高运维服务的专业性和效率。

收购前，安泰泽善主要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44.18	1,907.41
总负债	782.03	726.74
净资产	1,062.15	1,180.67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92.21	1,494.56
净利润	-118.52	180.67

## 2、禾远动视设立背景、收购前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2014年11月，禾远动视成立。设立时，禾远动视主要从事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业务。

2016年8月，发行人增资成为禾远动视控股股东，增资完成后，禾远动视主要为发行人客户提供项目进展、图文记录、行业动态等图文视听宣传材料。

收购前，禾远动视主要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13	69.31
总负债	4.86	10.24
净资产	68.26	59.07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7.82	70.71
净利润	9.19	11.11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泰泽善、禾远动视、唐志斌、史晋渊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 (1) 与安泰泽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业务往来	向安泰泽善采购运维、集成服务及软件等	1,254.73	253.45	580.84
资金往	向母公司借款	-	185.00	60.00

来	归还母公司借款	200.00	10.00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泰泽善间业务往来均为发行人向安泰泽善采购运维、集成服务、软件等，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分别为 580.84 万元、253.45 万元和 1,254.73 万元；发行人与安泰泽善间资金往来主要为母子公司间资金拆借。

### （2）与禾远动视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往来	委托禾远动视提供相关文化、宣传服务	93.06	77.53	62.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禾远动视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发行人委托禾远动视提供相关文化、宣传服务；发行人与禾远动视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

### （3）发行人与唐志斌、史晋渊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唐志斌、史晋渊未发生业务往来情形；发行人除向唐志斌、史晋渊支付现金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外，未与二人发生资金往来。

## （三）唐志斌、史晋渊是否均系发行人员工，是否代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子公司少数股权，上述收购是否实质为解除代持关系；

发行人与唐志斌出资设立安泰泽善时，唐志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安泰泽善设立后，唐志斌任安泰泽善总经理；发行人收购安泰泽善少数股权后，唐志斌任发行人事业部经理、营销总监。

禾远动视设立时，史晋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设立后，史晋渊任禾远动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收购禾远动视少数股权后，史晋渊任发行人事业部经理、禾远动视总经理。

唐志斌对安泰泽善出资 350 万元、史晋渊对禾远动视出资 25 万元均为其个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由两人代发行人或他人持有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情形，上述收购不是解除代持关系。

**(四) 禾远动视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或认证，两家子公司的经营合规性，尚未盈利或微利的原因，收购完成后与公司业务的整合计划，不同子公司与母公司的战略定位。**

### 1、关于禾远动视

(1) 禾远动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公安信息化领域的图文视听宣传材料，用于发行人向客户进行宣传、汇报。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该项业务属于商务服务业中的管理咨询活动，禾远动视的主管部门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备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或认证。

(2)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禾远动视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3) 禾远动视微利的原因

禾远动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公安信息化领域的图文视听宣传材料，其业务来源主要为发行人，因此营业规模较小，处于微利状态。

### 2、关于安泰泽善

(1)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住建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安泰泽善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2) 安泰泽善微利的原因

报告期内，安泰泽善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运维和集成服务，自身承接项目较少，因此，营业收入规模不大。

### 3、收购完成后与公司业务的整合计划及子公司定位

发行人收购安泰泽善少数股权后，将安泰泽善原有团队与发行人自有团队进行了深度整合，并对安泰泽善的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项目的承接、实施以及运维服务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收购禾远动视少数股权后，保留了禾远动视原有团队，发行人内部文化建设及为客户提供的图文视听宣传资料，均由禾远动视负责实施。

收购完成后至今，子公司安泰泽善、禾远动视的定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所核查事项**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1）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  
(2) – (4) 并发表意见。**

### **（一）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1、核查过程**

（1）访谈了安泰泽善原股东唐志斌，核实安泰泽善设立的背景、设立前唐志斌任职情况、其持有安泰泽善股权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安泰泽善收购完成后整合情况；对其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判断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2）访谈了禾远动视原股东史晋渊，核实禾远动视设立的背景、设立前史晋渊任职情况、其持有禾远动视股权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代持关系、禾远动视收购完成后整合情况；对其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判断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3）取得了安泰泽善、禾远动视财务报表等资料，核实在收购前两家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与或资金往来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实安泰泽善、禾远动视的定位，以及未盈利或微利的原因；

（5）访谈禾远动视总经理史晋渊，了解其主营业务；核查了国民经济分类目录，确定禾远动视的业务分类；

（6）检索了湖北省人民政府网站上列示的权力清单，确认禾远动视主管部门以及是否需要取得其他经营资质或认证；

（7）至湖北省人民政府网站检索了禾远动视、安泰泽善合规经营情况，取得了两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未遭受处罚的证明文件。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披露安泰泽善、禾远动视的设立背景、收购前的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两家子公司及其少数股东之间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属实；

(2) 发行人收购安泰泽善、禾远动视前，唐志斌、史晋渊并非发行人员工，收购后为发行人员工；二人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情形，两次股权收购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解除代持关系的情形。

(3) 禾远动视主管部门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需取得经营资质或认证；禾远动视、安泰泽善经营合规，未因违规经营而遭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禾远动视、安泰泽善尚未盈利或微利具有合理性，收购后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母子公司的定位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 9.关于销售模式及未中标先建设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获取项目。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项目主要分三类：（1）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或联合体招投标，直接与项目最终使用方签订的合同；（2）公司与基础网络运营商签署项目分包合同；（3）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招投标直接签署的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中，存在少部分项目预先开展准备工作或前期施工的情况，其中咸宁“雪亮工程”项目涉及合同金额 8,636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履行招标程序并签署了正式合同，相关风险已全部消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各种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联合体招投标和分包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及主要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应的收入确认政策。请重新梳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或业务模式，确保各申报文件中销售模式表述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请发行人说明：（1）未招标先建设涉及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时间，说明未中标先建设的原因及背景、前期施工的具体工作内容、是否存在未招标即产生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需强制招投标的项目未中标即签订合同的情形，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相关招标项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全面核查报告期内的招投标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3）提交相关项目的中标文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上述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未中标先建设的合规风险等进行核查，充分评估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销售费用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说明事项

**(一) 未招标先建设涉及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时间，说明未中标先建设的原因及背景、前期施工的具体工作内容、是否存在未招标即产生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需强制招投标的项目未中标即签订合同的情形，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相关招标项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未招标先建设涉及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中，存在少部分项目预先开展准备工作或前期施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法规是否必须履行招投标
1	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934.44	2017年11月	2018年7月、8月	2018年9月、10月	否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2019 年第 2 期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593.90	2018年3月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否
3	咸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项目（咸宁“雪亮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8,036.04	2019年8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7月	否
4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	686.18	2019年1月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是

5	黄石市公共安全 视频监控建设联 网应用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黄石 分公司	9,714.00	2020年7月	2020年11月、 12月	2020年11月、 12月	否
---	-----------------------------	-------------------------	----------	---------	------------------	------------------	---

注 1：“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分为三个标段招标，中标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7 月、7 月和 8 月。

注 2：上述合同金额为签署合同时约定的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金额，不包括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的合同增补金额。

**2、说明未中标先建设的原因及背景、前期施工的具体工作内容、是否存在未招标即产生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需强制招投标的项目未中标即签订合同的情形**

### **(1) 未中标先建设的原因及背景**

上述项目未中标先建设的原因及背景为：

#### **①中国电信的四个公安信息化建设项目**

由于公安信息化系统涉及到公共安全防控管理、刑事侦查等，因此业主对部分公安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周期要求较紧。中国电信在项目中标后，一般将公安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委托给专业的公安信息化服务商实施。由于中国电信内部决策程序较长，对潜在合作伙伴进行考察评价后、正式确立合作关系前，会就项目实施周期与潜在合作伙伴进行沟通。发行人考虑到项目实施周期较紧，为避免正式签订合同后再施工导致的项目延期风险，在充分评判项目风险、项目重要性、竞争对手、未中标时前期投入补偿等因素并经董事长特批后，方才启动项目先期投入。

上述四个项目在开始施工前，发行人已与客户就项目未能中标的风险及补偿进行沟通确认，具体情况如下：1)“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实施前，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中标，客户需根据发行人工作量进度支付对应的合同价款；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2019 年第 2 期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及“咸宁雪亮工程项目”实施前，客户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未能中标，将对发行人实际投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进行补偿；3) 黄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实施

前，中国电信黄石分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未能中标，将对发行人实际投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进行补偿。为进一步降低法律风险，在开始施工后，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黄石分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中标，客户需根据发行人已完成工作量支付对应的工程价款。

## ②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

在项目招标前，发行人提前了解到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信息化系统建设需求，因此，发行人就其信息化系统需求、具体规划等与客户进行了预先沟通，并提供了一台服务器及相关软件供其预先测试、试用。在招标前，发行人该项目仅发生服务器及前期费用等合计 13.65 万元；中标完成后，发行人方才启动项目的开发建设实施。综上，在该项目中标前，发行人未发生实质性投入及建设。

### （2）前期施工的具体工作内容

前述未中标先建设项目的前期施工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前期施工具体内容
1	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	前端摄像设备的调试、IP 地址配写等准备工作，前端设备基础施工及安装调试，指挥中心网络切割及设备调试等。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2019 年第 2 期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后台网络安全系统安装调试，区间测速卡口基础施工及安装调试，高警管理平台及警员警车系统设备调试及后台对接测试、音视频调度系统的安装调试等。
3	咸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项目（咸宁“雪亮工程”）	前端感知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及基础施工；存储扩容设备安装调试，虚拟化云管理服务器、GPU 服务器安装调试等，多维应用平台、安全系统的开发建设等。
4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	未发生前期施工
5	黄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后台扩容服务器存储器、网络传输交换机的安装及调试；前端感知设备等

### （3）是否存在未招标即产生成本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四个未招标先建设的公安信息化项目在中标前产生的成本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中标时间	中标前累计产生成本(万元)
1	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	934.44	2017年11月	2018年7月、8月	478.25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分公司 2019 年第 2 期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593.90	2018年3月	2019年6月	257.91
3	咸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项目 (咸宁雪亮工程)	8,036.04	2019年8月	2020年5月	3,210.76
4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	686.18	2019年1月	2019年8月	13.65
5	黄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9,714.00	2020年7月	2020年11月、12月	2,615.97

注 1：“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在中标前累计产生成本 478.25 万元。鉴于在项目实施前与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且客户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确认，发行人 2017 年根据完工进度 54% 相应确认营业收入 465.69 万元。

注 2：除“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在中标前确认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外，其他项目发行人均在中标年度根据项目进度确认营业收入，项目中标前产生的相关成本均计入“存货-工程施工”或“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 （4）是否存在需强制招投标的项目未中标即签订合同的情形

上述项目在预先投入时，未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因存在预先投入而后续不中标的可能性，发行人为保障自身利益，在中国电信分公司的四个信息化项目中标前，均已与中国电信签署框架协议或取得中国电信关于发行人不中标予以补偿的承诺函；“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前期只提供了设备试用，如不中标设备可收回，风险较小。因此，发行人在未中标、未签署合同的前提下进行了预先投入，且均在项目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不存在未中标即签订合同的情形。

经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项目合同，发行人不存在需强制招投标的项目未中标即签订合同的情形。

### 3、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相关招标项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①与中国电信分公司合作的**四个项目**: 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及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2019 年第 2 期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咸宁“雪亮工程”项目、**黄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该等项目中，中国电信分公司均属于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在获取项目并与发包方签订发包合同之前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为该等项目的分包方，项目均为专业分包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因此，发行人承接的上述**四个分包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需强制招投标的项目。

对于不属于强制招标的分包项目，为了满足业主方信息化系统建设进度要求，客户委托发行人先行投入，并承诺发行人如若不中标则给予发行人相应补偿，业主在要求发行人中标前先行投入时，客户及发行人均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属于合作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而后，发行人客户按照内部管理程序进行招标，发行人中标后，双方签署相关业务合同，该等情形及约定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分包项目不属于强制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上述**四个项目**相关业务合同并未违反当时有效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期预先投入及中标后签署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属有效合同，合同不存在纠纷，合同效力不存在法律瑕疵。

截止目前，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及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2019 年第 2 期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已开发建设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咸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项目（咸宁雪亮工程）项目**开发建设主体工作及验收已完成；**黄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已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并处于开发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获取价款，不存在法律风险。

## ②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

在项目招标前，发行人并未与招标方达成合作意向，亦未对项目进行实质性投入，仅是为客户提供了一台服务器及相关软件供其预先测试、试用。在招标程序完成后，发行人与客户达成合作关系、签署合同，并开始启动项目开发建设。该合同形式及内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效力上的法律瑕疵。

截止目前，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已完成建设及验收工作，双方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获取价款，不存在法律风险。

## 4、中标前先行投入的财务风险分析

发行人未招标先投入的项目面临的风险主要为财务风险，即：项目投入后未能中标，导致前期投入发生损失的风险。针对该类特别风险，公司在项目投入前，会与客户就项目未能中标的风险及补偿进行沟通确认，在获得客户对投入成本及合理利润进行补偿的承诺或协议后，方才启动成本投入。此外，针对该类型项目，发行人内部会履行特别审批程序，并与客户就项目未能中标的风险及补偿进行沟通确认，具体情况如下：1) “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实施前，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中标，客户需根据发行人工作量进度支付对应的合同价款；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2019 年第 2 期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及“咸宁雪亮工程项目”实施前，客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未能中标，将对发行人实际投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进行补偿；3) 黄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实施前，中国电信黄石分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未能中标，将对发行人实际投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进行补偿。为进一步降低法律风险，在开始施工后，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黄石分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中标，客户需根据发行人已完成工作量支付对应的工程价款。

随着上述项目陆续完成招投标程序、签订合同、建设及验收完成，上述不确定性导致的财务风险已全部消除。

**(二)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的招投标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1、全面核查报告期内的招投标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经核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关于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如下：

(1)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关于强制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2）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关于项目不强制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17)第三条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

### （3）地方性规定关于项目强制招投标的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湖北、天津、山东等 11 个省市开展了业务。经查询各省市政策文件，该等省市政府采购项目强制公开招投标的最低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采购内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北京	货物	200	200	400
	服务	200	200	400
	工程	200	200	400
山东	货物	200	400	400
	服务	200	400	400
	工程	200	400	400
宁夏	货物	50	100	100
	服务	50	100	100
	工程	50	400	400
湖北	货物	200	300	300

	服务	200	300	300
	工程	200	400	400
湖南	货物	100	200	200
	服务	100	200	200
	工程	200	400	400
天津	货物	200	200	400
	服务	200	200	400
	工程	200	400	400
西藏	货物	200	200	200
	服务	200	200	200
	工程	200	400	400
内蒙古	货物	200	200	400
	服务	200	200	400
	工程	200	200	400
江西	货物	200	200	200
	服务	200	200	200
	工程	100	100	400
河南	货物	200	200	400
	服务	200	200	400
	工程	100	100	400
安徽	货物	200	200	400
	服务	200	200	400
	工程	200	400	400

根据上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定，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服务项目或货物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金额上限，均需强制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政府采购金额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金额上限的，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的，均不需要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项目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

情形，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的招投标项目均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程序主要包括业主或其招标代理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项目均编制了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在中标后取得中标通知书，并与发包方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所有招投标项目均合法合规。

**(2) 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经全面核查发行人在各地区公开招标最低金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直接将发包总承包合同中专业业务给发行人而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外，发行人其他必须招标的项目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4、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电信的四个公安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项目存在“未招标先建设”的情形，但该等项目不属于强制招标的分包项目。中国电信公开招投标属于其内部制度规定，公司在中标前先期投入已履行自身及中国电信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先期投入主要是为了满足业务对项目进度的要求，并不存在通过预先投入方式规避招投标的情形，上述未中标先投入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电信后续公开招标程序中，合法合规参与投标工作，并在中标后与中国电信签署了正式合作协议，双方合同签署合法有效，具备法律效力，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中，发行人在中标前并未实施建设，仅提供了少量设备及软件试用，发行人在项目中标并签署正式合同后方启动建设，

并未违反《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项目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未因项目招标程序等事项，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招标前先行投入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本所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未中标先建设的合规风险等进行核查，充分评估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销售费用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就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未中标先建设的合规风险等情况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相关招投标文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相关项目招标、中标文件，确认项目中标日期、项目内容等信息，并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公开中标的的相关项目信息，核查发行人参与项目招投标程序的合法性。

(2) 查阅了国家和地方关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系统(<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中标先建设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公示信息，以及相关业务合同履行是否存在重大争议及纠

纷。

(4) 对中国电信相关分公司进行实地访谈，了解中国电信内部管理制度，中国电信委托发行人先行建设的原因及背景，上述项目先行建设是否符合中国电信内部管理制度，询问发行人后续参与招投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合同签订情况。

(5) 获取项目实施前中国电信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或出具的承诺函，查询发行人内部先行投入的特批流程及文件，以及发行人后续参与招投标的相关文件。

(6) 对发行人董事长、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先行投入的原因、背景、风险控制措施等，了解后续参与项目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并向其确认在项目承揽及招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强制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发行人所有参与招标的项目均合法合规，相关合同不存在法律瑕疵；

(2) 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四个项目均为分包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投标的情形，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在未中标前仅存在设备试用，未实施建设；中国电信公开招投标属于其内部制度规定，公司及中国电信分公司在中标前的先期投入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先期投入主要是为了满足业主对项目进度的要求，公司及中国电信不存在通过预先投入方式规避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仅是为了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而采取的相应措施。公司在中国电信后续公开招标程序中，合法合规参与投标工作，并在中标后与中国电信签署了正式合作协议，双方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未中标先建设”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10. 劳务采购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的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硬件、软件采购和劳务采购两大类。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分别委托 28 家、53 家和 64 家劳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过劳务服务，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379.20 万元、3,635.27 万元和 5,754.83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聘请的劳务公司中，有部分尚未办理劳务资质。2020 年 8 月，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了回函，认为：发行人上述违反施工劳务资质规定的分包行为，存在受“放管服”改革政策更新进程不匹配的客观因素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劳务分包涉及的工作内容，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产品，较大金额的劳务分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合作背景、报告期劳务分包公司数量变动大的原因、相关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选取及管理是否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3）违反施工劳务资质规定的原因、涉及的劳务公司家数、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的整改情况、与上述资质存在瑕疵的单位是否仍有合作，发行人是否因供应商劳务分包资质瑕疵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违反施工劳务资质规定的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否为主管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说明事项

（一）劳务分包涉及的工作内容，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产品，较大金额的劳务分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劳务分包涉及的工作内容，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产品

对于公安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建设，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设备调试、质量控制等核心环节，对部分简单、重复的劳务施工等服务委托第三

方公司实施。

劳务分包不涉及核心技术或产品，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工作类别	具体工作
基础施工	挖坑、安装地笼、地围网、接地铁、浇水泥、渣土清运等施工基础工作
立杆施工	立杆施工、封杆基础、拆杆、辅助支架安装
设备安装	摄像机、补光灯、备箱信号灯安装、标识标牌等基础的安装及拆除工作
布线施工	线管开挖、线圈切割、埋线等
路面道路施工	设置路面标线，安装护栏、地磁等

如上表所示，劳务分包对应的具体工作包括基础土建、立杆、设备基础安装简单布线施工及路面基础施工等，不涉及核心技术及产品。对于公司与第三方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在公司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劳务作业，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标准与要求。

## 2、较大金额的劳务分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采购金额	3,338.81	5,754.83	3,635.27
当期原材料及劳务采购总额	27,536.76	41,177.40	17,611.05
劳务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2.12%	13.98%	20.64%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金额根据各项目的工作内容，施工时间等综合确定。

2020 年度，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出现较大下降，主要是由于：(1) 劳务采购主要集中在前端数据采集系统建设，包含前端数据采集系统的信息化系统整体开发建设项目收入为 30,697.79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6,892.41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较大上升，主要是由于数据处理应用平台开发建设项

目收入及运维服务收入上升所致；（2）咸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项目于 2019 年开始预先投入，因 2019 年末该项目尚未完成招标程序，因此 2019 年未确认营业收入，2020 年该项目完工进度为 94.78%，确认营业收入 6,469.88 万元。2019 年该项目累计劳务采购金额 418.57 万元。

在公安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行业，将简单、重复的劳务施工委托第三方劳务公司实施具有普遍性，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 （1）易华录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易华录在其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具体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

### （2）银江股份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银江股份在其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具体劳务分包金额。银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分包金额	1,657.87	1,300.23	951.30	911.58
营业成本	14,818.98	26,040.03	13,853.44	8,702.26
分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1.19%	4.99%	6.87%	10.48%

银江股份劳务分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低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业务类型存在差异所致。根据银江股份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当时主要包括城市交通智能化业务、建筑智能化业务、医疗信息化业务等，其中与发行人类似的城市交通智能化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50.44%、53.48% 和 42.70%。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安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城市智能交通及社会治安管理防控。由于发行人与银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具有一定差异，导致发行人劳务分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高于银江股份。

### （3）恒锋信息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恒锋信息在其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具体劳务分包金额。恒锋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包成本	3,896.38	6,003.24	3,652.52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21,942.90	21,036.24	18,901.39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7.76%	28.54%	19.3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恒锋信息的分包成本主要包括：①劳务分包；②管、槽、线缆施工分包；③简单系统（如有线电视系统）或部分前端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分包；④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分包。

恒锋信息 2013 年至 2015 年平均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21.90%，略高于发行人。

#### （4）立昂技术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立昂技术在其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具体劳务分包金额。立昂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劳务采购金额	8,556.46	5,264.98	3,468.12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20,495.68	18,224.29	22,284.33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41.75%	28.89%	15.56%

立昂技术 2013 年至 2015 年平均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28.34%，高于发行人。

#### （5）网进科技

根据网进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披露，2017 年至 2019 年，其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包成本	4,917.65	5,175.06	6,172.93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30,200.70	27,613.22	20,215.7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6.28%	18.74%	30.54%

根据网进科技公开披露，其分包成本主要包括：①劳务分包；②杆件基础、管路桥架、线缆敷设等含基础材料的施工分包；③简单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调试施工分包；④具备一定专业特殊性的工程分包等。

网进科技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平均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20.85%，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分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类似，发行人将简单、重复的劳务施工委托第三方劳务公司实施具有普遍性，符合行业惯例。

## **（二）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合作背景、报告期劳务分包公司数量变动大的原因、相关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选取及管理是否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合作背景**

#### **（1）将简单劳务外包，有利于提升项目建设效率**

公司实施的信息技术服务项目通常具有区域跨度大、建设内容复杂、建设周期紧迫等特点。公司选择将部分简单、重复的劳务施工等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服务的效率，同时有助于公司将管理资源集中到核心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设备调试、质量控制等环节。

#### **（2）劳务施工具有一定服务半径，随着发行人项目区域的拓展，外地劳务服务商增加**

公司在城市公共安全信息化领域耕耘多年，业务范围已覆盖湖北、北京、天津、山东、河北、江西、湖南、宁夏、内蒙古等省/市/自治区等区域。由于劳务

施工存在一定的服务半径，当地服务商劳务施工效率更高、更有利于项目的整体协调及推进，因此，对于承建的外地公安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公司倾向于选择项目本地的劳务施工方。

## 2、报告期劳务分包公司数量变动大的原因、相关合作是否稳定

### (1) 报告期劳务分包公司数量变动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公司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公司家数	40	64	53
劳务采购总金额（万元）	3,338.81	5,754.83	3,635.27

**2018 年至 2019 年**，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公司数量有所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①项目数量及项目规模逐年增长：**2018 年至 2019 年**，随着公司项目数量和项目规模的增长，公司对劳务施工需求相应增长，劳务公司数量及金额上升。此外，部分项目由于施工范围较广，工期较为紧张，为提升项目开发建设效率，部分项目存在采用多家劳务公司同时施工以满足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形，也增加了公司对劳务公司的需求。

②随着公司项目区域拓展，委托的项目当地劳务服务商增加：**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客户区域逐步拓展：在湖北省内，公司项目区域已覆盖武汉市多个区域及湖北省下辖襄阳市、十堰市、咸宁市等多个地级市；在全国区域内，项目区域已从湖北省拓展至北京、天津、山东、河北、江西、湖南、宁夏、内蒙古等省/市/自治区。随着公司项目区域逐步拓展，公司在项目当地委托的劳务公司数量相应增长。

**2020 年度**，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出现较大下降，主要是由于：(1) 劳务采购主要集中在前端数据采集系统建设，包含前端数据采集系统的信息化系统整体开发建设项目收入为 30,697.79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6,892.41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较大上升，主要是由于数据处理应用平台开发建设项

目收入及运维服务收入上升所致；（2）咸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项目于 2019 年开始预先投入，因 2019 年末该项目尚未完成招标程序，因此 2019 年未确认营业收入，2020 年该项目完工进度为 94.78%，确认营业收入 6,469.88 万元。2019 年该项目累计劳务采购金额 418.57 万元。

## （2）相关合作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公司主要分为两类，具体如下：

①在成熟市场区域稳定合作的劳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北省、山东省等成熟市场区域保持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在成熟市场区域内，随着多年合作，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劳务服务商。对于该区域内的项目，公司项目在选择劳务施工方时，公司会优先选择具有合作历史且服务质量好、报价合理的劳务服务商。因此，在成熟市场区域，公司与劳务公司的合作较为稳定。

②在新区域承接的项目，较多劳务公司合作时间较短：由于劳务施工具有一定服务半径，对于公司在新市场区域承接的项目，为提高施工效率，公司优先在项目实施本地寻找劳务服务商。因此，对于该类新市场区域的劳务公司，合作时间与公司相对较短。公司与该类劳务公司未来是否持续合作，取决于公司未来在该市场区域是否可持续获得项目订单。

公司已建立了合格劳务服务商名录，并根据劳务公司服务质量、历史合作情况实时更新合格劳务服务商名录。当采购劳务服务时，公司会优先选择项目区域内的合格服务商。整体而言，公司与劳务服务商的合作较为稳定。

## 3、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选取及管理是否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合格的《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对劳务供应商进行甄选。采购部根据项目管理部的实际需求，对需要分包的劳务服务进行审核，对比劳务供应商的项目经验、服务质量、服务区域、售后服务、价格合理性、业务资质等方面后择优选取合格劳务供应商，形成劳务供应商名录。

公司《劳务分包管理制度》规范劳务服务的分包过程，以保证劳务服务分包的合理性、必要性、质量及安全性。项目启动后，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立项时拟定的实施计划制定劳务服务的分包计划，对需要实施分包的工作内容进行复核，并

提请采购部门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劳务供应商。采购部根据劳务分包计划，在劳务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格的劳务供应商，并填写制作劳务分包清单，包括劳务供应商、服务内容、实施标准、对接的项目人员、工期、价格等，由项目管理部审核后，采购部实施相关洽谈及合同事宜。若是首次合作的劳务服务供应商，须核查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签订服务质量保证协议，填报劳务供应商审批表，报项目管理部审核，经批准后才能实施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劳务供应商选取及管理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有效实施。

**（三）违反施工劳务资质规定的原因、涉及的劳务公司家数、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的整改情况、与上述资质存在瑕疵的单位是否仍有合作，发行人是否因供应商劳务分包资质瑕疵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 1、违反施工劳务资质规定的原因

公司对外分包的劳务施工，虽然技术难度不高并具有简单、重复等特点，但仍需要一定的行业施工经验，不同劳务公司的施工质量、服务态度、工作效率等具有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优先选择施工质量好、工作效率高、报价合理的劳务服务商，在选择劳务施工方时，对劳务资质的意识尚未充分建立，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务施工方无劳务资质的情形。

### 2、涉及的劳务公司家数、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违反施工劳务资质规定涉及的劳务公司家数、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公司总家数	40	64	53
劳务采购总金额（万元）	3,338.81	5,754.83	3,635.27
存在资质瑕疵的劳务公司家数	11	40	35

向瑕疵劳务公司劳务采购金额（万元）	<b>665.30</b>	2,143.98	1,718.72
瑕疵劳务采购金额占比	<b>19.93%</b>	37.26%	47.28%

注：2020 年，发行人向瑕疵劳务公司劳务采购金额 **665.30** 万元，均是继续履行 2019 年签署的合同所致。2020 年，发行人未再与不具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新的劳务服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0 年度 11 家未取得资质的劳务公司中已有 3 家取得了劳务资质，有 8 家尚未取得劳务资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资质存在瑕疵的劳务公司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且 2020 年未再与上述劳务公司签订新的劳务合同。

### 3、发行人的整改情况、与上述资质存在瑕疵的单位是否仍有合作

针对部分劳务供应商无劳务资质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完善劳务供应商采购制度，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具有劳务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劳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劳务供应商采购制度进行了完善，要求在采购劳务服务时，必须对其相关劳务资质进行考察，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具有劳务资质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在特殊情况下，如需向没有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采购部门需充分说明合理性，并经董事长履行特别审批程序。2020 年，公司已全部停止与不具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的合作，当年向瑕疵劳务公司劳务采购金额 **665.30** 万元均为以前年度签署的劳务合作继续履行所致。

(2) 对于经常合作的劳务公司，要求其及时办理劳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常年稳定合作的劳务公司，均已要求其及时办理劳务资质，在劳务资质办理完成后再与其签署新的劳务服务合同。目前，公司常年合作的劳务公司，其劳务资质均已办理完成或正在办理过程中。

### 4、发行人是否因供应商劳务分包资质瑕疵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供应商劳务分包资质瑕疵被主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服务商资质存在瑕疵的情况，发行人向主管部门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了请示。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为：发行人上述违反施

工劳务资质规定的分包行为，存在受“放管服”改革政策更新进程不匹配的客观因素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供应商劳务分包资质瑕疵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本所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违反施工劳务资质规定的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否为主管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本所律师的说明

#### 1、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否为主管部门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服务，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为公安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硬件设备信息系统集成（含土建基础类施工）及软件部署开发，具体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为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职责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等。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8号）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文〔2009〕18号）精神设立的，为湖北省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之一

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省建筑活动；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和建筑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并监督执行等。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从事电子系统工程（包括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综合业务网络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声像工程、数据中心、电子机房工程等）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应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资质。发行人开发建设的公安信息化系统属于电子系统工程规定的相关内容，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一级资质，该资质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取得《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劳务企业才能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其中《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体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为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 （1）取消劳务资质是未来发展方向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明确提出优化资质资格管理，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7年工作要点》明确提出：积极推进建筑用工制度改革，研究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大力扶持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发展。

住建部发布的《住建部正式发布关于<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2017）中规定：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设立专业作业企业资质，实行告知备案制。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2018）也提出：按照住建部统一部署，适时取消省内劳务资质。

截止目前，安徽、江苏、山东、浙江、广西、黑龙江、河南、四川、江西等省均已取消劳务资质。

因此，在当前国家实行“放管服”、提倡建筑行业减少不必要资质的政策背景下，在湖北省乃至全国取消劳务资质是未来发展方向。

### （2）发行人整改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瑕疵资质劳务采购金额占当年劳务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在逐年下降。除继续实施以前年度已经签署但未完全履行完毕的劳务采购协议外，从2020年年初起，发行人已不再与不具备劳务资质的企业建立新的合作。

### （3）主管部门已经出文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委托劳务公司服务的过程中，部分劳务公司不具备劳务资质，为此，公司主管部门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年8月出具《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劳务问题的复函》，确认公司违反施工劳务资质的行为系受“放管服”改革更新进程不匹配的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信息。

综上，在当前“放管服”改革的政策背景下，国家及各省市已明确将要取消劳务资质，部分省已经取消劳务资质，湖北省人民政府也提出适时取消劳务资质，发行人违反施工劳务资质的行为系受“放管服”改革更新进程不匹配的影响，且发行人已逐步整改，不再与不具备劳务资质的企业合作。因此，本所认为，公司主管部门出文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充分且符合当前的国家政策。

## （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违反施工劳务资质规定的事项的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采购协议，统计了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施工劳务的企业名录及采购金额；

- (2) 收集了发行人施工劳务企业取得的施工劳务资质，确认没有资质的施工劳务企业家数，计算该等企业劳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
- (3) 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劳务分包的相关数据；
- (4) 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选取劳务供应商的方式，选取没有劳务资质劳务分包商进行施工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 (5) 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劳务供应商取得劳务资质的情况；
- (6) 查阅了当前国家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内关于劳务资质的政策规定；
- (7) 取得了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劳务问题的复函》。

## 2、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发行人主管部门，其确认发行人违反施工劳务资质规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充分且符合当前的国家政策；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不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系受“放管服”改革政策更新进程不匹配的客观因素影响，发行人已进行了及时整改，主管部门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出文确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11.关于北京中科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上与北京中科关系密切。北京中科自 2000 年设立，主要业务包括公安信息化业务、工控业务和环保业务，实际控制人为王开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开学曾任北京中科副总经理，部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北京中科任职。2017 年 1 月 11 日，北京中科实行分立，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继续存续，主营业务为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业务；分立新设北京中科力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环境治理。2017 年 7 月，王开力将其持有的北京中科 62.39% 的股权转让给王剑峰，王剑峰成为北京中科实际控制人。2017 年 9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王剑峰、王开力、许文合计持有的北京中科 100%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北京中科增资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历史上是否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开力是否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北京中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北京中科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历史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重叠，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共用“中科”商号的原因，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影响；（3）北京中科分立的背景及具体操作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情况；（4）北京中科分立前，安防、环保、工业控制等各项业务的经营业绩及占比，分立时资产、负债的划分依据及具体分立方案，相关资产、技术及人员的分割是否清晰，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后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形；（5）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中科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前北京中科的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北京中科的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该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北京中科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6）全面梳理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的关系及历史上的关联交易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主要发明专利是否来源于北京中科，发行人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依靠北京中科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对北京中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的关系及关联交易

**情况，结合收购北京中科前发行人自行研发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等情况，就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业务拓展、共用商号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说明事项**

**(一) 北京中科增资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历史上是否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开学是否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北京中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北京中科增资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

2010 年 1 月和 7 月，北京中科以现金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增资额分别为 900 万元、12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北京中科本次增资背景为：2010 年发行人处于业务成长期，项目招标及承建对注册资本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由于原股东当时资金较为紧缺，银行融资渠道有限，北京中科当时资金相对充足，故发行人向北京中科请求增资 1,025 万元以支持其发展，并约定在原股东资金筹措完成后，北京中科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2011 年 12 月，北京中科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025 万元股权，转出价格为 1 元/股，北京中科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投资的背景为：随着原股东完成资金筹措并已找到其他合适投资者，根据原约定，北京中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出。

### **2、北京中科历史上是否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开学是否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在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间，北京中科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略高于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北京中科上述增资是由于发行人因注册资本规模扩大及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提供的临时资金周转所致，虽然持股比例较高，但北京中科未派人员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未实际享有股东权利，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岗位员工。北京中科与发行人仍各自独立发展，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由王开学及原管理团队主导并负责。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均未变，王开学从未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3、北京中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北京中科增资及转让股份背景

北京中科向发行人增资，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当时存在扩充注册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的需求，而原股东当时资金实力较为紧缺，银行融资渠道有限，且在短期内尚未找到合适的外部投资者。鉴于北京中科当时资金相对充足，王开学向北京中科提出资金支持请求，约定由北京中科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在原股东资金筹措完成后，北京中科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据此，2010年北京中科向发行人合计增资1,025万元。

随着原股东完成资金筹措并已找到其他合适投资者，根据原约定，2011年12月，北京中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出。

#### (2) 转让程序及支付情况

2011年12月，北京中科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各受让方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同月，中科通达就上述事项在武汉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增资是基于兄弟关系北京中科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在发行人原股东资金筹措完成后，北京中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上述股权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 北京中科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历史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重叠，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共用“中科”商号的原因，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影响；**

#### 1、北京中科简要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

(1) 2000年9月北京中科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成立时，股东为王开学等6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开力	80.00	40.00
2	许文	40.00	20.00
3	赵占锁	40.00	20.00
4	李泽飞	20.00	10.00
5	袁柏松	10.00	5.00
6	李业民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变动：2001年1月，北京中科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王开力增资150万元、许文增资150万元。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开力	230.00	46.00
2	许文	190.00	38.00
3	赵占锁	40.00	8.00
4	李泽飞	20.00	4.00
5	袁柏松	10.00	2.00
6	李业民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变动：2004年5月，赵占锁将持有的4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万胜；李泽飞将持有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万胜；李业民将持有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许文；袁柏松将持有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许文；同时，北京中科注册资本增至1,1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80万元，其中王开力增资480万元，王剑峰增资200万元。本次股权变动后，北京中科注册资本变更为1,180万元。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开力	710.00	60.17
2	许文	210.00	17.80
3	王剑峰	200.00	16.95
4	李万胜	60.00	5.08
合计		1,18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变动：2007年3月，北京中科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20万元均由王开力控制的北京中科国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缴纳。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科国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0.00	41.00
2	王开力	710.00	35.50
3	许文	210.00	10.50
4	王剑峰	200.00	10.00
5	李万胜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5) 第四次股权变动：2010年12月，李万胜将其持有6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开力；北京中科国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82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开力。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开力	1,590.00	79.50
2	许文	210.00	10.50
3	王剑峰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 第五次股权变动：2012年4月，北京中科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王开力增资 500 万元，北京兄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开力	2,090.00	69.66
2	北京兄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6.67
3	许文	210.00	7.00
4	王剑峰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7) 第六次股权变动：2013 年 5 月，北京兄联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股权转给王开力。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开力	2,590.00	86.33
2	许文	210.00	7.00
3	王剑峰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8) 第七次股权变动：2015 年 6 月，王剑峰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转给王开力。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开力	2,790.00	93.00
2	许文	210.00	7.00
合计		3,000.00	100.00

(9) 第八次股权变动：2017 年 1 月，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存续分立。分立后存续方北京中科创新园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减少至 2,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开力	1,940.00	97.00
2	许文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 第九次股权变动：2017年7月，王开力将其持有的1,247.8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剑峰，120万元股权转让给许文。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剑峰	1,247.80	62.39
2	王开力	572.20	28.61
3	许文	180.00	9.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 第十次股权变动：2017年9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中科100%股权。王剑峰将持有的1,247.8万元股权转让给中科通达；王开力将持有的572.2万元股权转让给中科通达；许文将持有的180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通达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自发行人设立至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期间，北京中科与发行人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如下：

### (1)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交易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发行人与北京中科间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说明

1	2012	项目分包	1,068.38	2012 年, 北京中科将济南市治安交通卡口系统前端采集设备项目(一期、二期)分包给发行人, 发行人在 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别确认收入 1,068.38 万元、1,685.94 及 373.78 万元。
2	2013	项目分包	1,685.94	
3	2014	项目分包	373.78	

除上述项目外, 发行人自设立至收购北京中科期间, 未与北京中科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2) 资金往来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收款方	付款方	金额(万元)	原因
1	2012/7/24	北京中科	发行人	200.00	借款
2	2012/11/7	发行人	北京中科	200.00	还款
3	2013/3/31	发行人	北京中科	75.29	借款
4	2013/11/13	北京中科	发行人	7.20	借款
5	2015/3/18	发行人	北京中科	7.20	还款
6	2015/10/28	北京中科	发行人	75.29	还款

## 3、是否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重叠,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1) 北京中科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至收购北京中科前,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主要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等通用设备国内大型供应商。上述供应商在产品销售时, 均在全国各地区设立分、子公司实施销售, 有着较为严格的区域划分。公司与北京中科业务范围存在显著区域性差异, 并一般采用本地化采购方式, 因此虽然双方供应商名称重叠, 但在采购上述同一供应商时对应的采购渠道不同。

### (2) 北京中科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

北京中科与发行人业务范围存在显著区域性差异，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3）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经营独立，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北京中科为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北京中科采购相互独立，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北京中科为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共用“中科”商号的原因，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影响；**

（1）北京中科设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道路交通监控项目建设，2004 年至 2007 年间，王开学在北京中科担任副总经理，负责北京中科在湖北地区的业务拓展及建设，2007 年，王开学从北京中科离职并设立中科通达，在公司设立时也使用了“中科”商号并沿用至今。

（2）北京中科与发行人共用“中科”商号，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从未发生纠纷；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前，北京中科主要业务区域位于北京、山东、天津等地，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位于华中地区，客户群体不交叉，业务区域上相互不重叠，因此相互并不构成影响。发行人并购北京中科后，北京中科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母子公司共用“中科”商号不会存在影响。

**（三）北京中科分立的背景及具体操作方式；**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并实现家族内公安信息化业务的整合，2016 年，王开学、王剑峰、王开力经商议，决定由中科通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北京中科及其子公司山东中科；同时约定，在收购前，北京中科将与公安信息化业务无关的资产剥离。

2017 年 1 月，经北京中科股东会审议，同意北京中科分立。分立形式为存续分立，即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存续并承接公安信息化业务，分立新设北京中科力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接工控及环保业务，相关资产按所属业务形成来源分割。

2017年3月，北京中科就该分立事项在工商局完成核准变更登记。

**(四) 北京中科分立前，安防、环保、工业控制等各项业务的经营业绩及占比，分立时资产、负债的划分依据及具体分立方案，相关资产、技术及人员的分割是否清晰，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后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形；**

#### 1、北京中科分立前，各项业务的经营业绩及占比

2016年1-11月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公安信息化	5,111.69	94.07%
环保	70.07	1.29%
工业控制	252.36	4.64%
合计	5,434.12	100.00%

注：分立基准日为2016年11月30日

**2、分立时资产、负债的划分依据及具体分立方案，相关资产、技术及人员的分割是否清晰**

北京中科分立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业务，分立新设的中科力文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环境治理，相关资产按所属业务形成来源分割。具体分立方案为：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北京中科	中科力文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2,000	1,000
股权结构	王开力 93% 许文 7%	王开力 97% 许文 3%	王开力 85% 许文 15%
净资产(万元)	7,460.15	3,736.44	3,723.71

资产、债务分割	-	与公安信息化相关的资产、债务	与公安信息化无关的资产、债务（工业控制、环境治理等）
业务	公安信息化、工业控制、环境治理	公安信息化	工业控制、环境治理
人员	根据“人随业务走”的方式进行分割		

本次分立后，北京中科与派生公司中科力文相关资产、技术及人员分割清晰，不存在混同或争议的情形。

### 3、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后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形

发行人 2017 年 9 月收购北京中科后至 2020 年，北京中科（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0.59 万元（10-12 月）、4,755.06 万元、4,531.65 万元和 5,383.9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90.03 万元（10-12 月）、1,000.78 万元、1,418.92 万元和 1,644.11 万元，不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形；收购北京中科后，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95.59 万元、26,672.17 万元、44,291.70 万元和 49,597.0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899.69 万元、4,188.17 万元、5,739.19 万元和 6,272.89 万元，不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后，不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中科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前北京中科的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北京中科的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该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北京中科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1、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中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因发行人自身发展情况及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对经营性现金流需求较大，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较现金收购可以减少发行人现金支出。

（2）以换股方式收购北京中科后，王剑峰成为发行人股东并继续负责北京中科的经营管理，相较现金收购方式能更有利于北京中科的稳定发展。

(3) 王剑峰较为看好公安信息化行业未来发展，对发行人及北京中科未来经营业绩有充足信心，愿意持有发行人股份。

## 2、收购前北京中科的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

本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北京中科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中科
资产总额	7,927.37
负债总额	3,741.04
净资产	4,186.33
2016年度	北京中科
营业收入	6,342.11
利润总额	458.23

## 3、北京中科的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

北京中科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其自身技术研发投入及项目经验积累。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中科的主要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如下：

### (1) 专利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中科共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420748985.1	实用新型	一种光电互补的电子警察系统	北京中科	2014.12.2	2015.4.15
2	ZL201520054150.0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公交车车载执法与实时路面监控系统	北京中科	2015.1.27	2015.5.27

###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中科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35 项，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公交车车载执法与实时路面监控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5SR045219	2014.12.10	2015.3.13
2	球机对机动车流量监测及交通拥堵智能分析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4SR165683	2014.5.13	2014.11.2
3	闯红灯自动抓拍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4SR008824	2013.12.12	2014.1.22
4	高清电警卡口智能视频触发分析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4SR013757	2013.11.28	2014.2.7
5	机动车礼让行人违法抓拍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4SR167206	2014.5.16	2014.11.3
6	公交车道黄线检测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4SR116163	2014.4.23	2014.8.8
7	新型卡口控制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4SR008823	2013.11.28	2014.1.22
8	高清电警卡口车牌智能识别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4SR013759	2013.11.21	2014.2.7
9	企业电子文档管理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4SR070911	2014.4.15	2014.6.4
10	球机智能抓拍违法停车检测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4SR166436	2014.4.30	2014.11.3
11	黄网格违法停车检测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4SR116160	2014.3.6	2014.8.8
12	分布式卡口管理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0SR051606	2010.5.20	2010.9.28
13	高炉长寿辅助监测系统 V10.0	北京中科	2012SR055396	未发表	2012.6.26
14	高炉冷却水温度与热流监测分析系统 V10.0	北京中科	2011SR049419	2011.5.12	2011.7.18
15	高炉炉壁热流监控分析系统 V5.0	北京中科	2009SR052579	2009.3.17	2009.11.12
16	限时违停自动抓拍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7SR359103	2016.12.28	2017.7.11
17	机房自动化监控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7SR383904	2016.12.14	2017.7.19
18	违法变道加塞检测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7SR481859	未发表	2017.8.31
19	智能补光灯故障检测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7SR481146	未发表	2017.8.31

20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V1.0	北京中科	2018SR129576	未发表	2018.2.27
21	多功能电警抓拍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8SR294039	未发表	2018.4.28
22	劳动就业综合管理平台 V1.0	北京中科	2018SR831407	未发表	2018.10.18
23	社会保险综合服务平台 V1.0	北京中科	2018SR832859	未发表	2018.10.18
24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1.0	北京中科	2018SR838259	未发表	2018.10.22
25	劳动关系综合管理平台 V1.0	北京中科	2018SR838254	未发表	2018.10.22
26	智能光端机管理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8SR879981	未发表	2018.11.2
27	行人闯红灯抓拍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8SR879973	未发表	2018.11.2
28	智能停车场管理及访客管理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19SR0839422	未发表	2019.8.13
29	非机动车逆行抓拍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9SR0839414	未发表	2019.8.13
30	驾驶员人脸识别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9SR0949611	未发表	2019.9.12
31	道路交通事故预警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19SR0949607	未发表	2019.9.12
32	黑烟车检测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20SR0978112	未发表	2020.8.25
33	智能运维机箱管理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20SR0978104	未发表	2020.8.25
34	鸣笛抓拍软件 V1.0	北京中科	2020SR1554931	2020.5.5	2020.11.9
35	智能停车场消防全覆盖系统 V1.0	北京中科	2020SR1606543	2020.8.4	2020.11.19

#### 4、该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北京中科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1) 发行人该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8月15日，中科通达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开学回避表决。

2017年8月31日，中科通达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王

开学、信联永合、王剑峰回避表决。

(2)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采用评估机构对发行人及北京中科评估结果作为关联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确定依据，定价公允。

(3) 收购北京中科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 全面梳理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的关系及历史上的关联交易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主要发明专利是否来源于北京中科，发行人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依靠北京中科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对北京中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全面梳理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的关系及历史上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历史上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题之“一、发行人说明事项”之“(二) 北京中科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历史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重叠，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共用“中科”商号的原因，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影响”之“2、自发行人设立至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科期间，北京中科与发行人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如下”的内容。

**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主要发明专利是否来源于北京中科**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向北京中科购买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也未委托或联合北京中科研发相关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发明专利 **38** 项，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身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及项目经验积累，并非由并购北京中科而来。

**3、发行人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依靠北京中科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对北京中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发行人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依靠北**

## 京中科开展业务的情形

自发行人设立至收购北京中科前，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与北京中科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①人员独立

发行人存在部分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北京中科任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在北京中科任职时间	创立/入职发行人时间	是否重合
王开学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04年1月-2007年5月	2007年6月	否
谢晓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9年2月-2009年4月	2009年4月	否
李鹏	副总经理	2000年12月-2008年1月	2008年2月	否
唐志斌	核心技术人员	2003年10月-2006年10月	2007年10月	否

上述人员自入职发行人后，均专因为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相关人员同时在发行人及北京中科任职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人员独立，不存在与北京中科人员混同的情形。

### ②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财务相互独立。双方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共用财务人员等财务混同的情况。

### ③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资产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共有或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的情形。

### ④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管理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与北京中科业务范围存在显著区域性差

异，不存在依赖北京中科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北京中科业务混同的情形。

### （2）发行人历史上对北京中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自主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依赖北京中科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情形。

## 二、本所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的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结合收购北京中科前发行人自行研发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等情况，就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业务拓展、共用商号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北京中科工商档案，梳理发行人、北京中科历史沿革；
- 2、查阅了王开学、王剑峰、王开力从业经历，了解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中曾在北京中科任职的人员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北京中科任职的情形；
- 3、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北京中科关联交易的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北京中科研发人员、核心技术情况，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情况及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确定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来源；
-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和取得途径。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北京中科在业务、人员、财务等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等曾在北京中科任职的情形均在发行

人成立之前或成立之初，且不存在相关人员在两公司同时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历史上与北京中科的关联交易均不包含专利技术等，且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有研发团队多年积累，不存在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来自北京中科的情形；

4、发行人业务独立，历史上不存在依赖北京中科获取业务的情形；

5、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共用“中科”商号系历史原因形成，相互不构成混淆，也未发生纠纷。

## 14.关于与欧尼泰的交易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承建的部分公安信息化系统涉及交通路口智能设备采购，欧尼泰的业务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相关性，发行人 2019 年向欧尼泰采购控制桩、道钉灯等产品。欧尼泰自 2017 年成立以来经营业绩不佳，2019 年末已停止经营，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欧尼泰购买了智能交通安全提示装置等 6 项外观专利，4 项实用新型和 1 项软件著作权，购买价格合计为 5 万元，与专利等注册费接近。发行人财务部员工易琼曾任欧尼泰执行董事，并曾持有欧尼泰 5% 的股权，发行人现任员工毛家新曾任欧尼泰执行董事，其配偶仍持有欧尼泰 5% 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欧尼泰相关专利是否为自主研发，发行人受让的专利权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注册费用转让至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性，专利转让是否经过评估、是否显著低于市场价值；（2）欧尼泰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亏损、目前的存续情况、是否已注销，欧尼泰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3）发行人与欧尼泰合作的背景，在经营不佳的情况下，发行人仍持续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市场价格分析发行人与欧尼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结合欧尼泰的执行董事、法人均未为发行人现员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欧尼泰，欧尼泰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欧尼泰的合作关系、欧尼泰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或受发行人实际控制等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欧尼泰的经营情况、专利转让及采购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说明事项**

**(一) 欧尼泰相关专利是否为自主研发，发行人受让的专利权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注册费用转让至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性，专利转让是否经过评估、是否显著低于市场价值。**

### **1、欧尼泰的相关专利情况，是否为自主研发**

发行人自欧尼泰购买的专利包括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单装置行人闯红灯分时语音报警系统、一种安全智能交通警示系统装置、轨道交通路口安全管理系、车辆信号采集检测控制系统；6 项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红绿灯语音报警器、智能交通安全提示系统装置、安全智能语音提示器、安全智能交通警示器、智能交通安全提示装置、智能交通安全提示装置。上述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均主要与控制桩、道钉灯等道路交通智能安全装置相关，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根据欧尼泰控股股东管立启的陈述，欧尼泰聘任了专职研发人员对行人控制装置，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桩、道钉灯等进行了研发，上述专利完全属于欧尼泰的自主研发所得，不涉及职务发明，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研发的情形。

### **2、发行人受让专利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欧尼泰签署的《知识产权转让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与欧尼泰之间的专利转让合同已经生效，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专利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并取得了新的专利权证书。

欧尼泰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双方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受让专利完整、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3、以注册费用转让至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性，专利转让是否经过评估、是否显著低于市场价值**

欧尼泰研发的产品主要为控制桩、道钉灯等道路交通智能安全装置，并非城市道路安全管理的必需设备，因市场空间较小，经营情况不佳，欧尼泰决定终止

经营并急于处置相关资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建设，在智能交通管理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客户资源，报告期内亦采购过少量控制桩、道钉灯等道路交通智能安全装置，虽然公司并不从事硬件设备的生产，但考虑到欧尼泰的上述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相关性，收购该专利有利于提升对部分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服务能力，因此，公司同意以低价进行收购。

综上所述，欧尼泰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市场空间较小，技术价值不大，其市场价值处于较低水平。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同意按注册费用受让上述专利，未履行评估程序。上述专利转让属于市场行为，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显著低于市场价值的情形。

## **(二) 欧尼泰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亏损、目前的存续情况、是否已注销，欧尼泰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 **1、欧尼泰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亏损**

欧尼泰成立于 2017 年 3 月，自成立以来，欧尼泰主要从事控制桩、道钉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阅工商信息，欧尼泰经营范围为：机器人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控制桩、道钉灯属于道路智能安全提示装置，主要用于城市交通路口，通过智能光线及语音提示，提醒行人及车辆安全文明出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根据欧尼泰提供的财务报表，并对欧尼泰控股股东管立启、执行董事毛家新进行访谈确认，欧尼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9 月**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198.99	-
营业利润	-0.17	29.39	-42.17

净利润	<b>5.88</b>	29.39	-42.17
项目	<b>2020. 9. 30</b>	<b>2019. 12. 31</b>	<b>2018. 12. 31</b>
资产总额	<b>40.90</b>	53.2	26.50
负债总额	1.82	1.76	4.45

注：欧尼泰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已注销。

2017 年及 2018 年，欧尼泰处于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因此未产生收入。2019 年，其产品研发成功并投入市场，但由于控制桩、道钉灯主要为提升城市形象和人车文明出行，并非城市道路安全管理的必需设备，在各地公安部门预算约束下，整体市场空间较小，导致欧尼泰整体经营规模较小。

2019 年至 2020 年，欧尼泰经营业绩处于盈亏平衡，未出现大额亏损。

## 2、目前存续情况、是否已注销

2020 年 10 月 13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欧尼泰注销登记。

## 3、欧尼泰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经查阅欧尼泰提供的财务报表，并对欧尼泰控股股东管立启、执行董事毛家新进行访谈确认，除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外，欧尼泰还向其他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欧尼泰采购产品占欧尼泰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欧尼泰采购总额	-	90.44	-
欧尼泰营业收入总额	-	198.99	-
占比	-	45.4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9 年度向欧尼泰采购总额占欧尼泰销售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50%，欧尼泰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三) 发行人与欧尼泰合作的背景，在经营不佳的情况下，发行人仍持续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市场价格分析发行人与欧尼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与欧尼泰合作的背景，在经营不佳的情况下，发行人仍持续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安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建设，包括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不涉及硬件生产制造，因此，如果公安信息化项目中需要配置控制桩、道钉灯，公司需对外采购。

控制桩、道钉灯主要为提升城市形象和人车文明出行，并非城市道路安全管理的必需设备，客户需求较小。报告期内，仅有襄阳市公安局襄阳东津新区分局金源路劲松路交叉路口行人闯红灯抓拍曝光系统采购项目、襄阳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及高速公路智能交通治安防控平台前端数据采集项目（以下统称“襄阳项目”）需要采购控制桩及道钉灯。发行人在经过产品考察及市场比价后，确定向欧尼泰采购相关设备。

报告期内，除公司因襄阳项目需求向欧尼泰采购相关设备外，公司未再向欧尼泰采购设备，不存在持续向欧尼泰采购的情形。

**2、对比市场价格分析发行人与欧尼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在襄阳项目上，发行人对采购的控制桩、道钉灯进行询价采购，欧尼泰与同行业公司关于控制桩、道钉灯产品的金额报价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控制桩	道钉灯	合计金额
欧尼泰	48.38	14.65	63.04
第三方公司 1	51.36	14.65	66.01
第三方公司 2	49.44	14.65	64.09

注：襄阳项目上控制桩、道钉灯分两批实施采购，发行人在首次采购时执行了询价程序，第二批采购根据首次询价情况直接向欧尼泰进行采购，上表中为首次询价情况。

经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账期及综合服务后，发行人将欧尼泰作为控制桩、

道钉灯产品的供应商。

如上表所示，欧尼泰报价与同行业第三方公司基本一致，报价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向欧尼泰的采购价格属于市场化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 结合欧尼泰的执行董事、法人均未为发行人现员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欧尼泰，欧尼泰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等情形。**

**1、结合欧尼泰的执行董事、法人均未为发行人现员工等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欧尼泰**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与欧尼泰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 相关人员在欧尼泰实际任职时，均未在发行人处工作

发行人现任员工易琼、毛家新曾任欧尼泰执行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在欧尼泰实际任职期间，均未在发行人处工作，具体如下：

易琼：易琼曾任欧尼泰执行董事，并曾持有欧尼泰 5% 股权。2017 年 9 月，易琼辞去欧尼泰执行董事职务并入职发行人子公司安泰泽善，并于 2018 年 9 月将持有的欧尼泰股权转让给欧尼泰实际控制人管立启。在欧尼泰任职期间，易琼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毛家新：毛家新曾任欧尼泰执行董事，其配偶陈霞英持有欧尼泰 5% 股权。毛家新配偶陈霞英在欧尼泰成立时出资 5 万元持有 5% 股权，2017 年 9 月毛家新担任欧尼泰执行董事。由于欧尼泰经营不善，毛家新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欧尼泰实际工作，并于 2019 年 11 月在发行人入职。

(2) 员工曾持有的欧尼泰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

根据易琼出具的确认文件，其投资欧尼泰系其个人出于智慧交通硬件产品的看好，持有的欧尼泰股权为其本人所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其任职执行董事是受欧尼泰股东委派，与发行人无关。

根据毛家新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妻陈霞英投资欧尼泰系其个人出于对行人文明出行、智慧交通硬件产品的看好，持有的欧尼泰股权为其本人所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毛家新任职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是受欧尼泰股东的委派，与发行人无关。

根据欧尼泰控股股东管立启出具的确认文件，欧尼泰的资金、业务、技术及人事安排均由管立启及管理团队根据公司制度及战略确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无关联，不存在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确认：毛家新妻子陈霞英、易琼入股欧尼泰系其个人行为，该二人未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委派至欧尼泰任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欧尼泰无资金、人员、业务及技术上的关联，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欧尼泰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与欧尼泰不存在关联关系，欧尼泰不存在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 2、欧尼泰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1) 欧尼泰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系

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欧尼泰以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该等供应商的股权，欧尼泰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供应商担任职务。

经欧尼泰股东管立启、陈霞英，以及原执行董事、总经理毛家新确认，该等人员均与发行人供应商无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 (2) 欧尼泰与发行人客户的关系

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资料，欧尼泰以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客户的股权，均未在发行人客户处担任任何职务。

经欧尼泰股东管立启、陈霞英，以及原执行董事、总经理毛家新确认，该等人员均与发行人客户无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欧尼泰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3、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等情形。**

欧尼泰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二、本所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欧尼泰的合作关系、欧尼泰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或受发行人实际控制等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欧尼泰的经营情况、专利转让及采购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欧尼泰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欧尼泰的股东变化情况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 对欧尼泰原股东管立启、陈霞英、易琼以及执行董事、总经理毛家新进行了访谈，了解欧尼泰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成立背景以及经营业绩情况，了解向发行人转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原因、定价依据，向发行人销售控制桩、道钉灯的原因及报价公允性；向易琼、毛家新了解其在欧尼泰离职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背景，向其确认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代持股份的情形；

(3) 取得了欧尼泰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是否为欧尼泰的主要客户；

(4) 取得了发行人向欧尼泰采购的所有采购协议、付款凭证，并对通过对比市场第三方销售控制桩、道钉灯的报价，核查发行人与欧尼泰交易的公允性；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进行了访谈，了解受让欧尼泰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背景，向欧尼泰采购控制桩、道钉灯的原因，易琼、毛家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背景，是否存在由易琼、毛家新为其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欧尼泰采购控制桩、道钉灯属于市场化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 (2) 发行人向欧尼泰受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 (3) 发行人与欧尼泰不存在关联关系，易琼、毛家新不存在为发行人或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代持股份的情形;
- (4) 欧尼泰向发行人销售商品占其自身销售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50%，欧尼  
泰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 问题 24.3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是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2）核查发行人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和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请就未能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是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 **1、发行人及子公司具体业务**

发行人及北京中科主要从事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服务，包括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开发、建设及运维服务；子公司安泰泽善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服务，不包含土建基础类施工；孙公司山东中科主要从事运维服务；子公司禾远动视主要从事公安信息化领域的文化宣传。

##### **2、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包括两类，一类是根据主营业务类型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需强制取得的资质，一类是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愿取得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有助于发行人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 **（1）主营业务必要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

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从事电子系统工程（包括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综合业务网络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声像工程、数据中心、电子机房工程等）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应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资质。发行人开发建设的公安信息化系统属于电子系统工程规定的相关内容，因此，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相关资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发行人及子公司北京中科主要从事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服务业务，该业务包含土建基础类施工环节，需要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与《安全生产许可证》，除此之外，无需强制取得其他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子公司安泰泽善主要负责系统集成、运维工作，不含土建基础类施工环节，需要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子公司禾远动视主要为文化宣传，孙公司山东中科主要负责简单运维工作，均无需强制取得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

发行人、北京中科、安泰泽善已取得的必要业务资质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认定等级/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1.12.31	湖北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2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 可证	建筑施工	2023.4.21	湖北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3	北京中科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1.12.31	北京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委 员会
4	北京中科	安全生产许 可证	建筑施工	2022.11.11	北京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
5	安泰泽善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4.8	湖北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因此，发行人、北京中科、安泰泽善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禾远动视、山东中科无需强制取得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

## （2）非强制要求的相关资质

根据主营业务类型不需强制取得，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愿取得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认定等级/ 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 维护能力证书	壹级	2022.11.23	中国安全防范 产品行业协会
2	发行人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 质证书	贰级	2021.6.30	中国电子信息 行业联合会
3	发行人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 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贰级	2022.1.27	中国电子工业 标准化技术协 会信息技术服 务分会
4	发行人	CMMI	CMMI 成 熟度 5 级	2022.1.20	CMMI 研究院

5	发行人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二级	2021.9.18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6	北京中科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壹级	2023.7.29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除上述资质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持有以下资质：①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有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有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有效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以上资质在公司承接公安信息化项目时较少涉及，对公司日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 3、发行人及子公司必要资质取得的合法性

发行人、北京中科、安泰泽善的必要资质是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条件及程序申报，并获得发行人、安泰泽善建设主管部门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中科主管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审批，资质的取得合法有效。

### 4、资质的有效期限是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发行人、北京中科及安泰泽善拥有的必要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能够覆盖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期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二）核查发行人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和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请就未能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

##### （1）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

发行人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属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续期条件为：

- ①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本项条件。
- ②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6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本项条件。
- ③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工业环境工程 2 项；或者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系统工程 3 项；或者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3 项。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本项条件。

## （2）安泰泽善、北京中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

安泰泽善、北京中科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属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续期条件为：

- ①企业资产：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经核查，安泰泽善、北京中科符合本项条件。
- ②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经核查，安泰泽善、北京中科

符合本项条件。

### （3）续期程序及提交材料

经查询湖北政务服务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需要提交的主要资料包括：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2、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3、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4、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5、企业资质申请法定代表人承诺书；6、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7、申报资质前一年或当期的财务报表；8、安全生产许可证；9、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10、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前述需要提交的材料发行人、安泰泽善均能够按要求提供。

经查询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北京中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身份证明及证书。前述需要提交的材料北京中科均能够按要求提供。

经查询湖北政务服务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在湖北省内实行材料受理、收件、预审、证照反馈等全部互联网化，程序简单、便捷，不收取费用，5个工作日办结。

经查询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关于建筑业资质续期的办事流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可以政务中心窗口办理，也可互联网申报，经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颁证与送达三个环节，不收取费用，20个工作日办结。

## 2、《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条件和程序

### （1）《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条件

根据原建设部发布、现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第十一条之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安泰泽善、北京中科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死亡事故。

经查询湖北政务服务网，《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需提交的资料包括《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基本信息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承诺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承诺书五项。前述材料发行人均能够按要求提供。

经查询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北京市《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需提交的资料包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申请表》、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两项。前述材料北京中科均能够按要求提供。

### (2)《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程序

经查询湖北政务服务网、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在实行材料受理、收件、预审、证照反馈等全部互联网化，也可现场受理，程序简单、便捷，不收取费用，10个工作日内均办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北京中科根据法律、法规需强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泰泽善需强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续期均满足许可的程序和条件，不存在到期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过程及方法

就问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如下：

-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确定该等公司的具体业务；
-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取的各种业务资质，并核查资质的有效期；
- (3) 查询了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具体业务相关的法律、法律及部门规章，核实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强制取得的业务资质；

(4) 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业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相关规定，核实发行人及子公司强制资质续期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时间；

(5) 核查了发行人、北京中科、安泰泽善财务报表，确认其净资产金额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要求；

(6) 核查了发行人、北京中科、安泰泽善业务合同，确认其业务收入水平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要求；

(7) 取得了发行人、北京中科、安泰泽善各项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录及持有资质，确认其人员及资质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要求；

(8) 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北京中科安全生产状况，取得了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北京中科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死亡事故，未遭受处罚。

## **(二)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北京中科、安泰泽善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覆盖业务开展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禾远动视及山东中科无需强制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2) 发行人、北京中科根据法律、法规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泰泽善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该等资质到期前，发行人、北京中科、安泰泽善均满足续期许可的程序和条件，不存在到期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

##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 3.关于未中标先建设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承包中国电信的三个公安信息化建设项目存在未中标先建设情形，发行人在经董事长特批后，启动项目先期投入。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招标前，发行人提供了一台服务器及相关软件供其预先测试、试用。

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项目履行的具体内部程序、决策机制、审批标准、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符合下游客户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2）说明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先建设的项目，未招标或未签订合同先建设的项目的成本核算及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在首轮问询问题9回复的基础上，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未招标或未签订合同先建设的项目情况及其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情况；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结合具体收入成本数据充分提示此类业务模式存在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2）（3）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说明事项

相关项目履行的具体内部程序、决策机制、审批标准、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符合下游客户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 1、相关项目履行的具体内部程序、决策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项目营销管理制度》，对尚未与客户正式确定合作关系、但基于客观需求而需预先投入的项目（以下简称“预先投入项目”，不含中标后合同签署前投入的项目）进行了相关规定。对于所有预先投入项目，发行人均需履行特别审批程序，在履行特别审批程序后方可开始投入，未通过特别审批程序的

项目不得实施。

预先投入项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特别审批程序：（1）预先投入项目较为重要，对发行人维护客户关系、开拓新兴市场、拓展新业务领域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2）与项目潜在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具有明显优势，未来与客户不能达成正式合作的风险较低；（3）如双方不能达成合作关系，客户同意对发行人预先投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实施补偿；（4）预先投入项目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针对预先投入项目，发行人特别审批程序的具体内部流程、决策机制如下：

（1）客户经理申请：在项目承接过程中，客户因项目工期等原因提出预先建设要求，客户经理需评估项目是否满足履行特别审批程序的要求，如符合则填写《项目特批申请表》，并申请特别审批程序，申请文件中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客户信息、竞争对手情况、费用预估、风险应对措施、项目利润预算、申请预先投入原因等。

（2）销售部门审核：销售部门负责人向客户经理了解项目具体背景及情况，对项目承揽成功率及预先投入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对客户经理提出的预先投入申请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满足要求进行复核。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并签署明确意见后，交运营中心审核。

（3）运营中心审核：运营中心收到申请后，安排项目管理专员对预先投入项目详细信息进行全面了解复核，包括业主方情况、客户情况、业主方招标程序履行情况、预先投入原因、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规模及预算收入、预计建设周期、预先成本投入金额、预计利润率、竞争对手情况、客户决策程序情况、预计达成正式合作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等，并对项目预先投入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评估。项目管理专员形成初步意见后提交运营中心负责人，运营中心负责人组织客户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及运营中心相关人员召开项目评审会，对是否同意项目预先投入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运营中心评审通过后，交财务部门审核。

（4）财务部门审核：运营中心评审通过后，财务部门对预先投入项目的预算收入、预计利润率、预先成本投入预计金额进行复核，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资

金使用计划，评估项目实施对公司财务可能产生的风险。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交分管副总经理审核。

(5) 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核：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综合评估项目风险及收益，并结合运营中心、财务部门意见，对预先投入项目进行审批。

(6) 董事长审批：在完成上述所有审批流程后，董事长对预先投入项目进行最终审批。

## 2、相关项目的审批标准

发行人对所有预先投入项目的审批标准均一致，即：无论项目金额大小，均需履行特别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 3、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 (1) 风险应对措施

对于未中标先建设的项目，主要风险为若未中标，发行人在开工建设后是否能收回已投入的成本。发行人对预先投入项目的风险应对措施主要包括：①在履行特别审批程序时，对项目承揽成功率及预先投入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当未来与客户达成正式合作关系的可能性很高时，发行人才同意预先投入；②与客户充分沟通，并在项目预先投入前，取得客户出具的对公司预先投入成本及合理利润实施补偿的承诺函。

### (2) 风险应对效果

在项目实施前，发行人已取得客户出具的合理利润补偿承诺或与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与客户发生纠纷。报告期内，与中国电信达成正式合作前的四个预先投入项目，发行人均在中国电信履行内部采购程序后与其达成了正式合作关系。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2019 年第 2 期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咸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项目（咸宁“雪亮工程”）**陆续完成招投标程序、签订合同、建设及验收；**黄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已完成

招投标程序并签订正式合同。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达成正式合作前的四个预先投入项目风险已全部消除。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有效的。

#### 4、是否符合下游客户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 (1) 关于中国电信未中标先建设的四个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

在发行人先行投入之前，中国电信已通过内部会议等形式履行了决策程序，同意发行人先行投入建设。

经查询《中国电信集团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国电信内部管理制度对该种情形未作出规定。因项目工期紧张，发行人先期投入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对项目进度的要求，不存在通过预先投入的方式规避《中国电信集团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文件关于招投标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电信后续招标程序中，合法合规参与投标工作，并在中标后与中国电信签署了正式合作协议，双方合同签署合法有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上述未中标先投入不存在违反中国电信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

##### (2) 关于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

该项目客户为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该局在采购时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招投标法》。发行人在中标前并未实施建设，仅提供了少量设备及软件试用，发行人在项目中标并签署正式合同后方启动建设，并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预先投入项目未违反下游客户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 二、本所核查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2）（3）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营销管理制度》，对一般项目审批流程及预先投入项目特殊审批流程进行了解；
- 2、查阅发行人预先投入项目对应的内部特殊审批流程文件；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运营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董事长进行了访谈，核实预先投入项目的具体决策流程；
- 3、核查了预先投入项目客户向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或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
- 4、对发行人预先投入项目的客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进行了访谈，确认中国电信各分公司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电信部门的内部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预先投入项目审批制度，预先投入项目履行的具体内部程序、决策机制、审批标准符合发行人现有制度要求；
- 2、针对预先投入项目，发行人制定了风险应对措施，该等措施行之有效；
- 3、发行人在与客户确定正式合作关系前预先投入，不违背下游客户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 4.关于瑕疵劳务采购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瑕疵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720.01 万元、1,718.72 万元、2,143.98 万元、375.88 万元，逐年递增。2020 年 1-6 月，向瑕疵劳务公司劳务采购金额 375.88 万元均为以前年度签署的劳务合作继续履行所致。目前，公司常年合作的劳务公司，其劳务资质均已办理完成或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完善劳务供应商采购制度，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具有劳务资质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在特殊情况下，如需向没有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采购部门需充分说明合理性，并经董事长履行特别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1) 说明未来可能发生的瑕疵劳务公司合同金额、合作劳务公司的资质取得进展情况、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2) 说明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3) 结合劳务资质尚未取消的实际情况，重新分析因供应商劳务分包资质瑕疵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并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说明事项

(一) 说明未来可能发生的瑕疵劳务公司合同金额、合作劳务公司的资质取得进展情况、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 1、未来可能发生的瑕疵劳务公司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2020 年度未再与存在资质瑕疵的劳务公司签署采购合同，2020 年度瑕疵劳务采购金额均是履行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签署的合同所致。

2020 年，发行人向瑕疵劳务公司采购金额为 665.30 万元。2021 年，发行人

以前年度签署的瑕疵劳务采购合同已全部建设完毕，对应的主体工程均已验收或者处于验收阶段，不存在因以前年度签署的合同所导致的瑕疵劳务采购，亦不存在向新增瑕疵劳务公司采购的情形。

(2) 2020 年度，与发行人新建立劳务合作关系的劳务公司均已取得劳务资质，或根据劳务公司所在地之政策规定无需取得劳务资质，不存在与资质瑕疵劳务公司签署新的劳务采购合同的情形。

(3) 为彻底规范完善公司的劳务采购，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对《劳务分包管理制度》作进一步修订，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合格劳务供应商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未取消施工劳务资质之前，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不属于合格供应商，不得纳入采购范围，采购部门不得将该等劳务公司纳入询价、比选、合同洽谈的范畴，不得将施工劳务交由该等供应商实施。

综上，发行人过往已签署存在资质瑕疵的劳务施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2020 年起未与存在资质瑕疵的劳务公司签署协议，且根据发行人 2020 年末完善的《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发行人未来不会与存在资质瑕疵的劳务公司建立合作，因此，发行人未来不会再新增瑕疵劳务公司合同金额。

## 2、合作劳务公司的资质取得进展情况

2020 年度，为发行人提供施工劳务服务的劳务公司共 40 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9 家已取得劳务资质或该公司所在地已取消劳务资质；11 家未取得劳务资质，其中 3 家已申报办理劳务资质，8 家未办理劳务资质，该 11 家劳务公司均是在履行以前年度签署的施工劳务合同。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未与无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建立新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未取得劳务资质的 11 家劳务公司中已有 3 家取得了劳务资质，有 8 家尚未取得劳务资质。

## 3、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自 2020 年起，与发行人新建立劳务合作关系的劳务公司均已取得劳务资质，或根据劳务公司所在地之政策规定无需取得劳务资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劳务供应商选择制度，发行人未来不会与存在资质瑕疵的劳务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因此，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是充分有效的。

## **(二) 说明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 **1、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公司均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供应商，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劳务公司的股权，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劳务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 发行人的劳务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劳务公司的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3、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对于公安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建设，发行人主要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设备调试、质量控制等核心环节，对部分简单、重复的劳务施工等服务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劳务施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工作类别	具体工作内容
基础施工	挖坑、安装地笼、地围网、接地铁、浇水泥、渣土清运等施工基础工作
立杆施工	立杆施工、封杆基础、拆杆、辅助支架安装
设备安装	摄像机、补光灯、备箱信号灯安装、标识标牌等基础的安装及拆除工作
布线施工	线管开挖、线圈切割、埋线等

路面道路施工	设置路面标线，安装护栏、地磁等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费用的定价流程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根据自身多年的项目经验，制定了《施工标准参考价格》，作为发行人采购劳务时的基准参考价格。《施工标准参考价格》根据项目中采购的劳务类别进行细分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定期进行修正。

(2) 项目启动后，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劳务采购预算及计划，并提请采购部门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劳务公司。采购部门在劳务公司名录中优先选择项目区域内的合格劳务公司，并对劳务商进行询价。劳务公司根据项目设计图纸、现场施工环境等向发行人进行报价。

(3) 发行人以《施工标准参考价格》为基础，根据各劳务公司的报价结果，并结合劳务公司过往项目经验、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因素综合确定施工单位，并签署劳务施工协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各劳务分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采用询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劳务采购价格，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费定价公允。

#### 4、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在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项目经理要求施工方提交最新的施工量结算表，确认后交项目管理部复核，复核后的施工量确认单及时传递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施工量确认单作为劳务成本入账依据，计入项目“工程施工-劳务成本”，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 **(三) 结合劳务资质尚未取消的实际情况，重新分析因供应商劳务分包资质瑕疵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并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风险提示**

1、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施工协议存在有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

因此，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将劳务分包给存在资质瑕疵的劳务公司情形，双方签署的劳务施工协议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存在效力瑕疵。

## 2、发行人劳务分包资质瑕疵存在遭受行政处罚可能性

基于目前劳务资质尚未取消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施工的情形，该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关于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单位的禁止性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该等情形存在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措施的可能性。

## 3、取消劳务资质是未来发展方向，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7年工作要点》、《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2018），在当前国家实行“放管服”、提倡建筑行业减少不必要资质的政策背景下，在湖北省乃至全国取消劳务资质是未来发展方向，因此，发行人因劳务分包资质瑕疵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 4、主管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主管部门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0年8月出具《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劳务问题的回函》，确认发行人违反施工劳务资质的行为系受“放管服”改革更新进程不匹配的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信息。

## 5、发行人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瑕疵资质劳务采购金额占当年劳务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47.28%、37.26%和**19.93%**，逐年下降。

2020年1月，为规范劳务采购管理，发行人建立了劳务采购特别审批程序，

规定：如拟选定的劳务公司存在资质瑕疵时，除履行正常的业务审批流程外，还需董事长批准。自劳务采购特别审批程序建立后，发行人不存在与资质瑕疵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采购劳务的情形。

2020年12月，发行人对《劳务分包管理制度》作进一步修订，规定：未取得劳务资质的供应商不属于合格供应商，不再纳入采购范围。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实施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 6、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与王剑峰于2020年12月出具《承诺函》：发行人若因违反施工劳务资质的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处罚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部分劳务分包给存在资质瑕疵的劳务公司，双方签署的劳务施工协议有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存在效力瑕疵。发行人劳务分包资质瑕疵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但受当前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发行人遭受处罚的风险较小，主管部门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处罚支出或损失予以补偿，因此，发行人劳务分包资质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本所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 核查过程、方法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收集了发行人2020年度施工劳务企业取得的施工劳务资质，确认没有资质的施工劳务公司家数，核查发行人整改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采购协议，统计了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施工劳务的企业名录及采购金额；访谈了发行人项目管理部负责人，核实发行人委托没

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施工的项目进度情况，结合发行人 2020 年新签署劳务合同的情况以及发行人修订的《劳务分包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瑕疵劳务采购；

3、访谈了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施工的主要劳务公司，取得了主要劳务公司的确认函，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公司的财务报表，确认该等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劳务采购定价流程及方式，确认发行人劳务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5、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抽查了部分施工劳务的财务凭证，确认发行人劳务采购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6、查阅了当前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业务涉及地区关于劳务资质的政策规定及取消劳务资质的相关法律依据；

7、查阅了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劳务问题的回函》。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过往已签署的瑕疵劳务采购合同对应的主体工程均已建设完成，2020 年度未与瑕疵劳务公司签署新的劳务采购协议，发行人未来不会新增瑕疵劳务合同金额；

2、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3、劳务公司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劳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发行人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5、发行人将部分劳务分包给存在资质瑕疵的劳务公司，双方签署的劳务施工协议有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存在效力瑕疵。发行人劳务分包资质瑕疵存在

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但受当前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发行人遭受处罚的风险较小，主管部门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处罚支出或损失予以补偿，因此，发行人劳务分包资质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作风险提示。

## 5.关于内部控制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董事长特别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 董事长特批制度的范围、程序及要求，董事长享有的特别权利的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2) 报告期内董事长特批制度涉及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客户、项目金额、特批内容等）、因董事长特批可能导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3) 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对董事长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特批制度内容及实施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核查方式，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风险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说明事项

(一)董事长特批制度的范围、程序及要求，董事长享有的特别权利的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1、董事长特批制度的范围、程序及要求，董事长享有特别权利的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从事经营活动。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部分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一定的风险，发行人需要履行特殊审批流程后方可实施。特殊事项审批较一般事项审批流程更为严格，且审核流程中的最后一环为董事长审批。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需发行人履行特别审批程序的事项包括“预先投入项目”及“瑕疵劳务采购”两类情形，具体如下：

(1) 关于“预先投入项目”的特别审批程序

对尚未与客户正式确定合作关系、但基于客观需求而需预先投入的项目（以下简称“预先投入项目”，不含中标后合同签署前投入的项目），公司均需履行特别审批程序。

发行人相关制度对“预先投入项目”申请特别审批程序的条件、范围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预先投入项目”特别审批程序的具体流程为：

客户经理评估“预先投入项目”是否满足履行特别审批程序的要求，填写《项目特批申请表》提交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核；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并签署明确意见后，交运营中心审核；运营中心收到预先投入申请后，安排项目管理专员对项目详细信息进行全面了解复核，并召开项目评审会，对是否同意项目预先投入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运营中心评审通过后，财务部门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资金使用计划，评估项目实施对公司财务可能产生的风险；财务部门审核完成后，由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核，并提交董事长审批。

因此，董事长在“预先投入项目”特别审批程序中，作为审核环节中的最后一个节点，董事长并不享有特权。

## （2）关于采购环节的特别审批程序

### ①2017 年至 2019 年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劳务采购制度中，未针对瑕疵劳务采购作出专项规定。劳务采购程序具体为：项目启动后，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立项时拟定的实施计划制定劳务服务的分包计划，对需要实施分包的工作内容进行复核，并提请采购部门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劳务公司。采购部根据劳务分包计划，在劳务公司名录中选择合格的劳务公司，并填写制作劳务分包清单，包括服务内容、实施标准、对接的项目人员、工期、价格等，由项目管理部审核后，采购部实施相关洽谈及合同事宜。

### ②2020 年

2020 年 1 月，为了降低瑕疵劳务采购风险，发行人完善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为：公司在采购劳务服务时，必须对劳务施工方的劳务资质进行考察，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具有劳务资质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在特殊情况

下，如需向没有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采购部门需充分说明合理性，并经董事长履行特别审批程序。2020 年，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新签署的劳务施工合同中，相关劳务施工方均具有劳务资质，或根据施工方所在地规定无需取得劳务资质。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所有劳务采购均执行正常的采购流程，未履行特别审批程序。

### ③2021 年及以后

为彻底规范完善公司的劳务采购，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对《劳务分包管理制度》作了进一步修改，该制度明确规定：在国家政策未取消施工劳务资质之前，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不属于合格供应商，不得纳入采购范围。

综上所述，2020 年公司新签署的劳务合同中，相关劳务施工方均具有劳务资质，未发生因瑕疵劳务采购需要履行董事长特批的事项。自 2021 年起，公司制度已明确禁止瑕疵劳务采购。

## 2、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在销售环节及采购环节实施的特别审批程序是为了满足内部控制、降低企业风险的需要而设定的特别程序。在特别审批程序中，公司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均正常履行各自职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董事长作为最后环节进行审批。因此，发行人董事长不具有特殊权利，未凌驾于公司管理制度之上。

经核查，公司特别审批程序符合发行人现有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报告期内董事长特批制度涉及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客户、项目金额、特批内容等）、因董事长特批可能导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履行特别审批程序的“预先投入项目”

报告期内，履行特别审批程序的“预先投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合同金额(万元)	特殊审批内容	风险	应对措施
1	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934.44	同意中标前建设	不中标，能否收回成本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2019年第2期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593.90	同意中标前建设	不中标，能否收回成本	客户出具承诺函：不中标予以补偿
3	咸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项目（咸宁“雪亮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8,036.04	同意中标前建设	不中标，能否收回成本	客户出具承诺函：不中标予以补偿
4	黄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9,714.00	同意中标前建设	不中标，能否收回成本	客户出具承诺函：不中标予以补偿

## 2、履行特别审批程序的“劳务采购项目”

2020年1月，为了降低瑕疵劳务采购风险，发行人完善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为：公司在采购劳务服务时，必须对劳务施工方的劳务资质进行考察，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具有劳务资质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在特殊情况下，如需向没有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采购部门需充分说明合理性，并经董事长履行特别审批程序。

2020年，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新签署的劳务施工合同中，相关劳务施工方均具有劳务资质，或根据施工方所在地规定无需取得劳务资质。因此，2020年度，发行人所有劳务采购均执行正常的采购流程，未发生因瑕疵劳务采购需要履行董事长特批的事项。

自2021年起，公司制度已明确禁止瑕疵劳务采购，劳务采购特别审批程序亦相应取消。

### **(三)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对董事长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在前述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发行人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在销售和采购方面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项目营销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劳务分包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2、发行人设立了综合服务中心、财务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在销售、采购、施工管理、研发、财务等日常经营方面实行多部门、多层次的决策，各个职能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45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98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4、就发行人内部控制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提高了公司防范风险能力，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的需要，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公司治理不存在缺陷。对于正常经营活动，发行人按照内控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无需履行特别审批程序；对销售、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特殊事项，出于效益与风险控制双重考虑，在各部门审核通过后，再由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因此，发行人在经营事项的决策上不依赖于董事长。

## **二、本所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特批制度内容及实施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核查方式，并对发行人内部**

**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风险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 核查过程、方法**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制度，检查了三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核实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存在缺陷，三会等治理机构运作规范。
- 2、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框架图，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完整，分工明确。
- 3、查阅了发行人《项目营销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劳务分包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备。
- 4、查阅了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 5、检查了发行人采购、销售的日常经营正常审批流程以及特别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 1、在兼顾效率与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发行人对销售、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特殊事项设立特别审批程序，是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的一部分，不属于凌驾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之上的特别制度。发行人已完善、规范了劳务采购制度，资质瑕疵劳务公司不再纳入采购范围，劳务采购不再适用特别审批程序；
- 2、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业务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公司治理不存在风险。

##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 一、关于部分总包方向发行人分包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合规的核查

报告期内，基础网络运营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包括联合体模式和分包模式，当基础网络运营商作为总包方时，发行人向运营商取得合同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询价比选和商业谈判。对于其他总包方客户，发行人取得合同的方式主要为商业谈判。

部分总包方客户向发行人分包项目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除总承包范围存在暂估价形式外，其他情形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经查询，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17)第三条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第二十九条规定：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根据上述规定，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除此之外，工程总承包方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而无需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

## 2、发行人总承包方客户的总承包范围不存在暂估价形式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相关业主（建设方）项目招标公告及项目中标公告。经查询，上述项目招标公告中明确了具体采购预算金额，发行人总承包方中标价格均为确定价格，不存在暂估价形式。

综上所述，由于相关总承包方的总承包范围不包括暂估价形式，因此在向发行人分包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3、关于发行人与中国电信三个中标前先行投入的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电信存在四个中标前先行投入的项目，中国电信作为总承包方，其总承包范围不包括暂估价形式。经查询，中国电信中标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方	总承包方	总包方中标金额(万元)
1	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	襄阳市公安局樊城分局	中国电信襄阳分公司	1,239.00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2019年第2期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襄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国电信襄阳分公司	639.19
3	咸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项目（咸宁“雪亮工程”）	咸宁市公安局	中国电信咸宁分公司	10,168.95
4	黄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黄石市公安局	中国电信黄石分公司	13,391.99

如上表所述，中国电信获取上述项目时的中标价格均是确定价格，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暂估价。因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中国电信将项目分包给发行人时，无需履行强制招投标程序。

为满足业主方信息化系统建设进度要求，发行人在履行特别审批程序后对上述三个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中国电信最终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供应商，是由于其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而非法律强制性规定。

#### **4、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对于部分总承包方将项目直接分包给发行人事宜，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相关业主（建设方）项目招标公告及项目中标公告。经查询，相关项目招标公告中明确了具体采购金额，总承包方中标价格均为确定价格，不存在暂估价形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相关总承包方的总承包范围不包括暂估价形式，因此该等总承包方在向发行人分包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第四部分 期间变化核查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15 次审议会议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728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909.34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 3.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3.3.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经营资质证书、重大合同、发行人自

设立以来的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3.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3.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新一代的信息技术手段，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服务，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自身债务融资提供相应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8)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9)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3.3.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建、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交通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产品、智能交通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3.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

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4,612.25 万元、4,395.6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交所的同意，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 **4.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以及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于他方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上具备独立从事业务的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5.2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以资产、权益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资金或者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主要财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期间变化核查”之“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劳动用工人数变化及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期间变化核查”之“17.3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所披露的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纳税等独立性未发生变化，仍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5.6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

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权益结构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达晨创联

补充期间内，达晨创联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400.00	10.80
2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600.00	20.2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33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
7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8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9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7
10	栗昱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1	陈延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2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3	上海歌斐昂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5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16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18	孙绍录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83
19	马国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0	江晓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1	李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2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3	张陆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4	胡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5	王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6	管晓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7	江苏捷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8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9	张家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0	袁巨凡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1	王玉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2	詹昌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3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4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鳌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6	师莉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60
37	黄彦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50
38	陈平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39	胡恩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0	艾江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1	廖朝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2	姚超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3	徐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4	周雅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5	王惠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6	肖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7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8	李倩楠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7
合计			300,000	100%

## (2) 汇智业

补充期间内，汇智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亮亮	有限合伙人	300	50%
2	李文超	普通合伙人	300	50%
合计			600	100%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8. 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的《营业执照》，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认定等级/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变化情况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1.12.3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湖北省建设

					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还持有：①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有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失效。③北京中科还持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有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资质对公司日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3)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新一代的信息技术手段，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服务，与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

## 8.3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 8.3.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8.3.2.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5,970,357.57	442,916,976.40	266,721,689.27

营业收入	495,970,357.57	442,916,976.40	266,721,689.27
占比	100%	100%	1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性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未签署过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它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有效存续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关联方

####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 9.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1.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变化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武汉光谷芯动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高科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纳入控制范围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高科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纳入控制范围
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高科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纳入控制范围

武汉高农生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高科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纳入控制范围
武汉高农生物农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高科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纳入控制范围
武汉高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高科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纳入控制范围
湖北高农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高科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纳入控制范围
湖北武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高科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纳入控制范围
武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武汉高科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纳入控制范围
武汉光谷中华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高科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纳入控制范围

#### 9.1.4. 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核查，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化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优睿赛思（武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车能任董事并投资的企业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副董事长车能已转让所持股权，且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 9.1.5.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配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配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化未发生变化。

#### 9.1.6.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9.1.7.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

- (1)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 (2) 公司现任及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3)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他法人或者组织。

##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9.2.1. 采购商品、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深圳市浩瑞通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配件	-	-	18.39
武汉蓝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施工劳务	-	14.36	19.07
武汉花新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sup>2</sup>	租赁绿植服务	0.70	1.36	1.26

### 9.2.2.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房屋作为办公研究开发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五年。房屋坐落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 1.2 期光谷企业公馆 B1 栋 1-3 层 01 室，建筑面积 718.6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为王开学所有。双方约定第一年租金为 50 万元，后期每年租金按市场行情逐年上涨 10% 递增，税费由王开学承担。报告期内扣除税费后租赁费用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王开学	房屋建筑物	63.38	57.62	52.38

### 9.2.3. 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0.12.31 (万元)	2019.12.31 (万元)	2018.12.31 (万元)
武汉科凯龙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23.11

<sup>2</sup>发行人监事蒋远发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司				
武汉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43.26

#### 9.2.4.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0.12.31 (万元)	2019.12.31 (万元)	2018.12.31 (万元)
武汉蓝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02	0.02	19.64
武汉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41	12.41	12.41
北京中科力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66.33	61.76

#### 9.2.5.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债权人
王开学	800.00	保证担保	2017.3.28	光大银行
王开学	934.00	抵押担保	2018.3.26	招商银行
王开学	800.00	保证担保	2018.6.14	光大银行
王开学	1,000.00	保证担保	2018.8.5	汉口银行
王开学、李晶	400.00	保证担保	2019.3.29	渤海银行
王开学	500.00	保证担保	2019.4.15	中信银行
王开学	5500.00	保证担保	2019.5.9	汉口银行
王开学、李晶	2000.00	保证担保	2019.5.16	武汉农商行
王开学、李晶	500.00	保证担保	2019.5.16	武汉农商行
唐志斌	260.00	抵押担保	2019.5.16	武汉农商行
王开学	5,000.00	保证担保	2019.6.24	中建投租赁
王开学、李晶	3,000.00	保证担保	2020.3.19	交通银行
王开学	5,500.00	保证担保	2020.5.14	汉口银行
王开学、李晶	1,000.00	保证担保	2020.6.19	武汉农商行

王开学、李晶	3,000	保证担保	2020.7.29	中信银行
王开学	2,000	保证担保	2020.9.24	工商银行

### 9.2.6.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解除日
北京中科	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3.26	2017.3.16
北京中科	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1,9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5.5	2018.5.18

### 9.2.7. 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万元)	拆出日期	归还日期	利率
北京中科	王剑峰	50.00	2018年7月	2018年12月	否

除上述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 9.2.8.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566.88	689.75	491.82

### 9.2.9. 收购安泰泽善 100%股权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9.2.8. 收购安泰泽善 35%股权”。

##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未发生变

<sup>3</sup>曾用名北京中科创新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之兄王开力控制的企业

化。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9.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补充期间内持续有效。

据此，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9.5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 **9.6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9.6.1. 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经营活动的企业，其本人亦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

##### **9.6.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补充期间内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9.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 **10.1.1.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10.1.2.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10.2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 10.2.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 10.2.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3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2010915947.0	发明	监控数据展示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2020.12.1	自行研发
2	ZL202010935815.4	发明	一种违法数据识别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0.11.24	自行研发
3	ZL202010942202.3	发明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装置以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0.12.1	自行研发
4	ZL202010978109.8	发明	一种循环任务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0.12.29	自行研发
5	ZL202010984501.3	发明	一种用于交警系统的视频流管理方法和数据服务器	发行人	2021.1.12	自行研发
6	ZL202011005893.0	发明	一种业务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0.12.22	自行研发
7	ZL202010991247.X	发明	一种数据展示方法、移动终端和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0.12.1	自行研发
8	ZL202011012460.8	发明	一种连接池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0.12.25	自行研发
9	ZL202011027253.X	发明	一种前端设备目录获取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0.12.22	自行研发
10	ZL202011034508.5	发明	一种交通违法数据管理方法及装置	安泰 泽善	2020.12.22	自行研发
11	ZL202011040168.7	发明	数据管理方法和服务器	发行人	2021.1.12	自行研发
12	ZL202011036268.2	发明	交管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1.1.8	自行研发
13	ZL202011119141.7	发明	界面生成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2021.1.12	自行研发
14	ZL202011132916.4	发明	一种数据包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1.1.29	自行研发

15	ZL202011136153.0	发明	一种图像展示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1.1.15	自行研发
16	ZL202011161431.8	发明	一种交管数据管理方法、装置及前端设备	发行人	2021.1.19	自行研发
17	ZL202011167247.4	发明	一种交管系统	发行人	2021.1.15	自行研发
18	ZL202011186112.2	发明	一种数据管理方法、装置、服务器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1.1.8	自行研发
19	ZL202011182233.X	发明	数据管理方法、装置及服务器	发行人	2021.1.19	自行研发
20	ZL202011200036.6	发明	可视化软件负载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1.2.12	自行研发
21	ZL202011200950.0	发明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2021.1.15	自行研发
22	ZL202011217408.6	发明	一种实现网页端无插件播放的视频流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1.1.29	自行研发
23	ZL202011259910.3	发明	界面更新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2021.1.29	自行研发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新增的专利权均已取得专利证书。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2.3.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10.2.4.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公安云大数据搜索系统 V1.0	安泰 泽善	2020SR 1671656	软著登字第 647262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7.23	2020.11.28
2	公安云大数据事务处理系统 V1.0	安泰 泽善	2020SR 1671792	软著登字第 6472764 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8.21	2020.11.28
3	公安云大数据分析处理系统 V1.0	安泰 泽善	2020SR 1674503	软著登字第 6475475 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9.25	2020.11.28

4	公安云大数据内容管理系统 V1.0	安泰 泽善	2020SR 1704940	软著登字第 6505912 字	原始 取得	全部权 利	2019.10.30	2020.12.1
5	公安云大数据立体治安防控系统 V1.0	安泰 泽善	2020SR 1704949	软著登字第 6505921 字	原始 取得	全部权 利	2019.11.20	2020.12.1
6	公安云大数据运维及安全保障系统 V1.0	安泰 泽善	2020SR 1703561	软著登字第 6504533 字	原始 取得	全部权 利	2019.12.31	2020.12.1

经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3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合法取得并拥有，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4 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承租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到期日	变化情况
1	发行人	湖北仟商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振兴路原商校校区院内靠西二层楼一楼办公室房屋	125	2021.6.30	续签
2	发行人	盛梓尧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前进路 32 号交通警察支队 3 栋 1 层房号 411	72.44	2022.3.31	续签
3	发行人	曹玲莉	武汉市洪山区街道口鹏程慧园 1 栋 19B	118.02	2021.12.31	续签
4	发行人	喻虹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新村社区百秀街 213 号	131.47	2022.3.31	续签

5	发行人	曾珍红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祥丰路 108 号新鑫园小区 4 栋 308 号	147.23	2022.4.1	续签
6	发行人	彭向芝	武汉市洪山区钢都欧式花园 13 栋 1 单元 101 室	107.32	2022.2.28	续签
7	发行人	杨长安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温泉肖桥六组	140	2022.1.16	续签
8	发行人	卢小莹	湖北省天门市江家河安置小区一期 17 栋 2-202 室	123.18	2021.11.30	新签
9	发行人	长沙九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230-1 号经典名家公寓 1B 栋 2301-2306	244.37	2022.11.30	新签
10	发行人	韩雪	长沙市车站北路 228 号王府花园小区 8 栋 401 房	165.36	2022.11.17	新签
11	发行人	郑秋雨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迎宾大道迎宾花园 6 栋 102 室	121.73	2021.12.31	新签
12	发行人	蔡汉兵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莲花湖 1 号 5 幢 402 室	117.72	2022.2.26	新签
13	发行人	常凡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松鹤路乔营小区 31 幢 3 单元 5 层 2 室	86.65	2021.12.22	新签

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合同

发行人新增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1.1.1. 销售合同

补充期间内，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襄阳市分公司	2020 年襄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公安部分）	2020 年襄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公安部分）硬件设备部分采购合同、2020 年襄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公安部分）集成服务部分采购合同	2020.12	5,499.22	履行中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黄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黄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云资源平台服务系统集成合同	2020.12	2,660.35	履行中
3	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市（市本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项目	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合作协议、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0.12	14,981.10	履行中

补充期间内，已披露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公安厅智能感知平台（1234）项目	产品购销合同书、关于“湖北省公安厅智能感知平台项目（1234）”的合作协议	2019.10	9,456.10	履行完毕
2	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立体化防控体系项目合同书	2019.11	4,998.90	履行完毕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2020 年咸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	2020.6	8,636.00	建设完成，

	公司咸宁分公司	设联网应用工程项目	程”建设货物采购项目货物采购合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2020年咸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运维中
4	武汉车都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保障线路智慧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四环线以南枫树一路等11条基础保障线路智慧交通建设及完善工程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2	2,420.46	主体工程已验收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咸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项目（咸宁“雪亮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2020年咸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建设货物采购项目货物采购合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2020年咸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2020.6	8,636.00	主体工程已验收

### 11.1.2. 采购合同

补充期间内，已披露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履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存储器、软件、服务器	2020.7	1,518.49	履行完毕

### 11.1.3. 融资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融资协议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武汉农商行	2,000.00	5.600%	2019.5.16-2021.5.16	专利质押、保证担保
2	武汉农商行	500.00	5.600%	2019.5.16-2021.5.16	房产抵押、保证担保
3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6.500%	2019.6.4-2024.6.4	存货质押式回购、应收账款项质押及保证担保
4	汉口银行	1,000.00	5.655%	2019.9.30-2021.9.30	房产抵押、保证担保
5	交通银行	3,000.00	3.050%	2020.3.19-2021.3.18	应收账款质押、保证担保

6	汉口银行	1,000.00	5.300%	2020.5.15-2021.5.15	房产抵押、保证担保
7	汉口银行	1,500.00	5.100%	2020.6.5-2021.6.5	房产抵押、保证担保
8	武汉农商行	1,000.00	4.350%	2020.6.19-2021.6.19	保证担保
9	中信银行	1,000.00	4.750%	2020.7.29-2022.7.28	保证担保
10	工商银行	2,000.00	4.785%	2020.9.24-2021.9.22	应收账款质押、保证担保
11	中信银行	1,000.00	4.750%	2020.11.18-2022.11.17	保证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无须变更合同主体。

### 11.2 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事项。

###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695,807.42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发生原因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保证金	3,000,000.00
2	湖北省公安厅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公安局	履约保证金	2,499,450.80
3	湖北华科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订金	2,000,000.00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 审计费用	1,886,792.45
5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1,674,581.40
合计			<b>11,060,824.65</b>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499,175.50 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和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 3 次董事会，未召开监事会。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6.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 2020 年度，安泰泽善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安泰泽善其他税

种的税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 16.2.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审查，报告期内，除子公司安泰泽善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16.2.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财政补贴（实际到账口径）如下：

序号	项目	所属	金额（元）	文件名称
1	稳岗补贴款	发行人、禾远动视	24,765.00	关于印发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武人社发[2016]31 号
2	数字经济和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奖励补贴	发行人	887,900.00	关于提交 2020 年高新区数字经济政策（互联网+、人工智能）奖励补贴资金财务收据的通知
3	3551 人才计划补贴	发行人	150,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资助入选第十二批“3551 光谷人才计划” YUANXIAOHUI（袁晓辉）等 70 人的通知武新管人才[2019]5 号
4	东湖示范区资本特区建设奖励补贴	发行人	3,354,400.00	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上市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武金文[2019]22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32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新规[2018]3 号、东湖开发区关于奖励多层次资本市场企业的公示公告
5	双创战略团队补贴	发行人	300,000.00	关于开展 2019 年湖北省双创战略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
6	软件退税返还	北京中科	184,331.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7	企业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奖励补贴	发行人	500,000.00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通知武科[2020]24 号

8	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专项资金	发行人	278,500.00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的通知
9	2020年市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338,800.00	2020 年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0	制造与互联网整合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520,000.00	关于 2020 年武汉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预分配方案的公示
11	新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助	发行人	500,000.0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个单位经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函[2020]226 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12	东湖高新财政局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款	发行人	123,000.00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的通知武新管知办[2019]5 号、关于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第一批）拟支持单位名单公示的通知
1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结构调整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发行人	157,500.00	结构调整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14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发行人	50,000.00	关于武汉市 2020 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15	武汉市商务局 2020 年省级服务外包资金	发行人	61,300.00	2020 年度省级服务外包产业专项资金
16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奖励专项资金	发行人	50,000.00	关于提交东湖高新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奖励专项资金财务收据的通知
1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疫情防控电费补贴	发行人	13,746.5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新管发改[2020]5 号
18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优惠贷款财政贴息	发行人	440,979.00	湖北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财政部湖北监管局湖北省审计厅关于新冠疫情防控专项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金发[2020]6 号
19	2020年东湖高新区成长性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发行人	535,300.00	市经信局关于 2020 年武汉市成长性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拟安排情况的公示

20	2019年东湖高新区成长性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发行人	592,900.00	关于2019年度东湖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安排情况的公示
21	2020年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补贴	发行人	200,000.00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补贴的通知
合计			8,705,821.70	-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奖励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3 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及欠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 17.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事项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补充期间内未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而被处罚。

###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 17.3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 17.3.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名册，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自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与内容符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 **17.3.2.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数为 424 人			
项目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418	98.58%
	工伤保险	418	98.58%
	失业保险	418	98.58%
	医疗保险	418	98.58%
	生育保险	418	98.58%
住房公积金		378	89.1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比例为 98.58%，共有 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试用期人员及部分自愿放弃的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89.15%，共有 4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试用期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及部分自愿放弃的员工。

### **17.3.3. 社保及公积金合规缴纳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依法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存在被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指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诉讼、仲裁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案件，或最近三年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案件。

##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 **20.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王开学、王剑峰、信联永合、达晨创联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光谷成长、武汉高科不存在未了结的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光谷成长、武汉高科书面确认，两公司均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但该等诉讼不涉及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本所认为，光谷成长、武汉高科存在的诉讼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开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除光谷成长、武汉高科存在未了结诉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光谷成长、武汉高科未了结的诉讼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制作。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

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 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吕杰

吕杰 律师

负责人:

张才金

张才金 律师

江忠皓

江忠皓 律师

张劲宇

张劲宇 律师

2021年4月2日